

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
「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期末報告

委 託 單 位 ： 教育部

受 託 與 執 行 單 位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 畫 主 持 人 ： 林育聖

協 同 主 持 人 ： 侯崇文、周愷嫻

專 任 助 理 ： 陳志瑋、鄭至剛

兼 任 助 理 ： 程宥溱、徐崢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摘要

教育部委託臺北大學執行計畫至今已邁入第十年，持續致力於解決校園霸凌問題，加強倡導校園修復式實踐與和解圈的方法，以減少霸凌當事人受到的傷害、恢復雙方與班級或學校關係，創造校園和平。2013 年以來，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從最初單純辦理大型宣導與研討活動，至以實驗方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再藉學術觀點探討國內校園霸凌現況與防制對策。

今年度（110 年）原以霸凌防制新典範為主軸，但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邀請校園霸凌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會議及講座受到阻力，故團隊規劃相關線上諮詢會議及課程，並維持歷年出版品及工具型手冊更新並放於網路上以期能更廣泛的提供參考與運用。

本年度計畫亦延續「研究分析」與「理論與實務研習」兩個子計畫。「研究分析」計畫方面，將透過個案研究、訪談或焦點座談等方式，對校園霸凌個案處理或各種處遇策略上的利弊得失，進行比較；「理論與實務研習」則安排辦理多場實體及線上研習提供給不同角色之教育工作者。

橄欖枝中心在全國以區域性的進階式研習模式辦理「防制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迴響熱烈；「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家長座談會」則於下半年展開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及「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預計統整全國北、中、東三區，兩場大型會議各辦理 1 場次，邀集多位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霸凌議題進行研討或經驗分享。最後，國內許多所學校或機關亦邀請本中心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或研習活動，範圍遍及全國。

關鍵字：校園霸凌、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橄欖枝中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6
第一節 計畫緣起	6
第二節 文獻回顧	9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15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5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16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21
第一節 計畫執行完成進度	21
第二節 個案協助處遇相關工作	22
第三節 宣導活動	38
第四節 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	41
第五節 聯合國修復式理論相關出版品翻譯	89
第六節 出版品	89
第四章 結論	97
第一節 執行效益	97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98
參考文獻.....	104
附件一：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議程.....	107
附件二：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議程.....	108
附件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南投場〉課程表.....	109
附件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新竹場〉課程表.....	111
附件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金門場〉課程表.....	113
附件六：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臺東場〉課程表.....	115
附件七：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高雄場〉課程表.....	116
附件八：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花蓮場〉課程表.....	117
附件九：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臺南場〉課程表.....	118
附件十：橄欖枝中心個案諮詢會議〈臺南場〉課程表.....	119
附件十一：橄欖枝中心個案諮詢會議〈新竹場〉課程表.....	120
附件十二：橄欖枝中心社區參訪流程表.....	121

表目錄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四期規畫	7
表 2-2-1 第四期（110 年）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	17
表 3-1-1 期末進度完成表（截至 111.01.31）	21
表 3-3-1 110 年度校園宣導場次（截至 110.01.31）	38
表 3-4-1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回饋單摘要	47
表 3-4-2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回饋單摘要	53
表 3-4-3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54
表 3-4-4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回饋單摘要整理	65
表 3-4-5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辦理場次	66
表 3-4-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回饋單摘要整理	72
表 3-4-7 家長座談會辦理場次	72
表 3-4-8 家長座談會回饋單摘要整理	76
表 3-4-9 個案諮詢會議辦理場次	77
表 3-4-10 個案諮詢會議回饋單摘要整理	82
表 3-5-1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新增內容	95
表 3-5-2 橄欖枝中心歷年出版品	96

圖目錄

圖 3-4-1 教育部陳宗志科長、林育聖副教授、侯崇文特聘教授致詞.....	42
圖 3-4-2 王迺宇副教授主講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實務工作中的觀察與剖析...	43
圖 3-4-3 林育聖副教授主講網路霸凌研究專題.....	43
圖 3-4-4 淡江大學張貴傑所長分享「察覺與辨識內隱性的霸凌事件」.....	44
圖 3-4-5 溪湖高中陳明珠輔導主任介紹如何以旁觀者力量防制校園霸凌.....	45
圖 3-4-6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回饋單各學制比例.....	46
圖 3-4-7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綜合滿意度.....	46
圖 3-4-8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課程內容滿意度.....	47
圖 3-4-9 校園霸凌共識宣言與防制標語大合照.....	49
圖 3-4-10 教育部陳宗志科長、鄭文瑤專門委員、侯崇文特聘教授、林育聖副教 授致詞.....	49
圖 3-4-11 施俞旭校長主講「師對生校園霸凌入法後的因應與影響」.....	50
圖 3-4-12 高元杰聘任督學分享校園的領導/行政/教學之三角互助關係.....	51
圖 3-4-13 林育聖副教授主講「疫情下的霸凌防制－網路霸凌」.....	51
圖 3-4-14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綜合滿意度.....	52
圖 3-4-15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課程滿意度.....	53
圖 3-4-16 新竹場次研習現場學員參與實況.....	54
圖 3-4-17 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致詞.....	55
圖 3-4-18 侯崇文教授講授「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	55
圖 3-4-19 魏大千律師說明「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56
圖 3-4-20 吳明峰侯用校長介紹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原則.....	57
圖 3-4-21 李茂生教授主講「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的相關法律規範」.....	57
圖 3-4-22 楊致中主任分享「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	58
圖 3-4-23 顏家棟教官講述「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	59
圖 3-4-24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綜合滿意度.....	60
圖 3-4-25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61
圖 3-4-26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	61
圖 3-4-27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技巧.....	62
圖 3-4-28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62
圖 3-4-29 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	63
圖 3-4-30 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63
圖 3-4-31 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	64
圖 3-4-32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剖析.....	64
圖 3-4-33 參與老師們共同舉起標語進行大合照.....	67
圖 3-4-34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的洪杏杰校長進行開場致詞.....	67
圖 3-4-35 劉經偉諮商心理師講授「親師溝通技巧」課程.....	68

圖 3-4-36 林民程老師說明「修復式實踐會議程序講解與實作演練」	68
圖 3-4-37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綜合滿意度	69
圖 3-4-38 親師溝通技巧	70
圖 3-4-39 修復式實踐會議「會前會」注意事項及練習	70
圖 3-4-40 會議程序講解及案例分享	71
圖 3-4-41 會議實作演練	71
圖 3-4-42 胡振嘉退休校長帶領親師溝通主題之活動	73
圖 3-4-43 林芯瑩執行長進行分組討論競賽後的獎勵活動	73
圖 3-4-44 侯崇文教授主講「認識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	74
圖 3-4-45 家長座談會綜合滿意度	75
圖 3-4-46 家長座談會課程滿意度	75
圖 3-4-47 是否會嘗試運用和解圈（修復式實踐）的概念或方法處理孩子的衝突	76
圖 3-4-48 林育聖副教授主講網路霸凌專題	78
圖 3-4-49 臺南市性平會的沈惠娟主任說明以教師為主軸的親師溝通技巧	78
圖 3-4-50 臺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主講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79
圖 3-4-51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介紹「認識修復式實踐—和解圈篇」	79
圖 3-4-52 個案諮詢會議（臺南場次）：本計畫團隊的三位講師及臺南市性平會的沈惠娟主任進行回覆	80
圖 3-4-53 個案諮詢會議（新竹場次）：李茂生教授與林民程老師進行回覆	80
圖 3-4-54 個案諮詢會議（新竹場次）：侯崇文教授與林育聖副教授進行回覆	81
圖 3-4-55 個案諮詢會議綜合滿意度	81
圖 3-4-56 個案諮詢會議各課程內容滿意度	82
圖 3-4-57 與談人馬耀先生分享個人經驗	84
圖 3-4-58 與談人王芯婷督導分享性別議題的教學方式	85
圖 3-4-59 與談人陳鳴敏督察長進行案例說明	85
圖 3-4-60 與談人蕭馥如督導進行個案分享	86
圖 3-4-61 與談人蔡志偉系主任說明偏鄉地區學生霸凌議題	86
圖 3-4-62 與談人周奎學主任談偏鄉地區的文化與醫療介入	87
圖 3-4-63 胡文偉教練說明社區如何協助偏鄉學生之課後教育與生活輔導	88
圖 3-4-64 顧瑜君教授介紹壽豐鄉豐田村五味屋	88
圖 3-5-1 《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封面	90
圖 3-5-2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封面	91
圖 3-5-3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封面	92
圖 3-5-4 〈校園霸凌趨勢手冊〉封面	93
圖 3-5-5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封面	94
圖 3-5-6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封面	9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教育部自 101 年度起委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教授、周愷嫻教授、林育聖副教授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等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已邁入 10 年，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中心於 102 年成立後，研究團隊持續受理嚴重霸凌個案處理，主要來自家長與學生對校方處理與輔導機制已經喪失信心的困難個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處理超過 30 件嚴重霸凌個案。自 104 年起，更陸續於嘉義、高雄、金門等地設立橄欖枝分中心，作為地區推廣防制霸凌理念，並辦理專業知能發展研習訓練，及作為協助個案處遇之據點。

本年度計畫自 110 年 2 月開始至 111 年 1 月，為期 12 個月，並於 5 月至 7 月規劃於辦理兩場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但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暫停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家長座談會、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校長研習會。因此，於計畫前期，中心專注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源擴張並試著設計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諮詢會議，更直接且完整的答覆校園霸凌相關問題；亦將聯合國修復式相關出版品以清楚且合乎法規的方式置於網站，期待能於網路上提供完整資源給各地所需人士，以展現本研究團隊已達到的三點初步成果：

- 一、促使霸凌行為人與被霸凌者恢復或重建非衝突關係，將此事件作為學習正確人際互動的機會：本研究採用修復式正義理論，積極透過專業第三者，鼓勵衝突雙方對話，修復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且嘗試讓那些霸凌行為者為自己行為積極負起責任；同時，也幫助被霸凌的學生，從傷害中走出來，讓他們能融入校園環境，接受教育。
- 二、強化學校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霸凌問題處理程序法雖已執行多年，但因學務人員流動快速無法累積經驗，本計畫始終致力於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認知，也作為推動霸凌防制工作最為優先的政策。因此我們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個案處理及和解圈工作坊，目的就是要讓老師正視霸凌問題不需過度焦慮，而是要知道發生霸凌問題時，如何進行調查，了解真相，以及學校依法如何進行處理霸凌的程序等問題。過去多次全國各地舉辦研討會與工作坊，已經成功的達成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之任務。

三、增加對霸凌問題本質，以及解決方法的科學知識：本年度計畫除學校老師外、家長外，也嘗試了解學校管理因素，或學校環境集體效益因素，或者是學生個人人格特質因素，對霸凌行為、霸凌反應方式的影響。這些發現，對於未來提出更為具體以及有效益的政策建議非常有用。

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計有三項核心工作，包含：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個案處理工作坊、受理霸凌個案處理及進行霸凌問題研究等，累積八年理論與實務經驗。本研究團隊與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司長乃文進一步商討並提出未來四期主軸規劃構想，為我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建構符合時代需求的永續政策，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2014：143）曾在一吋橄欖枝一書中強調：「修復式會議最需要的是行動，只有採取行動，實際的去促使衝突當事人見面，並進行對話，關係的修復才有可能。」第一期（106年）計畫主軸定位為：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主軸致力擴大霸凌個案處遇與輔導功能，有兩個主要工作面向，第一，擴大受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案件協處，致力協助學校個案輔導效能，以建構友善校園。第二，舉辦家長座談會，深化家長對霸凌問題的認知，使其成為橄欖枝於校園中運用的新助力，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第二期（107至108年）計畫主軸定位為：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定位為學校環境對校園秩序的重要性，亦為減少校園霸凌問題最關鍵之力量。因此，計劃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另外，亦辦理教師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知能暨處理技巧之進階培訓，協助教師於第一線處理學生問題時，可於第一時間立即制止問題的發生及惡化，並協處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期（109年）計畫主軸定位為：向世界報告。霸凌問題是國際社會所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國應積極參與世界各國共同研討相關主題，並將輔導與處遇的經驗予以分享，善盡國際社會共同責任。另外，推動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亦為修復式正義運動的一環，我們未來將積極推動本案計畫以邁向世界潮流。

第四期（110年）計畫主軸定位為：霸凌防制新典範。霸凌事件不斷，顯然已成為校園新興問題，現今如何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典範顯然是一大挑戰，國立臺北大學將以累積5年理論與實務經驗及政策與法規面，進行總盤點，期能獲得防制校園霸凌之新典範。另外，因應邁入資訊科技化時代之結構變化，特將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處遇與資訊社會相結合，建立霸凌事件處遇典範模式資料庫，並將歷年個案輔導成效相關處理經驗，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提供做為研究或輔導學生防制校園霸凌實務工作上之參考。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四期規畫

	核心工作	計畫亮點工作
--	------	--------

第一期	霸 凌 問 題 研 究 與 分 析	受 理 霸 凌 個 案 處 理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研 討 會 暨 個 案 處 理 工 作 坊	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橄欖枝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 防制霸凌好幫手：家長座談會行動方案
第二期				校園領導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 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
第三期				向世界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人員防制霸凌知能經驗國際分享 ● 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
第四期				霸凌防制新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體檢全國防制霸凌政策與法規 ● 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

橄欖枝中心有三個使命。第一，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橄欖枝象徵著和平，即在於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以使青少年能有效的學習與成長。第二，相互尊重的價值：本研究團隊致力於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的價值，有些同學可能違反校規或法律，本研究團隊認為他們必須承認錯誤，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同時我們仍要尊重他們，與他們和平往來。第三，透過專業第三者的介入的行動：使衝突當事人見面，解決人際衝突，促進校園和諧，並達成防制校園霸凌的終極目標。

鑒於橄欖枝和解圈紛爭處理模式之成效，對於我國學生身心發展健全至關重要，因此透過不斷累積相關研究及個案輔導處遇工作成果有相當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且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業務推展亦有相當之成效。本計畫持續透過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的模式，來增進教學現場第一線教育人員對防制校園霸凌及重大偏差行為處理的認知，提升霸凌問題處理效能。

此外，本期計畫之重點本將著重於「霸凌防制新典範」，且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希望能填充去年「向世界報告」的願景，但疫情嚴峻依舊，無法邀請進行大型之國際研討會，並無法順利邀請國外校園安全相關專家學者於國內進行講座，故持續對於聯合國於出版「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的第二版本，持續爭取版權授權外，亦就其內容進行修正潤飾，並邀請國內相關的專家學者進行評析，以期能將國際趨勢更清楚且容易供國內相關領域參酌運用。另，今年的主軸為「霸凌防制新典範」，故將針對校園霸凌程序中相關人員持續進行培訓並擴張種子人員，並建立人才及程序資料庫供教育夥伴參考使用；法規部分則持續就教育夥伴之回饋進行收集並提供中央有效之訊息。

在研究部分，除提供修復式正義策略外，本案計畫除將延續過去調查研究成果，持續掌握我國校園霸凌現況與趨勢，並參考國外相關輔導處遇經驗方式與學

術研究發展等成果，研擬提供本部各種有關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個案處遇作為方式及政策擬訂之參考外，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波段嚴峻，本計畫團隊將既定主題揉合「疫情下的霸凌防制」，就其特殊的時間點進行嘗試遠端課程以及錄製。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修復式正義理論

修復式正義理論是橄欖枝中心的核心理論，這是個犯罪學的新方向，出現在本世紀初期，當時許多犯罪學家因為有感於傳統理論過於強調犯罪原因探討，但卻對日趨嚴重的犯罪問題束手無策，便期待一個新的理論典範的出現，強調「法律的處理」由「人的處理」替代之（Braithwaite, 1989）。這時，犯罪學家看到了人道刑事司法系統的重要性，認為化解刑事司法體系裡的對立與衝突，可為社會秩序帶來新力量，而這樣的論點稱為修復式正義。

澳洲國立大學學者 John Braithwaite（1989）是推動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踐的佼佼者，他長期投入相關問題研究，自己也身體力行，實地到受害災區現場主持修復會議，推動世界和平。Braithwaite 認為，修復式正義有三個基本原則：

- （一） 使用人道的、非懲罰的刑事司法體系，讓做錯事的人改邪歸正，同時恢復社會和諧。
- （二） 修復式正義不是口號，它需要我們採取行動，用實際的計畫與方法，改變對受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
- （三） 修復式正義以受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為核心。加害人對於受害，以及社區，都有責任，這是不容否定的。我們必須鼓勵犯罪人，讓他們願意為自己錯誤的行為負起責任，而不是用許多合理化的言語，為自己辯護。另外，受害人不該永遠自怨自艾，忿忿不平，抱憾終生，我們需要幫助他們。再者，在犯罪事件中，社區往往也是受害人，實質受到犯罪傷害，或污名化社區聲譽，或破壞社區和諧，如何修補犯罪對社區的傷害，這亦是修復式正義關心的課題。

Braithwaite 同時提出修復過程（the process of restoration）的概念，強調修復會議是一種衝突當事人療傷止痛的過程，具有教育與犯罪預防的目的。其作法是透過調停的第三者，大家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談判，協商，仲裁等，共同建立共識，解決問題，其中，加害人從修復過程中學習是非對錯，並增進自己的能力與社會適應力。至於受害人，他也能從修復過程中改變自己，寬恕對方，並發展出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重新出發。至於社區部分，也是寄望從修復過程中而凝

聚居民情感，並為衝突當事人尋找可能的社區資源，以確保社區安全。

總之，修復式正義採：「促進對話，恢復關係，解決紛爭」原則。加害人、被害人，以及社區等，皆為修復過程的核心，只有三方面關係都得到修復，才能防止犯罪，達到社會秩序建立的最終目標。

二、橄欖枝中心的社會學概念

橄欖枝中心另有兩個社會學的概念：符號互動理論，以及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符號互動理論學者 Blumer (1969) 強調，人類行為係依據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 (meanings) 而行動；另外，他更強調，符號的意義來自社會過程，是人與人的互動 (interactions) 與溝通 (communications)。而「溝通與互動」正是人類行為改變的必須過程，更開啟了衝突雙方關係改善之門。

本研究團隊認為，鼓勵加害人與受害人見面，這是很關鍵的，尤其當衝突雙方發展出愛、關心、支持、正向的互動，這更可化解雙方的衝突、接納對方，成為態度與價值觀改變最大的力量。

橄欖枝中心強調溝通與互動的重要，人們的價值觀與態度、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來自個人與他人的溝通、互動。因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鼓勵衝突雙方進行對話，除改變雙方關係外，也是學生態度改變的關鍵力量。實際的對話，這才是改變的開始。對話讓學生知道是非對錯，對話也讓學生學習如何去尊重別人，甚至於去幫助別人。

橄欖枝中心的另一個理論是 Durkheim (2013) 的社會學，他是一位古典社會學者，強調社會事實的研究。社會事實是一個集體的東西，可以對人產生影響，例如：法律、道德、家庭、宗教、行為規範等。Durkheim 強調，人受到社會事實的影響，例如：文化、道德規範、社會制度等，因此，人必須和社會連結，必須參與社會分工，這才能維持團體的共同情感、凝聚力與秩序。

如果人失去了和團體的連結，人對自己所生活的環境毫無興趣，或者人被團體刻意的隔離、排斥，導致他們無法參與活動，這會出現迷亂，將喪失社會控制的功能，若無法約束人的行為，其結果便是犯罪與偏差。

而如據 Durkheim (2013) 的論點，校園霸凌也是一種失去團體連結的結果，是一個被排斥、隔離、在團體裡沒有分工角色與地位的結果。橄欖枝中心以這論點為基礎，認為校園霸凌發生最為主要的原因是學生失去和同學的關係、失去他們參與班級活動的機會的結果。據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我們鼓勵霸凌衝突當事人彼此見面、彼此對話，並且嘗試達成和解、恢復關係。除此之外，我們更嘗試使衝突的當事人也能和整個班級達成和解，積極建立支持團體，讓學生能參與班上活動，不再受到排斥。

上面符號互動論與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觀念告訴我們，人類必須要有團體，人與人的互動、往來，是人類基本的需要，也是人類基本的慾望，而我們每個人也只有在社會分工中有我們的參與、有我們自己的角色、我們和社會有整合與連結，這才有改變人的基礎，並達成預防霸凌之目標。

三、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以往輔導策略提供了教師一些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但缺乏針對兩造雙方，以及導師、班級等關係人關係修復機制。故橄欖枝中心成立以來，即推展校園輔導的補充策略—和解圈，提供教師更多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的學理及實踐策略，分述如下：

(一) 橄欖枝中心的意義與原則

Wachtel (2003) 指出對於違規者的反應需在「控制」與「支持」兩個向度上來加以理解。「控制」所代表的是規訓與限制行為；而「支持」所象徵的則是情感上的鼓勵與支持。如果將「控制」的高低與「支持」的高低相互結合，我們可以將一般對於違反規則上的反應方式分為四種：忽視、應報、放縱與修復。

若將傳統上對於違規者的反應「應報」與「放縱」以此模型來理解，我們可以瞭解對於違規行為以應報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是「高控制」與「低支持」結合。這樣的反應方式是依據應報的概念發展而來的處理方式，權威者對於違反規定者加以懲罰或限制其作為，以達到嚇阻的效果避免違規者再次違規。在校園中則是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依據校規加以懲罰。

另一種傳統的處理作為「放縱」，則是由「高支持」及「低控制」組合而成的。此種反應作為源自於自由主義 (Liberalism)，相信提供違反規定者無條件的支持，同理行為人其違反規則者之原因，希望違反規則者能自發的改過向善。在校園中，諮商輔導則屬於此類反應。

第三種對於違規者的反應為「忽視」，在這兩向度上則為「低控制」且「低支持」。權威者對於違規行為採取忽略或不作為的方式來面對。藉由「技術性的忽視」輕微之違規行為在某些狀況下(例如：藉由偏差行為來引起其他人的關注)，可能是種有效的處理方式。然而，此種策略並不建議廣泛運用到偏差行為上。

最後一種反應方式是由「高支持」及「高控制」組合而成。此種作為稱為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正面處理並對於違規行為加以控制，但同時對於行為者提供支持、認同行為者的價值。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論出修復所造成傷害之方案。橄欖枝中心團隊一直積極推廣以修復式實踐為底蘊的橄欖枝方案，作為學校與教師協處 (疑似) 校園霸凌與協助解決學生間衝突的輔導技巧選項之一。

在此策略中，橄欖枝中心採納修復式正義原則，讓所有衝突事件當事人一同

坐在安全場域中進行對話。橄欖枝和解圈模式除了促進被霸凌者與霸凌者對話的機會外，更重要的在此過程中可以訓練霸凌孩子的同理心。在不斷發生且無法逃避的攻擊行為過程中，被霸凌者在遭受霸凌後常有習得性無助的問題。橄欖枝和解圈進行中，被霸凌者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中訴說霸凌事件對於生活及情緒上的影響，在不受壓力下自己決定是否接受霸凌者的道歉、是否原諒霸凌者。這樣的過程可以賦權被霸凌孩子，使其走出習得性無助的狀態。

此外，橄欖枝和解圈的最後，雙方在不受強迫下握手或擁抱的動作對霸凌者而言，這樣的儀式行為具有「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之意涵，讓霸凌者了解只要願意面對自己的錯誤並承擔責任，一個人不會因為錯誤的行為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的意義與原則，包含：

1. 倡導校園和平及相互尊重的價值

社會學家強調集體情感的重要，凝聚團體共同情感是建立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學校也一樣，需要有個凝聚班級情感的力量，其中和平的氛圍以及相互尊重的價值很重要，有助於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及學生在校園內的學習與成長。橄欖枝中心是一個嘗試，藉由和解圈的實作促進衝突當事人對話，以改變彼此對立的關係，進而帶給學生正向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2. 遍灑校園橄欖枝種子，鼓勵各地各校接枝新芽

第一線學校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需要辦理校內研習，中心每年度辦理一系列課程，融入理論與相關實務技巧，並將其主題與簡要內容提供各校。讓各校在安排校內研習、講座時可邀請本研究團隊前往介紹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之概念。此外，對於有意願於校園全面推展橄欖枝概念之學校，本研究團隊也主動協助學校安排系列培訓課程。目的無非是遍灑校園種子，讓種子在各校的土壤中，自行開花結果。

許后宜(2016)在探討當前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的研究中，建議位於北部的橄欖枝中心能將其運作方式、專業人力及資源擴及中南部地區，協助處理較複雜的校園事件或作為專業諮詢中心。自106年開始，橄欖枝中心即與各縣市輔諮中心或地方學校合作，共同推廣橄欖枝和解圈，也透過「橄欖枝分中心」的建立，無性繁殖接枝新長的嫩芽，辦理區域性的相關研習更廣佈培育出和解圈種子教師。

3. 和解圈與正向管教的有效連結

橄欖枝和解圈應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提供了一個校園衝突發生時處理的正向管教策略之一。然而，並沒有任何一種管教策略可以適用於每個孩子。同樣的，橄欖枝和解圈也無法適用於所有的人際衝突事件。有些事件、有些孩子適合這樣的對話，有些不適合。在會前會的過程中，讓可能參與者知道將會被問到哪些問

題，即使之後無法進行會談，也提供衝突各方一個機會去思考一些過去可能沒有思考過的問題。進入會談的個案也有可能無法達成共識，只要主持人確實維持公平、安全的對話環境，對於參與者而言，還是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成功的橄欖枝和解圈所必要條件是造成傷害的孩子能有真心的道歉以及對於未來行為的具體計畫，雙方關係的修復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更重要而需注意的是「要求被傷害的孩子立即原諒造成傷害的孩子是粗魯且錯誤的；原諒與寬容是被傷害孩子給與的禮物，只有在他準備給予時，原諒與寬容才有意義」（Braithwaite, 2004）。換句話說，即使是成功的和解圈也無法讓原來長久衝突的雙方馬上變成好朋友。這個會談最重要的目的創造一個改變的契機，作為問題解決、關係修復的起點。

（二） 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經驗與侷限

李立旻（2015）認為，在現行制度設計下，當前教育發展典範係以強調「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中心」，學校事務工作被認為應是要幫助學生實現人類潛能，走向自由與解放，以實踐「學生主體」的目標。而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過程，對於教育制度從管理訓誡為主的「代替父母地位」轉換為強調學生主體的「學生發展」階段具有跨越性的意義與期待。然而，由於目前公私立校園的行政單位仍有許多教師與學生事務人員未具備專業背景，故短時間內欲達成修復學生關係的目的非容易之事，且僅有少數人了解理論的背後內涵以及其對學生發展產生有利影響背後之機制。

正因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橄欖枝方案對教育工作者來說較為陌生，橄欖枝中心成立六年來，除以和解圈處理轉介個案外，每年均固定辦理系列工作坊、全臺巡迴研討會，培訓數百名具和解圈操作技巧的教育人員，更在數千名老師心中播下修復式正義的種子。在每年不斷培訓、溫故知新的過程中，橄欖枝中心亦獲得不少老師的回饋，並得以改良、修正和解圈運用於霸凌事件的因應處理模式，以期亦能簡易運用班級經營及日常團體對話中。

本研究團隊顧問林民程老師（2015）以其在校園擔任導師的經驗指出，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的個案，常是因為自我與人我關係認識不足所致。因此在橄欖枝方案的基礎上，發展支持圈與悖論思考法來協助被害人。支持圈是透過被害人與中立同儕及師長的對話，瞭解自身未覺察到的處境，在中立同儕與師長的支持下，修正行為，重建社會關係。悖論思考法則是藉由激化或極化被害人的想法，認清自己想法的界線，化解人際互動過程不愉快的情緒，讓被害人能自我調整。另外，在橄欖枝中心（2015）對教育現場採用和解圈處理衝突的教師所進行的訪談中，對於採用和解圈所創造出安全對話平臺，讓學生彼此溝通、理解，進而發展出對他人的同理心，效果確實比傳統模式更能減少學生後續衝突、改善班級氛圍。同時亦有老師構想、實踐擴大和解圈的適用範疇，將和解圈落實在處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親子關係衝突、班級經營、以及中輟生與學校間的價值觀衝

突上。然而，和解圈也並非完全缺乏挑戰，橄欖枝中心（2015）透過訪談與行動研究將當前和解圈在推廣與實踐之侷限歸納如下：

1. 校園中和解圈的施展需要家長的配合。
2. 召開和解會談需有充裕時間，時間壓力影響教師使用和解圈的意願。
3. 有時需先使用同儕支持圈（buddying），才能建構和解圈的基礎。
4. 橄欖枝中心介入學校處理事件時，缺乏各方信任關係基礎，若得不到來自導師、學校的支持，恐難進行和解圈程序。
5. 短期內無法得到學校與同事的鼓勵支持，讓實務工作者感到孤獨與挫折。

為克服實施和解圈可能出現的困境，本研究團隊持續在今年的培訓或研習中，提出將和解圈與修復式正義概念融入輔導課程、列為教學目標之一。另外，橄欖枝中心自去年起接觸之教育人員均表達出能感受到來自校方或同事的支持。或許透過逐年、漸漸在地化的推廣，播下的種子悄然發芽，讓修復式實踐策略開始得到較深的認同（橄欖枝中心，2016）。故本年度橄欖枝中心除延續辦理下鄉巡迴模式的實務工作坊培訓持續多方的在地宣導，一方面讓種子教師由下而上推廣，另一方面得到全方面的支持與認同外，亦規劃出與校園合作的初步計畫，主要透過成立橄欖枝學校的方式以達成以下兩個目標：

1. 解決衝突導向對話圈：其包含和解圈及支持圈，主要提及為對於校園偏差行為或霸凌衝突事件，橄欖枝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解圈之運用。
2. 預防衝突導向對話圈：對於學校所有的教師，學生，職員，橄欖枝實驗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平圈會議，使修復式正義人道精神融入學校生活之中，以強化學生人格發展及老師專業成長。

橄欖枝學校方案，在於促進校園和諧氛圍，減少校園衝突違規及暴力與偏差事件。除了上述兩種修復式正義實作方式外，橄欖枝學校了解採用多元修復實作的必要性，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協商，家庭修復實作，社區修復實作，支持團體修復實作，同儕修復實作，工作團體修復實作，或學校修復會議等，都是改變學生行為，建立校園秩序的方法。此外，橄欖枝學校計畫同時接受各學校依據自身之特色，提出凝聚校園共識，促進校園和諧之實施方案。

此外，在家長配合部分，由於多數家長並未具備修復式正義與和解圈相關認知，導致和解員或橄欖枝中心嘗試以和解圈模式介入時反讓家長因與習慣的處理模式不同而感到壓力，故中心在今年度召開六場次的家長座談以及所編撰且持續更新的家長手冊中，也特別宣導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與實際操作，希望不斷地透過理念宣揚與作法介紹，更符合家長理想中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的模式。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年度計畫主軸本為：「霸凌防制新典範」，且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希望能填充去年「向世界報告」的願景，但疫情嚴峻依舊，無法邀請進行大型之國際研討會，故持續將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擴大辦理及針對全國校長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並結合「疫情下的霸凌防制」主題嘗試以遠端教學的方式進行渲染並廣收回饋，期待能獲取教育現場人員較實際的校園霸凌法規及程序相關之建議，此外，本計畫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會議活動，包括：辦理工作坊、年度研討會、宣導講座、家長座談會、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等，引進當今校園衝突處理最新概念：修復式正義，並透過橄欖枝中心研究方案進行研究發展工作。除以上相關研習辦理外，本年度也於疫情高峰期間進行相關手冊改版並將所有出版品上傳至網絡，提供給各地所需參考使用。本年度計畫具體目的有十一，敘述如下：

- 一、 個案事件協助處遇：本計畫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並於計畫每四年期彙整個案編輯成冊，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 二、 辦理「校園宣導」及「各地方單位交流」：增強各地方教育單位之教師、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觀念與認知，擴大宣導並傳播修復和解圈理念。
- 三、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以教育單位做為強化霸凌問題認知對象，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與交流的目的。
- 四、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為增進全國校長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特辦理此研習。本計畫目的有三：（一）交流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理念與實務；（二）分享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危機處理經驗；（三）凝聚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共識。
- 五、 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
- 六、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推廣修復式正義實踐，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 七、辦理「校園霸凌個案諮詢會議」：透過收集教育場域第一線人員於處理校園衝突及霸凌事件中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透過計畫團隊安排專家學者給予答覆與建議，以面對面的方式直接協助並完善相關實務知能。
- 八、辦理「橄欖枝中心家長焦點座談會」：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家長觀念與認知，並與家長討論如何處理學校霸凌、衝突事件，以及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前述問題的可能性。
- 九、為與國際趨勢持續接軌並呼應本年度主題，團隊將著手進行聯合國修復式相關出版品的中文翻譯，以期能將國際趨勢更清楚且容易供國內相關領域參酌運用。
- 十、編撰本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
- 十一、持續就校園霸凌法規進行意見收集，藉由研習、工作坊及大型研討會向現場教育夥伴收集回饋並整理，提供於法規修訂時有效之建議。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本年度計畫主軸為「霸凌防制新典範」，致力於參考過去累積之理論與實務經驗及政策與法規面，進行總盤點；另因應邁入資訊科技化時代之結構變化，特將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處遇與資訊社會相結合，建立霸凌事件處遇典範模式資料庫，並將歷年個案輔導成效相關處理經驗，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提供做為研究或輔導學生防制校園霸凌實務工作上之參考。

教育部學特司為將全臺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及更廣更深，本期計畫開始，將本研究團隊（橄欖枝中心）之工作負責區域規劃為臺中市以北區、花蓮縣、臺東縣及外離島等縣市，其餘區域（彰化以南至屏東縣等縣市）則由國立中山大學（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負責，將修復式實踐理念宣導工作透過分工與合作，讓修復式實踐精神深根地方進而渲染全臺。

依照本計畫之目的，目的一至九，屬於霸凌防制工作執行業務面，目的九，在於綜合以上執行面與研究面，提出綜整式報告，作為政府相關單位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上之參考。以下首先列舉達成目的所需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後續再就計畫方案說明所使用方法與策略，見下表 2-2-1。

表 2-2-1 第四期（110 年）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

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細項
一	個別案件協助處遇	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橄欖枝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並整理個案及彙編成冊，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霸凌個案處理與輔導協助工作。 2. 接受各校轉介疑似或確定霸凌事件之處理。 	本中心已編定「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以提供學校參考。
二	校園宣導及各地方單位交流	以「橄欖枝行動方案」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教師、學生觀念與認知，並傳播橄欖枝中心修復和解圈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宣導」：於學校進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增進教師、學生瞭解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共 13 場次。 2. 與「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以瞭解地方校園環境中之校園衝突問題以及橄欖枝介入的整體需求。 3.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校園宣導」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截至 111/01/31 參與場次 32 場。
三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增加教師或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關心者做為強化霸凌問題認知對象，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究獎學金辦法，提供全國碩博士生申請獎學金進行研究。 2.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相關事宜。 	於 110/12/22 於臺中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辦理 1 場次。

	<p>與交流的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細部計畫報部（總參加人不得低於 250 人） 4. 依教育部所訂定之研習課程邀稿前，講師名冊送部審查；並於研討會召開前，研習手冊（含課程簡報）送部審查。 5.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 6. 優先邀集各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參加，提升相關輔導與處遇作為之知能。 7. 邀請處理霸凌經驗之實務人員（學務、輔導、導師）或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關心者進行個案分享，以提升學務人員面對校園霸凌個案處遇能力與技巧。 8.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p>四</p>	<p>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p>	<p>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相關事宜。 2.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細部計畫報部。 	<p>於 110/12/23 於臺中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辦理 1 場次。</p>

	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共1場次。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五	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相關事宜。 檢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細部計畫報部。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北中南東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共3場次。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p>分別於南投埔里國小、金門金城國小及新竹國賓大飯店辦理，共3場次。</p>
六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p>推廣修復式正義實踐，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相關事宜。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細部計畫報部。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 <p>分別於臺東教師研習中心、高雄苓雅國中及花蓮美侖大飯店辦理，共3場次。</p>

	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p>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共6場次。</p> <p>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列入「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活動宣導課程內容。</p>	
七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個案諮詢會議」	<p>俾使家長瞭解霸凌事件發生可能因素及與預防方式、學習校園霸凌相關知識與處理流程；並於今年設計實體及線上個案諮詢巡迴會議，期能供應相關人員問題諮詢需求</p>	<p>家長座談會於台南台糖長榮酒店辦理，共1場次。</p> <p>個案諮詢會議於臺南臺糖長榮酒店及新竹國賓大飯店辦理，共2場次。</p>
八	聯合國修復式理論相關出版品翻譯	<p>為與國際趨勢持續接軌並呼應本年度主題，團隊將著手進行聯合國修復式相關出版品的中文翻譯，以期能將國際趨勢更清楚且容易供國內相關領域參酌運用。</p>	<p>1. 各章節進行中文翻譯審查並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進行評析。</p> <p>2. 定期進行翻譯內容討論會議。</p> <p>3. 完成手冊中文版。</p>
九	期中與期末報告	<p>期中期末報告以論文研究方法、寫作格式或精神來呈現。</p>	<p>於 111/01/31 計畫執行完畢前繳交。</p>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第一節 計畫執行完成進度

本年度計畫共應執行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3場、「防制校園霸凌初階/進階工作坊」3場、「橄欖枝中心家長焦點座談會及個案諮詢會議」約3場、「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北區1場、「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1場。截至111年01月為止，本計畫所有的工作項目完成進度如表3-1-1所示。

表 3-1-1 期末進度完成表 (截至 111.01.31)

工作項目	月次												執行完成場次	完成度
	110.02 第1個月	110.03 第2個月	110.04 第3個月	110.05 第4個月	110.06 第5個月	110.07 第6個月	110.08 第7個月	110.09 第8個月	110.10 第9個月	110.11 第10個月	110.12 第11個月	111.01 第12個月		
1. 個案事件協助處遇與訪談			1			1					1		3	
2. 校園宣導	1	1	3	1	1	0	7	2	6	4	3	3	32	
3. 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1場次)											1		1	100%
4.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1場次)											1		1	100%
5.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3場次)							1		1	1			3	100%
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3場次)							1	1		1			3	100%
7. 家長焦點座談會及個案諮詢會議 (3場次)											2	1	3	100%
8. 聯合國修復式理論相關線上出版品設置														
9. 撰寫及繳交期中報告														

10. 撰寫及繳交期末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計畫為期 13 個月，截至 111 年 01 月底，本研究團隊已於全國實體及電臺等場域進行 32 場次之校園宣導。研習活動辦理部分，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相關政策，許多研習活動皆於 7 月份左右才開始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分別在南投縣、新竹市及金門縣辦理，共辦理 3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分別於臺東市、高雄市及花蓮市，共辦理 3 場次；「橄欖枝中心家長焦點座談會及個案諮詢會議」則於臺南市辦理兩類型會議並於新竹市辦理個案諮商會議，共辦理 3 場次。年度活動「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北區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則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圓滿落幕。

第二節 個案協助處遇相關工作

一、個案協助

（一）種子教師輔導

為鼓勵校園運用橄欖枝和解圈與修復式會議處理校園內的衝突個案或是日常性運用於班級，本計畫特規劃「輔導費」以補助願意投入修復式實踐的教育同仁。

1. 實際案例一：

處理日期：110 年 03 月 18 日至 04 月 08 日	處理時間：08:00-11:30
處理地點：諮商室	和解圈主持人：紀勝涵
參加人員：黃 OO（生）、陳 OO（陳 A 生）、陳 OO（陳 B 生） 支持者：藍 OO（導師）、吳 OO（輔導老師）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關係衝突、網路衝突（導師認為即將演變成霸凌）	
事件摘要： 3/18 藍導師表示班級急需舉行修復會議，學生衝突雖經處理，但不斷惡化，造成親師生的極大困擾，雙方的衝突即將演變成霸凌事件，班級也因這事件混亂難以安心學習。 導師表示，陳 A 向黃生收取費用，上網訂購物品，而賣家缺少黃生的物品，陳 A 未將款項退還黃生，並向黃生說是賣家漏寄且沒退款，若還要購買該物品，需再付一次費用。黃生與較親近的陳 B 懷疑合理性，主動向該賣家求證，發現事實與陳 A 所陳述完全不同，認為陳 A 欺騙自己，故彼此有言語衝突，經導師處理後，教室內言語衝突停止，但演變成校外言語衝突，導師接獲反映，再次處理雙方衝突，校外言語衝突也停止，但演變成網路言語衝突，導師獲反映後，也積極處理，網路言語衝突雖停止，但演變成雙方網路	

貼圖，雖圖上無任何指稱文字與攻擊文字，但均暗示指責對方，故雙方再次向導師反映對方以圖攻擊，但導師處理時，雙方均不承認自己的貼圖是指對方，故衝突持續惡化，黃生與陳 B 生持續擴大朋友圈對陳 A 生進行斷絕關係的壓力。

和解圈過程摘要：

一、會前會

- (一) 在網路與關係衝突上，陳 A 屬於較弱勢一方，但從整體事件看，黃生是一開始的受害者，故先約黃生來晤談。
- (二) 3/18，黃生表示主要的衝突的事件是陳 A 向黃生收錢上網訂購物品，但黃生的二件物品沒有寄來，陳 A 照收錢且表示是賣家漏寄，款項已經給賣家，經黃生自己與陳 B 向賣家確認，賣家表示是缺貨並非漏寄，且沒收這筆錢，故二人認為陳 A 故意欺騙與侵吞款項。
向黃生詢問其他衝突事件，請其陳述，黃生表示其實都是因為網路購物被欺騙一事所衍生的。
黃生表達「困惑」的感受，想知道陳 A 這樣做的原因，但陳 A 並無說明，故接著而來的是「激動」、「憤怒」的感受，雖然導師有處理，也有與陳 A 對話，但陳 A 還是沒有說出真正的原因和真相，故內心也很「好奇」到底真相為何？因為事情一直拖著，導師雖有多次處理，陳 A 也有還錢了，但也只是讓衝突從表面轉至更難察覺與舉證的網路攻擊，以及人際排擠，內心還是很在意，無心上課，故有「煩躁」之感。
- (三) 3/18 與陳 B 談，陳 B 表示：原來黃與陳 A 要好，發生這樣的事讓我感到「震驚」，我「好奇」為何會發生，我與陳 A 原本也要好，我們共有五人原來是朋友，因為這件事而感到「激動」。
- (四) 導師回饋，表示黃生回班上在教室內故意對陳 A 說：「主任也只是要叫我們和好。」我向導師表示還沒有談完，因為每次的時間都有限，且黃生是敏感的孩子，可能有部分觸動她，而她內心仍有結未打開。請黃生 3/22 午休來晤談，進一步協助她找到自己內心的需要，然後再與陳 A、陳 B 晤談。
- (五) 3/19 與陳 A 晤談。輔導主任問陳 A 發生這件事一開始有甚麼感受。陳 A 表示：收到貨看到沒收到黃生的那兩樣物品，一開始是感到「緊張」與「擔心」。後因訂購商品欺騙黃生，怕她不諒解，因為騙了她，她很生氣，有批評我，說我很『婊』。黃生覺得我公民考高分是看別人作弊的。她覺得練合唱時拿考卷給我時，我對她態度不好，實際上並沒有。她以為我用小帳是在講她。」

輔導主任問陳 A 事件發生之後有甚麼感受。陳 A 表示：感到「傷心」，因為原來是要好的朋友。我也感到「無助」，因為老師要我先冷靜，在家沒人可說，也怕家人擔心。對於這件事的發展，我感到「失望」，我很重視友情，沒想到會演變成衝突。發生這件事，是我有錯，我感到「內疚」。

輔導主任向陳 A 說明：你們都是好孩子，只是在某個時候，選擇了不好的行為方式，所以造成衝突，如果願意，老師會協助你們修復關係。

- (六) 3/22 與黃生晤談，黃生表示現在最需要「尊重」，因為這件事，在網路上評論彼此，會造成更大的衝突。當朋友時要「真誠」，若有真誠，應該就不會發生這件事。我希望能冷靜下來，講彼此的看法和原因，解開誤會，希望陳 A 能「聽我說話」。如果會當回朋友的話，多給彼此「信任」。若最後回到朋友狀態的話，能「和諧」相處，不要再做一些讓人誤會的事。以前滿好的，一起去合唱，一起考音樂考試，假日一起看電影。

陳 B 表示：既然是好朋友，有事情就直接講，我們又不會怎麼樣，我希望我們彼此都能「真誠」。陳 A 與黃生有信任關係，希望我們三人都能彼此「信任」。

- (七) 輔導主任評估黃生已願意和陳 A 對話。3/23 導師回饋，黃生有主動找陳 A 聊，關係有改善。

- (八) 3/24 與陳 A 晤談。陳 A 表示：「因訂購商品欺騙黃生，怕她不諒解，因為騙了她，她很生氣，有批評我，說我很『婊』。黃生覺得我公民考高分是看別人作弊的。她覺得練合唱時拿考卷給我時，我對她態度不好，實際上並沒有。她以為我用小帳是在講她。」

陳 A 表示：感到「傷心」，因為原來是要好的朋友。我也感到「無助」，因為老師要我先冷靜，在家沒人可說，也怕家人擔心。對於這件事的發展，我感到「失望」，我很重視友情，沒想到會演變成衝突。發生這件事，是我有錯，我感到「內疚」。

沒想到發生這件事，其他同學來安慰我，但擔心我與黃生和好後不理她們，我想兼顧這二種「友情」。黃生想理解這件事，我也希望能讓她「理解」我為何這樣做。我需要被「信任」，我根本沒作弊。我也需要「安全感」，這與小學的經驗有關係。

二、修復會議

- (一) 4/8 請藍師（導師）、吳師（輔導老師）、陳 A、黃生、陳 B 於團體諮商室見面對話。
- (二) 使用工具—The No-fault Zone map 讓雙方知道指責對方是非對錯，無法達成真正的溝通與修復，修復需靠雙方真誠的溝通，同理彼此，老師也僅是協助的角色。

- (三) 分別請陳 A、黃生、陳 B 陳述發生甚麼事情。
- (四) 請三人確認針對事件的陳述是否有需要補充。
- (五) 請三人分別說出自己的感受。
- (六) 請三人分別說出自己的需要。
- (七) 請三人挑出自己的感受卡、需要卡排列在 map 上。
- (八) 請導師說出自己的觀察、感受，導師將這件事在班上造成的混亂與學習等影響說出，並表達擔心、難過等感受。
- (九) 請三人提出請求與討論協議。



<p>協議或共識：</p> <p>一、以後互相幫忙，例如課業能互助，支持對方。</p> <p>二、發生事情的時候，能夠先冷靜聽對方的說法，理解對方的做法。</p> <p>三、真誠對待彼此。</p>
<p>檢討或反思：</p> <p>一、發生衝突時，若只論表面對錯，無法完全處理，且會讓衝突變得更隱微難以介入。譬如人際霸凌、網路霸凌。</p> <p>二、衝突發生時，很少有絕對的受害者。</p> <p>三、學生缺少正確的表達溝通方式，說明再多都無法解決問題，再要好都會誤解對方。</p> <p>四、當衝突化解，關係修復後，學生了解要同理彼此、同理老師，可以成為穩定班級的力量。</p> <p>五、本次時間拖較長，除因衝突已演變較嚴重棘手外，還遇到段考導致整個修復流程經歷 22 天，這期間可能有產生新的演變，師生的壓力都存在。</p>

2. 實際案例二：

處理日期：110 年 03 月 01 日	處理時間：08:00-11:30
處理地點：諮商室	和解圈主持人：紀勝涵
參加人員：吳 OO（生）、林 OO（生） 支持者：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關係衝突、肢體衝突	
<p>事件摘要：</p> <p>吳生家長週末傳訊息給資優班導師，希望週一到校處理吳生被霸凌之事。資優班導師尋求輔導室協助。</p> <p>根據資優班導師的資訊，吳生在上課時，桌子被林生推翻。輔導主任請老師們先向學生了解事情的經過。</p> <p>吳生家長也表示，包含任課老師，大家說吳生不好聽的綽號，認為這是師生集體霸凌。</p>	
<p>和解圈過程摘要：</p> <p>一、會前會</p> <p>（一）請吳生說明發生甚麼事。吳生表示：週五上資優數學課，正算到某一題目時，剛好補習班有教這一題，於是就當眾說出某某補習班有教過，林生請我安靜，我也安靜了，但後來林生不知為什麼就翻了我的桌子。</p> <p>（二）請吳生表達有關綽號的事。吳生表示：在資優班時，有人會以不好聽的稱呼「豬熊」稱我，我聽到會覺得不舒服。</p> <p>輔導主任問有哪些人以此綽號稱他，吳生表示：很多同學都會這樣稱呼我，包含數學老師（資優班導師）與理化老師都是。</p>	

輔導主任問吳生：這個綽號是誰先取的？是否曾經向同學及老師表達過不舒服的感受？

吳生表示：是一個朋友先這樣叫我，但因為是朋友，所以不會覺得不好。但其他老師與同學這樣叫我，我並沒有同意，而且不舒服，但我沒有向他們表達過我聽到會不舒服。

- (三) 請林生說明發生甚麼事。林生表示：週五上資優數學課時，吳生當眾大聲說補習班教過這題。我請他安靜，他雖暫時安靜，但後來又發出其他聲響，造成我此題未能解出，心裡非常不愉快。因此，在他離開位置交資料時，我將其桌子推翻。

輔導主任問：被干擾一定會不舒服，你在意的是在算題目的時候受到干擾嗎？還是在意因為他的聲音導致你未能解題？

林生表示：其實也不確定自己能解出這題，但是在解題的過程中，因為遇到困難，又受到他聲音的干擾，所以感到生氣，向他反映之後，他雖然改變，但仍是發出聲音干擾，所以更生氣，因此將他的桌子推翻。

輔導主任：在專注一件事而擔心沒辦法完成時被打擾一定很生氣，你在意的是受到他發出的聲音干擾，但他似乎自己沒有覺察，所以改變之後還是發出聲音，你願意好好對話，讓他知道你在意的點是甚麼嗎？也讓他表達他的感受讓你知道。

林生表達願意。

二、召開會議討論處理流程與分工

- (一) 學生雙方願意對話，盡快安排至輔導室進行修復對話。
- (二) 向任課教師宣導面對綽號的恰當方式。
- (三) 請導師安排時段，輔導主任入班教導我訊息的對話方式。
- (四) 請導師密切觀察雙方互動及家長的回饋。

三、修復會議

- (一) 安排吳生與林生於輔導室見面對話。
- (二) 請吳生陳述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 (三) 接著請林生確認吳生陳述與補充。吳生此時訝異，原來自己雖有停止說補習班的事，但是自己後來的聲音讓林生很在意，自己卻不知道。
- (四) 請吳生說出這件事情所造成的影響。吳生表達桌子被翻倒，自己感到被欺負。
- (五) 輔導主任：兩人都是希望能學好資優課程，但因為沒有同理到對方的想法與感受，所以選擇了傷害對方的做法而不自覺。老師肯定你們學習的認真，也肯定你們內心的善良，願意對彼此說出真誠的想法與感受，現在我們可以思考，未來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時，可以怎麼做呢？
- (六) 吳生與林生均表達願意好好的向對方表達自己的感受，然後請求對方

<p>共同合作。</p> <p>(七) 輔導主任讓林生知道吳生在意綽號之事，並且到資優班宣導此事，提醒同學相處時，暱稱或綽號須確認當事人能接受，避免彼此的傷害。</p>
<p>協議或共識：</p> <p>一、上課時遵守課堂規則，未經許可不任意發言。</p> <p>二、有問題時先好好說明與溝通。</p> <p>三、選擇以好的方式來回應對方。</p>
<p>建立課堂規範：</p> <p>一、上課時遵守課堂規則，未經許可不任意發言。</p> <p>二、暱稱與綽號須確認當事人能接受才能使用。</p> <p>三、學習尊重人我。</p>
<p>檢討或反思：</p> <p>一、資優生在人際方面可能較一般學生不足，需要更多的引導。</p> <p>二、資優生的學習可能較為活潑，但課堂的基本規則仍要建立。</p> <p>三、此事件中，資優導師與任課老師以當事人感到不舒服的綽號稱當事人，但未能察覺，以致讓所有人都以此稱呼當事人，為人師者須引以為戒。</p> <p>四、此事件是由微小的班級偶發事件引起，加上互動時的綽號問題，因學生未能適切表達出來，以致演變成家長認為學校師生集體霸凌孩子，生活規範、人際互動、班級經營、表達溝通等，都是我們要留意的面向。</p> <p>五、家長或師長常執著於立即的道歉，但是未處理到位時的道歉，可能會引起更大的怨懟與衝突。</p> <p>六、本案經處理後，雙方學生與家長至畢業都維持友好的關係。</p>

3. 實際案例三：

處理日期：110年04月28日至05月06日	處理時間：08:00-16:00
處理地點：諮商室	和解圈主持人：紀勝涵
參加人員：邵OO(生)、劉OO(生)、李OO(生)	
支持者：徐OO(導師)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關係衝突、肢體衝突(近期，邵生家長不斷向導師反映邵生被霸凌，但不願陳述情形，也不願告知相關人等)	

事件摘要：

邵生為國小輔導個案，轉銜至本校後，持續二級輔導，家長對於轉介輔導認為無效用，並表示孩子不需要輔導，因此專輔的晤談遇到阻礙。

4月下旬，徐導師表示：近期邵生家長不斷向導師反映邵生被霸凌，但不願陳述情形，也不願告知相關人等，只要求導師必須像國小輔導老師一樣輔導邵生，並且要求霸凌者必須向邵生道歉。

輔導主任詢問導師近期發生甚麼特殊事件，導師告知有因為英語課分組競賽造成邵生與同組組員的衝突，邵生經常因細故請假，學習無法跟上進度，導致英語老師評分時，邵生所屬組別常處於低分狀態，組內學習較優者，對於自己的分數被邵生拉低不能接受，因此有言語的貶抑、肢體的衝突。

輔導主任告知導師，可以從這個事件的處理，代入其他類似問題的化解，並請導師運用班級和平圈(對話圈)，針對風險較低的班級議題進行討論。

和解圈過程摘要：

一、會前會

(一) 4/28 請劉生晤談。劉生坦承有對邵生說：「你禮拜二再來。」

問其原因，劉生表示：「英文課有分組，考試會以平均計算成績，我的成績原本是很高的，但 7 號考得沒有很好，就會拉低平均。因為禮拜二沒有英文課，他其他天來，都會拉低分數，禮拜二才來就不會影響我們的成績。」

問：「所以你覺得分數受到影響，關於你的分數被拉低可以再詳細說明一下嗎？」

劉：「有 94 分變成 70 幾分的，也因為他沒辦法加分。」

問：「那邵生通常考幾分呢？」

劉：「5 分、10 分到 30 分之間。」

問：「你對於這樣的情形，有甚麼感受呢？」

劉：「對於分數被拉低，我感到灰心、憤怒又無助，我是組內英文最好的，但卻因為他，成績從九十幾分變成七十幾分，所以我對他說了那句話，說的那個當下感到開心，我覺得對他說了之後，他就不會來，不會來就不會拉低分數了。」

問：「你原來的英語成績很好，因為邵同學的情況，拉低你的分數，你一定很無奈與無助。那你與他的關係如何呢？」

劉：「還不錯，我們會聊天，我是他少數的朋友。」

問：「你是他的朋友，這一點對你們來說很重要。如果英語成績不這樣算，或是找到其他方法，你的英語成績不會受他影響的話，你還會希望他不要來嗎？」

劉：「不會。」

問：「那如果我們可以一起找到好的方法，你願意試試看嗎？或者你也可以幫忙想一想，如何協助他提升英語成績，這樣英語成績的問題也

許就能解決，老師也會請導師與英語老師討論這一點，看是否能調整評量或分組的方式。」

劉：「好。」

(二) 4/29 與李生晤談。詢問李生發生甚麼事導致與邵生產生衝突。李生表示：「我有拍他的背，因為他只考5分還一直笑。」

問：「這對妳有造成甚麼影響呢？」

李：「因為他考5分，我們整組分數都被拉低，我的成績是組裡第二高的，卻得不到應該有的成績。」

問：「聽說妳還對他說：『你禮拜二再來』，是嗎？」

李：「我沒有這樣說，但我確實有說：『你沒背單字，你來學校幹嘛？』」

問：「當時你有甚麼感受與想法？」

李：「當時我感到生氣、煩躁與失望。因為他只有考5分，英語老師要算平均，就已經是最低了，他還笑得出來，最低讓我很生氣、很煩躁。」

問：「那失望的感覺呢？」

李：「因為他只有考5分。」

問：「妳對他只考5分，拉低全組分數，感到生氣、煩躁與失望，而你對他有期望，希望他也能考高分一點，是嗎？」

李：「是。」

問：「有時候，笑可能是要表達善意，也可能要掩飾不好意思，當然也有其他的可能。你平常與他的關係如何呢？見面會打招呼嗎？平常會交談嗎？」

李：「普通，見面不會打招呼，沒事也不會講話，但不會敵對。」

問：「如果可以，你願意想一想如何幫助他，讓他成績可以進步嗎？」

李：「可以，我可以教他，考他單字。」

問：「很好，我們找到一種方法了，我們等到個別都談完之後，再一起見面談一下，如何讓邵生的英語成績可以提升，也許妳在意的問題就解決了。那這段期間，妳願意承諾有任何狀況就向老師反映，先不要在有言語或肢體或網路上的衝突嗎？」

李：「好。」

(三) 4/30 與邵生晤談。詢問邵生在意哪些事。

邵生表示劉生在英文課時「我沒背單字，小組分數低，他們罵我。劉生很大聲說：『你禮拜二再來。』、『你給我去背單字』。」

邵：「我想學也學不了，有感到被責備，所以覺得委屈。我困惑若週二才能來，剩下的時間想來不知道怎麼辦。他們一直說，我也想去背，我又背不起來，所以感到有壓力。」

問：「這個壓力是因為別人要求你背單字嗎？」

邵：「一半是因為他人的話，一半是自己想背。」

問：「聽起來你自己也願意努力，提高自己與整組的分數，那我們要與同學一起找到可行的方法。可以說一下李同學與你發生甚麼事嗎？」

邵：「週一上英文課時，我坐在李生前面，我問她問題，她口氣很不好回：『怎樣啦』當時我有生氣的表情，她可能看到我生氣的表情，所以用手掌拍我很大力。」

問：「當時你有甚麼感覺？」

邵：「我只是想問她，她卻用那種語氣，我才會有生氣的表情，然後她就打我。她用那種語氣我感到無助，她打我，我也想打回去，但我選擇不打，可是感到憤怒與激動。」

輔導主任：「當時你一定很生氣。面對一件事情，我們會有不同的解讀、想法，重要的事將我們的感受讓對方知道。每個人都有選擇，而你選擇了不還手，值得肯定。我們會再找適當的時間，安排你們對話，讓你的感受能被他們知道，也一起想想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英語成績的問題，好嗎？」

邵：「好。」

輔導主任：「對於來輔導室還會像之前那樣擔心嗎？」

邵：「不會。」

- (四) 1.請導師與英語老師溝通，是否調整分組與評分方式。
2.也請導師與邵生家長溝通，形式上的道歉於事無補，甚至會衍生後續的問題，請家長耐心等待適當的時間，等雙方能對話的時機到了，邵生會看到真誠的道歉。
3.請導師觀察邵生是否有像之前一樣，對於到輔導室有抗拒的效應發生。(以往邵母拒絕邵生至輔導室，邵生若接受晤談後就會說自己生病無法到校)

二、修復會議

- (一) 5/6 請徐師(導師)、邵生、劉生、李生於團體諮商室見面舉行修復會議。
(二) 介紹會議進行方式與流程，提醒避免使用攻擊性語言，若有不舒服可以請求暫停，遵守發言的順序。
(三) 告知這次修復會議不是要講是非對錯，也不需要沒有誠意的道歉，修復會議的目的是在找到好的方法，共同解決目前的衝突，修復彼此的關係。
(四) 分別請三人陳述發生甚麼事情。
(五) 請三人確認針對事件的陳述是否有需要補充。邵生堅持李生對他說的句子與劉一樣，都是「你禮拜二再來。」而李生也堅持自己不是這樣講，而是講「你沒背單字，你來學校幹嘛？」
輔導主任：「同樣的一件事或一句話，我們可能看到與聽到的都會不同。這與我們大腦選擇性記憶有關。我們對於事實的陳述可能略有不同，但

是重點是在要表達的意思，通常衝突就是因為理解的落差所產生的。所以我們重新來確認一下，邵同學，你覺得很在意的『你禮拜二再來』這句話是甚麼涵義呢？」

邵：「要我不要來的意思。」

輔導主任：「李同學，你說的『你為什麼要來？』是甚麼意思呢？」

李：「希望邵不要來，分數才不會被拉低。」

輔導主任：「我們找到問題了，這二句話都是希望以「同學不要來」來達成「提高英語分數」的目的。每個人都是善良的好人，衝突就是善良的好人可能選擇了不好的言語或行為來呈現，所以我們要重新選擇好的作法，達成我們共同的目標，這樣衝突就解決了。」

輔導主任：「我們也可以再來討論一下，當李同學拍邵同學背時，同樣拍背的行為，但雙方的解讀與想法完全不同。我們請邵同學先說一下，當時發生的事，以及你的想法。」

邵：「週一上英文課時，我坐在她前面，我問她問題，她口氣很不好回：『怎樣啦』當時我有生氣的表情，她可能看到我生氣的表情，所以用手掌拍我很大力。」

輔導主任：「我們再來聽聽李同學的說明。」

李：「我拍他的背不是因為他生氣的表情，而是因為他一直笑，我也沒很大力。」

輔導主任：「這次對於拍背的行為，雙方都陳述有發生，是不是大力，這是每個人對力量程度的評斷，我們尊重大家的表述，同時也要尊重被打者的感受。至於雙方解讀發生的原因，竟然相差這麼大，可見如果我們只講行為、只講想法會產生更多的誤會與衝突，我們可以談彼此的感受與需要，如果我們找到需要，會發現有共同之處，即使沒有完全相同，但也不會彼此衝突。」

(六) 請三人分別依會前會時的表達說出自己的感受。

(七) 協助三人分別找出自己的需要。

邵生：我希望大家可以有人幫助我、關心我，讓我可以更快和大家一起進步。我希望大家肯定我，相信我可以做得到。我希望大家和諧一起和平相處，不要只想看別人出糗。我想和同學有彼此尊重的態度，不會看低別人。希望大家可以理解我的感受，我也能理解別人的感受。我希望自己可以更喜歡上學，也希望可以學到更好的知識和品格。希望和同學在學習上可以合作，得到更好的效果，也可以融入那些分數很高的人。

劉生：我希望能考一百分，幫小組拉高平均，這是我的榮譽感，也是成就感，因為我希望被肯定，我也願意合作，教邵先背單字，考他單字。

李生：我們要互相尊重，成績高可以加分，可以拿獎品，是榮譽。要信任每一個隊員，真誠對待每一個人。被別人誤會時，希望被人理解。能夠肯定別人，也要肯定自己。我在說話時，希望有人能聽我說話，每個

人都要平等、要公平，當無聊時，好朋友可以陪你玩，友誼很重要。
輔導主任：其實你們表達的，有很多共同的需要，這些都是可以合作達成的，也不會有任何衝突，老師希望你們討論可以怎麼一起合作，面對英語成績的衝突。

(八) 請導師說出自己的觀察、感受。

(九) 請三人提出請求與討論協議。

(十) 請劉生與李生對邵生表達道歉。

協議或共識：

一、以後要互相尊重、信任每個隊員。

二、願意多關心同學，讓同學願意上學。

三、願意提醒邵同學背單字，若生病請假可以主動聯絡告知考試範圍，平常可以考他單字，教他不會的題目。邵同學也願意接受這些協助且願意努力。

四、無聊時，可以陪彼此玩。

檢討或反思：

一、老師的教學策略須謹慎，避免造成想像不到的問題，以這次的例子來看，英語老師分組教學、分組評量的方式，希望程度好的能帶起程度較弱的學生，但沒有考慮到評分方式讓原本成績好的被拉低，老師強勢的風格，導致學生不敢向老師反映，反而是要求成績不好的組員不要來學校。

二、引導孩子了解，同樣一件事或言語，各自的記憶與解讀可能有落差，重點在於所造成的影響、感受，以及真正的需要是否有被滿足。若只是在事件表面爭執對錯，無法達成對話的目標，也無法真正化解衝突。

三、孩子被同理之後，能夠知道問題的核心在於學習，並且願意共同合作。

四、邵生與邵母對於這次到輔導室並無負面反應與後續產生的不適，可見轉介過程需要讓個案及家長能夠安心，處室與導師間的合作也非常重要。

4. 實際案例四：

處理日期：110年09月24日至09月30日	處理時間：12:30-14:30
處理地點：諮商室	和解圈主持人：紀勝涵
參加人員：黃(生)、蔣(師)	
支持者：導師	
事件類型：言語衝突、關係衝突	

事件摘要：

在課堂中有二位學生進行非教學之行為，黃生也有以不相干的言語回應蔣師，影響蔣師授課，蔣師在處理二位學生之後，認為這二位學生會干擾課堂，是由於黃生的暗中唆使。蔣師要求其中一位學生下課時單獨至辦公室談話，該生下課時卻先與黃生一起去上廁所，造成蔣師認為是黃生故意帶走該生，影響所預定的師生談話。

黃生陪該生至蔣師教室時，蔣師以較大音量責問黃生，沒要黃生來為何一起來，既然來了就寫行為自述書。黃生覺得委屈不寫，蔣師則覺得黃生態度不佳，蔣師告知導師，並且主動與黃生家長聯絡，並告知學務處。黃生表示此事希望由輔導處先以修復的方式進行，若無法修復再由家長至學務處處理。因此導師尋求輔導處的協助，希望以修復會議的方式處理。

和解圈過程摘要：

一、會前會

(一) 0924 請黃生說明發生甚麼事。黃生表示：「本週上地理課時，有二位同學在干擾課堂秩序，地理老師要其中的張生下課去找她，下課時，張生拉著我去上廁所，所以沒有立刻去找老師。後來張生要我陪著一起去找老師，到了老師的教室，老師卻大聲責備我，並且要求我要寫行為自述書。我又沒有犯錯，為什麼要寫行為自述書？」

(二) 詢問黃生老師如何責備，說了甚麼。黃生：「我只記得『我沒在教室罵，已經很給你們面子。』一年級的學生全班都看到我們被罵。」

(三) 對黃生進行同理。

(四) 歸納黃生在意的點：

1. 認為老師無故要求寫自述書，且未告知需寫自述書之因。
2. 陪同隔壁同學去找老師，就一起被處罰。
3. 老師要求在當日 13:20 前完成自述書，未完成就要通知家長。
4. 想要了解事發之因。
5. 不想未說明就叫家長，更不希望事情鬧的太難看。
6. 當眾被指責，覺得羞愧。

(五) 0927 詢問黃生對於這件事的感受

一開始黃生表達不開心，覺得無解。繼續談話後，逐漸說出有「困惑」、「不滿」的感受。

在更多時間談話後，整理出的情緒感受

「震驚」：只是陪朋友過去，沒想到要寫自述書。

「困惑」：為何要寫自述書？

「委屈」：全班只有我要寫，這不算誤會，因為老師未具體說出我錯在哪？

「擔心」：擔心爸爸來學校會將事情鬧大。

「煩躁」：這件事情若沒有處理好、處理完，會一直困擾，感到煩躁。

輔導主任詢問黃生：平常班級與地理老師相處的情形如何？

黃生：一開始還好，因為彼此都不認識。但後來覺得老師都只是教課內的東西，自己做的學習單也都只是課本裡的，覺得沒有甚麼幫助。

這樣的方式與之前的老師教法不同。

輔導主任：所以妳在意的是沒辦法掌握地理的學習嗎？

黃生：對，我抓不到單元重點。

輔導主任：我了解妳也想將這個科目學好。

黃生：對。

輔導主任告訴黃生：「我覺得老師怎樣」與「老師覺得學生怎樣」都是各自立場的想法，這樣的想法，即使出發點是好的，也可能有衝突發生。若妳願意，可以協助妳與蔣老師會談，但是要給我一點時間，我會先與蔣老師談一談，了解她的想法、感受，然後再協助妳們見面對話，相信最後能找出妳們共同的需要，找到共同合作的方案，能進一步修復彼此的關係。

(六) 0928 與蔣師會談

蔣師原先要求五分鐘內完成談話，經說明後，願意進一步談話，但仍有很多疑慮。

第一次會談時，蔣師說出課堂中干擾秩序的二位同學，她認為都是黃生暗中唆使的。

輔導主任告知沒有明確的證據，就算是事實，也無法舉證，若堅持要家長到校處理，可能會讓自己受傷。解決的方式，可以是修復的方式，也就是透過對話，將自己的所見事實、感受、影響、需要，表達出來，讓彼此都能同理。目前學生也是希望能好好對話，才會希望輔導處運用修復會議的方式來處理，老師不需要委屈自己，還是能達到輔導管教的目標，找出合作的方式，讓未來的課堂秩序得以正常，甚至更好。

蔣師表示自己沒有時間處理這種事，對見面對話仍持有疑慮，但已有鬆動，願意試試看見面會談。

三、召開會議討論處理流程與分工

(一) 為緩解蔣師疑慮，邀請導師與蔣師下次一起來談話(0929)。

(二) 導師表示蔣師所陳述的事件都是真的，但也確實沒有證據。也認同修復的方式是有幫助的，願意陪同蔣師再來談話。

(三) 約黃生可以的時間(0930)。

(四) 由輔導主任擔任促進者，導師擔任雙方的支持者，導師也受過修復式正義的訓練，能客觀支持雙方感受、情緒。

(五) 目標：協助黃生與蔣師將評斷對方的言語轉換成明確的想法、感受、影響、需要等元素，讓雙方能對話。

(六) 請導師密切觀察雙方互動及家長的回饋。

四、0930 修復會議

- (一) 安排黃生與講師於輔導室諮商室對話。
- (二) 請黃生陳述發生的事情。
- (三) 接著請蔣師確認黃生陳述與補充。
- (四) 請蔣師從自己的觀察，陳述所發生的事情經過。
- (五) 請黃生確認老師的陳述與補充。
- (六) 請黃生說出這件事情所造成的影響與感受。
- (七) 請蔣師表達自己的想法，（老師親手打講義；念書是自己的責任；希望地理就在課堂上學好，不要帶回家造成負擔；外面賣的講義若不寫也是浪費錢；學生頂嘴不禮貌；沒有遵守規則；感覺沒受到尊重；沒吃飯老師會擔心）
- (八) 輔導主任協助整理出蔣師的想法、感受(擔心、受傷、難過、生氣)並說出給蔣師確認、黃生聽到。
- (九) 輔導主任歸納：黃生內心的需要是和諧(和地理老師和平共處)、聽我說話(能好好一起處理這件事)、被理解(希望老師理解我不寫自述書的原因)、平等(希望全班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沒理由的被要求寫自述書)、尊重(希望能被地理老師尊重，我也會尊重地理老師)、學習(我想好好上課)這六項，其實老師的需要也是一致，沒有衝突。老師希望課堂氣氛能和諧，才能順利進行教學。老師也希望學生能好好聽明白老師所說的話要表達的意思。老師希望她所作的講義、教學措施，能夠被學生理解。老師希望平等對待每一個學生，師生彼此尊重。在良好的學習氣氛中，老師能好好的教，學生能好好的學，學生能學習的好，老師也感到欣慰。
- (十) 輔導主任請導師也表達自己面對這件事的感受，讓黃生感受被同理，也促進黃生同理老師。

協議或共識：

- 一、上課時遵守課堂規則，未經許可不任意發言。
- 二、有問題時先好好說明與溝通。
- 三、學習方面有問題，可以進一步向老師請教。
- 四、若同學影響課堂秩序，可以協助老師勸導。
- 五、願意主動關心同學，提前預防同學影響課堂秩序。
- 六、黃生願意能適當表達情緒感受，但也會幫忙安撫同學，讓班上更穩定。

檢討或反思：

- 一、師生衝突時，教師的身段較難放下，促進者需更有耐心與技術，才能協助雙方進行溝通。
- 二、即使真的有錯，在沒有證據時，不需要在事件表面糾結，爭論事件的真實與否、是非對錯，將會失焦，會引發更大的衝突。
- 三、這次事件，學生因在宣導時知道有校園修復的處理方式，主動要求運用這種方式處理，可見本校在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方面略有所成，受到師生的認同與肯定。
- 四、本案經修復方式處理，至今該班該科上課狀態良好，未再有類似衝突。

(二) 個案轉介諮詢

諮詢人	諮詢方式	中心處理過程
○ 老師	來信本研究團隊電子信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11月來信諮詢有關校內班上衝突事件是否可請橄欖枝中心第三方協助邀請召開修復會議。 ● 請老師提供此案件詳細發生背景等資訊後，進行內部討論。 ● 因案件有急迫性，且研究團隊的老師時間較無法配合會談，經詢問該學校同意後，聯繫轉由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三) 修復式司法個案

轉介人	處理方式	中心處理過程
○ 法官	公文來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10月收到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來電詢問協助一件殺人案件的修復式司法事宜，後由研究團隊的林育聖主持人承接，並於10月底收到正式公文後開始處理。 ● 110年11月與被告於臺北看守所進行會前會面談，評估被告有意願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及修復。 ● 110年11月中旬與本案被害人家屬於其住家處所進行會前會面談，評估被害人家屬

		身心狀況尚不適合與被告進行會談，暫時無法做後續的修復程序。 ● 110年12月統整結案報告並回函至臺灣高等法院。
--	--	---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

調查委員	調查案件	申覆案件
林育聖計畫主持人	27	10
周愷嫻協同主持人	0	2

本研究團隊因人力配置緊繃，直接受理個案與諮詢案件較少，但在理解案件過程、事前與雙方溝通、理解雙方意願、與安撫雙方情緒等工作，皆須花費許多時間與心力。而今年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件數增加許多，每件案件亦是透過多次的會議、討論及調查才能進行及完善處理。不論是個案修復會議申請、諮詢或是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核心皆為校園霸凌個案協助處遇範疇。而教育部與本研究團隊的功能，即是給予校園教育人員更多的行政、專業支持，作為校園教育人員的後盾。

第三節 宣導活動

一、校園宣導及地方單位交流

(一) 校園宣導

截至目前為止，本研究團隊至全國各學校與各機關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活動已達32場次(見表3-2-1)，至目前為止共接到來自28所學校或單位的邀請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會議，針對教師在處理相關議題上強化觀念與技巧的增能研習。

表 3-3-1 110 年度校園宣導場次 (截至 110.01.31)

類型	日期	單位	主題
宣教	110年2月23日 14:30-15:30	教育電台	談網路霸凌的因應
宣教	110年3月19日 15:00-16:00	臺北市教育局	談修復式正義
宣教	110年4月14日 13:00-16:00	臺南白河商工	針對教師的霸凌防制宣導

類型	日期	單位	主題
宣教	110年4月28日 15:10-16:20	大漢技術學院	修復式正義
研討會	110年4月30日 13:30-15:00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法治教育研討會	從《我們與惡的距離》看修復式正義
宣教	110年5月20日 12:30-13:30	光復國小	修復式正義
宣教	110年6月2日 10:40-12:10	新竹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
宣教	110年8月5日 13:00-16:30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年度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宣教	110年8月13日 09:00-12:00	新竹縣	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小組暨正向管教及修復式正義實作研習
宣教	110年8月17日 13:00-15:00	臺東縣	霸凌事件調查分享
宣教	110年8月19日 09:00-12:00	花蓮縣	全縣教師增能研習防制校園霸凌議題(線上)
宣教	110年8月20日 09:00-12:00	澎湖縣	校園霸凌主題(線上)
宣教	110年8月26日 09:00-12:00	宜蘭縣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成員、校園霸凌定義、正向管教(線上)
宣教	110年8月30日 13:00-15:00	苗栗縣卓蘭高中	反霸凌研習
宣教	110年9月15日 13:00-16:30	彰化縣萬來國民小學	彰化縣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
宣教	110年10月14日 10:40-11:40	新竹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線上)
宣教	110年10月19日 12:30-14:00	臺中市東海大學	認識校園霸凌與學生輔導策略
宣教	110年10月20日 12:00-13:0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霸凌宣導
宣教	110年10月20日 14:00-16:00	宜蘭縣羅東高商	防制校園及網路霸凌
宣教	110年10月21日 13:00-16: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第2次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
宣教	110年10月25日	臺北市	修復式正義說明會

類型	日期	單位	主題
	14:00-16:00		
宣教	110年10月27日 18:00-19:00	臺北廣播電台	談校園霸凌議題
宣教	110年11月1日 09:00-12:00	高雄市	修復促進者培訓
宣教	110年11月8日 09:30-10:30	臺中市	修復式正義說明會
宣教	110年11月19日 13:00-14:00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霸凌宣導
宣教	110年11月24日 13:30-15:00	新北市大同國小	校園霸凌防制、正向管教與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概念
宣教	110年12月1日 09:00-12:00	花蓮縣	防制校園霸凌、修復式正義 與正向管教
宣教	110年12月1日 11:10-12:00	宜蘭縣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與修復式 正義之教師研習
宣教	110年12月8日 14:00-16:00	南投縣	校園防制霸凌教師研習
宣教	110年12月9日 09:00-12:00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修復式正義初階
宣教	111年1月25日 13:30-16:30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和解圈的正向管教與修復者 實踐進行方式
宣教	111年1月26日 13:00-15:00	淡江中學	合作友善校園計畫演講

(二) 地方單位交流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談網路霸凌樣態與因應策略」節目錄製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由李大華主持人主持。其最關心教育議題的資深新聞傳播人，解讀教育最新現況，深度探索教育問題，帶來更具前瞻之教育遠見與省思。「教育開講」節目係由教育部與本臺合作製播，從教育政策，解讀教育時事，瞭解並真實呈現教育行政人員實際執行政策過程觀點及面臨困境，做為政策制定者與教育行政人員良性溝通管道及平臺。其亦針對當前影響學習領域的重要教育政策，如已實施的十二年國教、美感教育、人才培育、高教創新等，國家重要教育政策，邀請教育行政工作人員、學者專家、學生與家長共同提問探討，以多角度、多面向分析、比較、深入研議，並討論其未來可能之影響，深入觀察與剖析，幫助社會大眾瞭解教育政策發展、執行現狀、進步空間與具體成效；

進而帶動全民對教育的重視，實現全人教育優質願景。

本計畫團隊主持人林育聖副教授於 110 年 2 月受邀參與「談網路霸凌樣態與因應策略」節目之錄製，特別針對何謂網路霸凌且與傳統霸凌有什麼不同進行解說，並加深至網路霸凌的被害人特性，且是否導致自殺可能等問題探討。並針對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是不一樣的問題加強剖析，並提及網路霸凌通常都是匿名進行，其發生時間除上學期間外，其餘非課程時間亦存在。於傷害程度上，網路霸凌對被霸凌者可能是所有霸凌類型中最嚴重的，故如何面對網路霸凌對於現階段的教育現場甚至是延伸場域都是很大的挑戰。

2. 臺北廣播電台週三「公民總主筆」節目採訪

「公民總主筆」節目為鼓勵公民參與，邀請專業人士及公民團體等有公信力之人物作為訪談對象與主持人對談。每集以全民所關心之民生公共議題作為不同討論主題，如財經、文化、公民社會、教育與市政等議題，使節目豐富多元。議題選擇主要以民生相關為目標，不談論政治，亦不作攻擊性語言，使焦點集中於實質問題討論。節目並開放 call in 請聽眾提供意見與想法，透過多方意見陳述，落實媒體公開平臺之效能。

本計畫團隊主持人林育聖副教授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晚上 18 時到 19 時，由主持人張寧邀請至節目現場與大家談談校園霸凌議題「不曾停止的校園霸凌，該如何終結？」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對於霸凌的定義是什麼？霸凌事件不單只是發生在校園內，校園外更甚是網路也可能發生，如此一來，我們該如何防範？除了關懷受害者，對於霸凌者的心態是否也需要去重視？國外在面對校園霸凌有哪些方法？又有哪些部分是臺灣可以借鏡的呢？節目中由林副教授分享個人的實務經驗與對校園霸凌議題與防制見解。

第四節 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

一、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

(一) 活動成果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辦理「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於 12 月 22 日在臺中市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舉行。本年度研討會以北區（臺中市以北與花東外離島）區域辦理，參加人員多為各縣市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學校教育工作人員。

研討會內容安排包括針對去年 11 月辦理之「2020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坊中，「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實務工作中的觀察與剖析」的撰文發表；規劃二場專題演講：「察覺與辨識內隱性的霸凌事件」、「以

旁觀者力量為核心的校園霸凌防制策略」。議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六。

本次研討會開幕貴賓雲集，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的陳宗志科長、國立臺北大學的侯崇文特聘教授、犯罪學研究所的林育聖副教授致詞勉勵，另外同為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科的金忻瑩專員與蔡昆明教官，以及臺中市教育局的長官們皆蒞臨現場。研討會的宗旨係為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現身說法及經驗推廣，再透過本計畫團隊的研究分析比較，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



圖 3-4-1 教育部陳宗志科長、林育聖副教授、侯崇文特聘教授致詞

研討會一開始由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主持，並由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的王迺宇副教授擔任主講人，說明「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實務工作中的觀察與剖析」。王副教授在參與及主講去年的「2020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工作坊後，為我們撰寫其於實務工作中，對修復式正義的體悟與見解，講授過程中除了重申修復式正義的理念與核心要素外，亦將該概念置於司法領域中進行觀察，並介紹司法機關本身的角色定位，以及實務案件量能發揮的修復量能等限制，進而引導及促進與會者反思。



圖 3-4-2 王迺宇副教授主講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實務工作中的觀察與剖析

第二場次課程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林育聖副教授，介紹「疫情下的霸凌防制－網路霸凌」。因疫情影響導致各級學校停課不停學，學生在家採取遠距上課的方式，特別是針對網路霸凌的面向，因應網路世界的無遠弗屆，即使是在虛擬世界造成的傷害卻也是絕對真實的，網路霸凌值得作為往後持續深入探究與預防的議題。



圖 3-4-3 林育聖副教授主講網路霸凌研究專題

下午的第一場專題演講，首先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的張貴傑所長擔任「察覺與辨識內隱性的霸凌事件」課程講師。有鑑於教育工作者們即使已參加多場研習或課程，對於實務現場有關霸凌的認定上依舊有其難度，甚或教師可能不認為是霸凌，然而家長或專家卻持相反意見，無疑是消磨了教師的

熱心與增加負擔。對此，張所長以鉅觀之文化與人際習慣層面切入並探討影響教師辨識霸凌事件的可能原因，且提出研究資料說明教師的辨識能力與後續霸凌介入及處遇之間的關聯性，最後回到微觀層面，帶領現場教育工作者覺察與省思個人的經驗、認知、教學態度與信念等，並思考與個人判斷霸凌行為之間的關係。



圖 3-4-4 淡江大學張貴傑所長分享「察覺與辨識內隱性的霸凌事件」

研討會的最後一場專題演講，由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的陳明珠輔導主任，主講「以旁觀者力量為核心的校園霸凌防制策略」，陳主任有過豐富的演說經驗，也準備了相當多資料，此次針對霸凌事件中容易被人遺忘，卻也扮演關鍵一角的旁觀者進行專題討論，陳主任從旁觀者的個人心理與認知、一般大眾對霸凌旁觀者的迷思，分析其選擇旁觀而不願介入霸凌的可能原因，並探討旁觀者的反應行為模式等，最後在防制策略部分，從個人、班級到校園的層層面向，詳盡闡述該如何各別擬定因應策略。最重要的仍是讓旁觀者可以了解受霸凌者的處境、了解法律上可能面臨的責任、認清霸凌生態，並提供及讓他們知曉協助受霸凌者的方法。從陳主任的課程中，讓與會教師們可學習到不同的霸凌防制切入點與處遇方式。



圖 3-4-5 溪湖高中陳明珠輔導主任介紹如何以旁觀者力量防制校園霸凌

北區研討會之講義手冊內容亦上傳至本研究團隊網站(搜尋：橄欖枝中心培訓資源)供教育夥伴們參考。

(二) 成效分析

北區研討會成效方面，於研習結束前提供線上 QRCode 回饋單予與會教師填寫，並請老師們依據研討會各項目給予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從會後所回收的資料（96 份有效資料）來看，老師們評分皆較為平均，在場地環境、講義手冊、課程安排方面有略微較高的評分（4.1 分），時間安排則為 3.9 分，另針對本次研討會活動安排的交通接駁項目上得到 4 分，總平均分數為 4 分（圖 3-4-7）。

在針對課程內容之滿意度回饋部分，今年將量尺範圍擴大為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10 分（非常滿意），期待能評量出更詳細的評分，而「察覺與辨識內隱性的霸凌事件」課程為最高分，達 8.8 分，其他「疫情下的霸凌防制－網路霸凌」與「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實務工作中的觀察與剖析」課程也有達到 8 分以上，各評量分數請參考圖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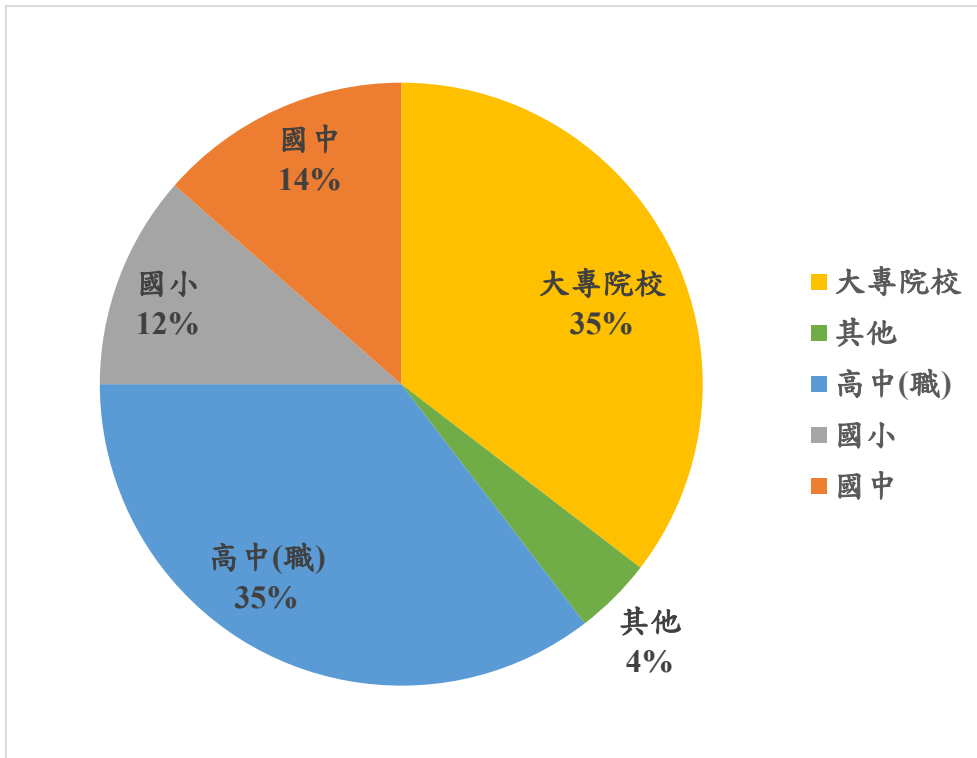


圖 3-4-6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回饋單各學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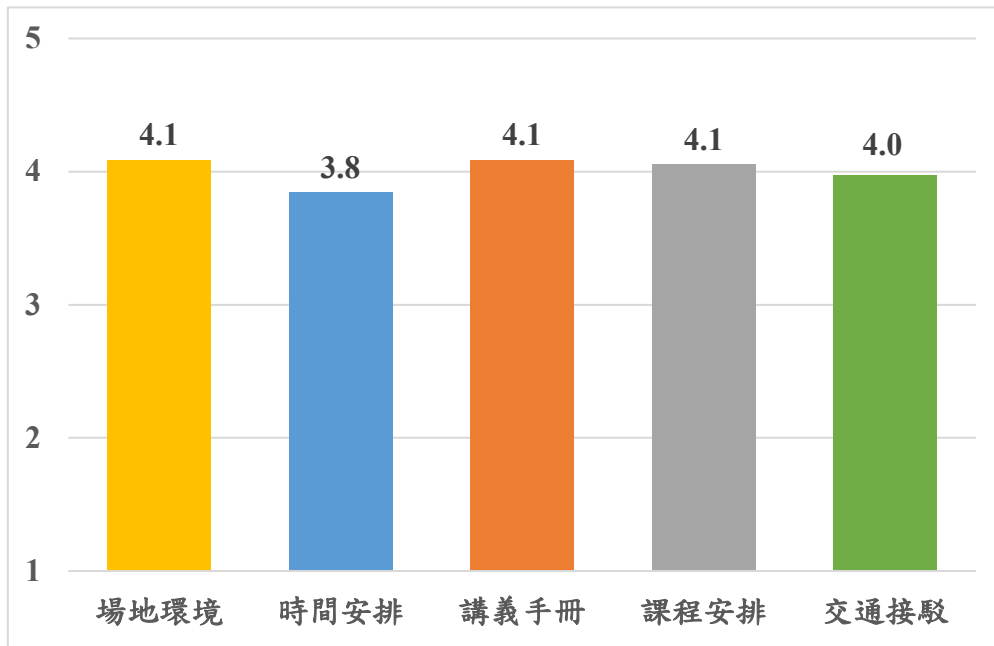


圖 3-4-7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綜合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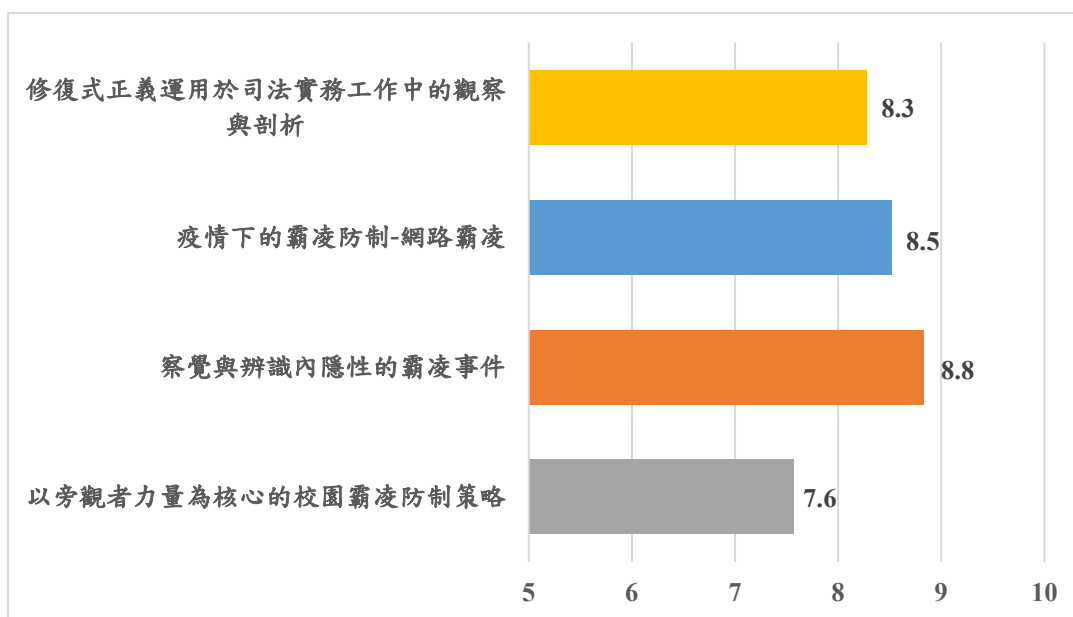


圖 3-4-8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課程內容滿意度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老師的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以供本研究團隊於未來安排研習時之參考及調整。

表 3-4-1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回饋單摘要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天收獲滿滿，感謝講座的傾囊相授，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安排，謝謝。 2. 謝謝主辦單位舉辦研習，讓我能夠增能見習。 3. 感謝安排研習，有機會一定會安排講師到校加強第一線老師知能。 4. 張貴傑所長演講很精彩，今日受益很多，希望下次參加能再聽到他的演講。 5. 很开心能參加這次研習，對網路和關係霸凌有新的認知，相當有助益。 6. 感謝講師精彩的演說，受益良多，主辦單位辛苦了！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可以至少一堂是講準則規定及程序，從法基礎來談會更好，不要幾乎都是研究理論跟結果。 2. 建議彙整有關防制霸凌專業講師資訊、宣導及求助資源，並再加強相關研討，強化知能，謝謝。 3. 霸凌研習很多，希望可以把講題分得更細，尤其是要多分享處理案例。 4. 地點太遠，可以分北中南分別辦。 5. 四個講師各自有其專業，一個半小時其實沒有辦法讓他們展現專業的知識。如果未來有機會、經費，希望可以有更

	<p>完整的安排。</p> <p>6. 希望可以有針對霸凌業務承辦人的實務經驗研討會。</p> <p>7. 上午兩堂各一小時過於匆促，整體時間安排到六點，有點過長，建議主題可減少。</p>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p>1. 修復式正義如果是可在校園中推廣，為避免執行時誤觸法規，是否可以明確納入防制準則處理流程，給教學現場的老師和行政有所遵循？否則，學校也不敢貿然使用修復式正義來處理霸凌案件。</p> <p>2. 辛苦承辦單位，另外覺得霸凌防制仍被學權過度解讀，希望能取得當事人與行政單位之間的平衡。</p> <p>3. 可以準備一些篩選過的不錯的防制霸凌的宣導影片或簡報資料，於講習後讓各校帶回去實施宣導。也許可以在除了公文到校提醒外，多一些實質的感受，讓研習回去學校後，比較能立刻加強宣導之類的。</p>
其他建議及回應	<p>1. 建議將問卷 QRcode 直接投影出來，讓與會者直接掃描即可，可以省下紙張印刷。謝謝您們，辛苦主辦單位。</p> <p>2. 場地環境其實是舒服良好的，但是北區研討會對最北的學校端距離遙遠，讓返家車程也遙遠，然後隔天還是有漫漫的課堂需教授。時間安排同上述原因。另外建議將 QR code 印製講義內側即可，或者放在前方投影幕上。</p> <p>3. 建議安排平面會議室空間，以利書寫筆記。階梯教室，不利書寫。</p>

二、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校長研習會

(一) 活動成果

計畫團隊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臺中市南山教育訓練中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以促進校園領導知能及效率提升。

研習會首先安排與會校長們與教育部長官們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共識宣言。以凝聚校長端與教育部對防制校園霸凌的力量，一同為防制校園霸凌共盡一份心力。因本次主題訂為「修復實踐，關係治癒」，因此不同於過去以「防制」作為唯一標題，計畫團隊選擇了「防治」一詞，目的在於納入「希望霸凌傷害能被修復，同時治癒人與人之間因衝突導致的誤解或傷痛」之理念，更呼應了活動主視覺設計，希望讓校園中的每個孩子，都擁有屬於他們自己的位置，並讓學生們有個可以感到安心學習的環境。於宣言口號「修復實踐你我挺、關係治癒攜手行、網路行為靜思定、霸凌防制好願景」呼喊完畢後，校長研習會課程正式開始。



圖 3-4-9 校園霸凌共識宣言與防制標語大合照



圖 3-4-10 教育部陳宗志科長、鄭文瑤專門委員、侯崇文特聘教授、林育聖副教授致詞

第一場次之課程「師對生校園霸凌入法後的因應與影響」，由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的施俞旭校長主講，施校長過去也曾受邀擔任計畫團隊講師，並深獲良好的迴響。本次課程內容聚焦於法規修正後對校園的影響，其中也重新審視身為校長所擔任的角色定位，以及面對法規調整，該如何因應伴隨而來之學校氛圍的改變，另外施校長並以教師法、校事會議、教師專業審查會等法規層面，討論有關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更引用實務案例分析與修復式正義，探討師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及因應，並在最後以如何建立友善校園作為結語以促進反思。除了於現場將豐富的實務經驗傳達給與會校長們外，施校長更不吝提供許多豐富且受用的講義資料，如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與步驟圖，以及法規程序適用上的疑問釋疑，讓繁雜的行政程序頓時有所依據。



圖 3-4-11 施俞旭校長主講「師對生校園霸凌入法後的因應與影響」

下午課程的第一場為「型塑校園零霸凌文化的三角互助關係（領導/行政/教學）」，邀請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高元杰聘任督學擔任講師，除督學外，講師更身兼如退休校長、心理師與專輔老師的督導、新進校長們的進修講師等身分，過去也曾擔任過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充分符合本次課程的專題。課程中分別討論校長、行政、教師三方的合作關係：（一）校長：首重態度，除了展現「霸凌零容忍」的決心外，並鼓勵現場校長們以高關懷同理支持且協助教師與行政面臨的壓力；（二）行政：重視效能，須熟稔「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更建議定期辦理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在職進修與教育宣導活動，以型塑安全的校園氛圍；（三）教師：則著眼於班級經營之專業性，落實正向管教、加強學生法治與品德等教育，更重要的是提升老師的預警能力，改變老師對霸凌議題之漠視與無力態度。講師透過精彩的課程，告訴現場校長們如何做為大家長，帶領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營造安心、安全，以零霸凌作為展望及目標的校園環境。



圖 3-4-12 高元杰聘任督學分享校園的領導/行政/教學之三角互助關係

接下來的課程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副教授主講「疫情下的霸凌防制－網路霸凌」。林副教授從網路霸凌的基本現象、概念、成因，乃至於一般社會大眾對網路行為與網路霸凌的迷思進行介紹。面對網路霸凌的防制，不二法門仍舊是掌握在網路使用者個人身上，希望如同本次校長研習會共識宣言的口號標語，在網路世界中都能「靜、思、定」，不盲目轉傳或相信訊息，並審慎評估自己的發言後再做出決定。



圖 3-4-13 林育聖副教授主講「疫情下的霸凌防制－網路霸凌」

北區校長研習會之講義手冊內容與相關補充資料，亦上傳至本研究團隊網站（搜尋：橄欖枝中心培訓資源）供校長們參考。

(二) 成效分析

北區校長研習會成效方面，於研習結束前請與會校長們填寫 QRCode 線上回饋單，並請校長依各項目給予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針對此次活動也同樣新增了交通接駁的選項。檢視會後所回收的資料(40 份有效資料)，校長們在場地環境、講義手冊、課程安排方面普遍給予較高的評分，而時間安排與交通接駁部分略為較低(如圖 3-4-14)，總平均為 4 分。另針對各課程滿意度的評分，量尺範圍在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10 分(非常滿意)下皆達到 8 分以上的高分，在「型塑校園零霸凌文化的三角互助關係(領導/行政/教學)」與「疫情下的霸凌防制—網路霸凌」二門課程更達到將近 9 分，請參考圖 3-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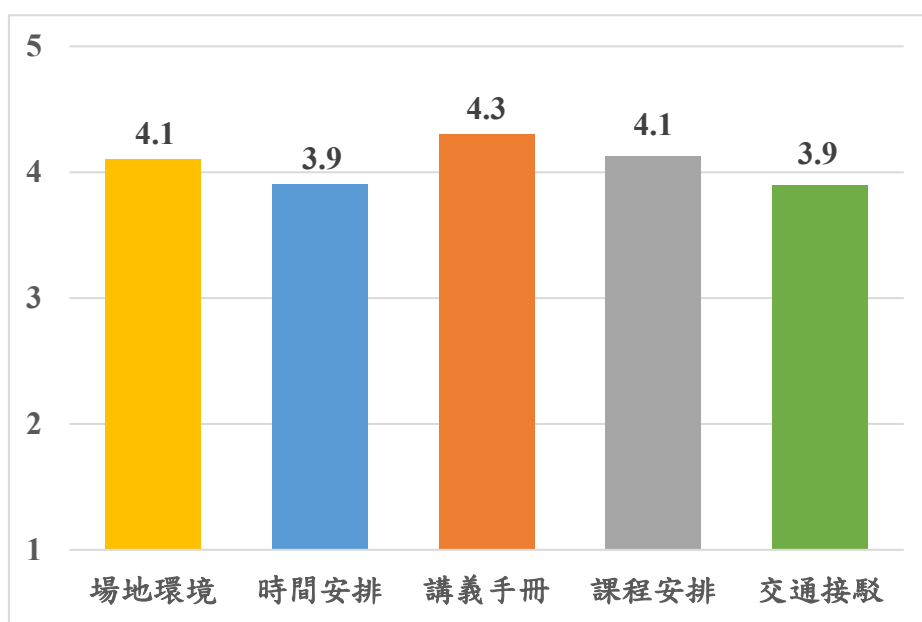


圖 3-4-14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綜合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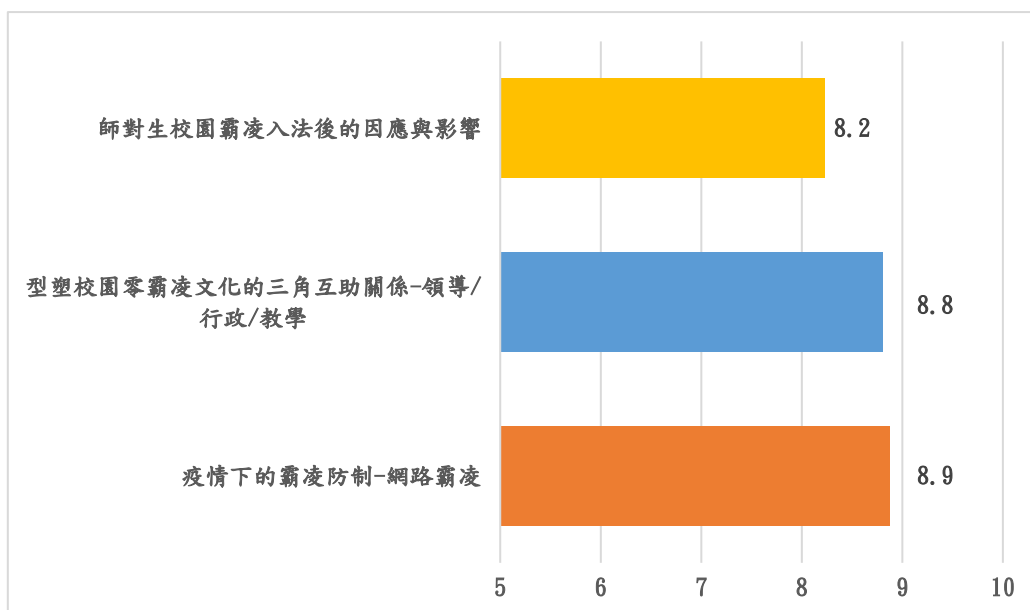


圖 3-4-15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課程滿意度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校長的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以供本研究團隊於未來安排研習時之參考與調整。

表 3-4-2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回饋單摘要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您們用心規劃與辦理。 2. 謝謝辦理單位及工作人員！ 3. 講座內容豐富受用，可以在校園中實踐，感謝主辦單位，獲益良多。 4. 謝謝講師精闢的解說與主辦單位的付出。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很棒的研習，增長知識與觀念；唯一覺得不便之處在於路途遙遠。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霸凌的入法宣導要列入教師研習時數，如環境教育，學校在辦理研習活動才能落實，老師更能理解霸凌的相關制度。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本期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但因五月份開始國內 COVID-19 疫情大爆發緣故，許多研習活動皆暫時延宕，直至 7 月疫情緩和後方開始進行籌備及辦理，故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從 8 月起陸續在南投、新竹、金門三個縣市辦理，共 3 場次，各場次規劃請參考表 3-4-3。

表 3-4-3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參與人員規劃	辦理地點	人數
110 年 08 月 10 日至 11 日	南投地區	南投縣埔里國小	現場 40 線上 80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新竹地區	新竹國賓大飯店	80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	金門地區	金門縣中正國小	45
			共 3 場次

(一) 活動成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旨在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故在課程的安排上，知能部分除了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內容與相關法律程序外，更安排媒體關係處理之課程，以供校方了解媒體的運作及因應之道。而在實務課程方面，則安排了調查報告的撰寫練習與注意事項，以及若遇到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時要如何迎刃而解。詳細研習之各課程安排請見附件八至附件十。以下活動成果說明以新竹場次為例。

新竹場次的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新竹國賓大飯店舉辦，現場皆採實體參與，並開放新竹縣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桃、竹、苗縣市各大專院校的學務人員們報名，最後人數達到近 80 位。



圖 3-4-16 新竹場次研習現場學員參與實況



圖 3-4-17 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致詞

研習第一天課程首先由國立臺北大學的侯崇文特聘教授講授「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侯教授首先針對霸凌問題的時代背景、霸凌定義及霸凌衝突的本質等內容進行探討與省思，另外以社會學論點出發，介紹社會性支持的重要性，讓修復式正義不再只局限於司法領域中，而其實可更貼近你我彼此的生活中。有別於以往授課風格，侯教授在傳達較為生硬的理論概念時，援引實例與現場參加研習的教師們互動討論，讓課程內容較容易理解，也更不顯得過於艱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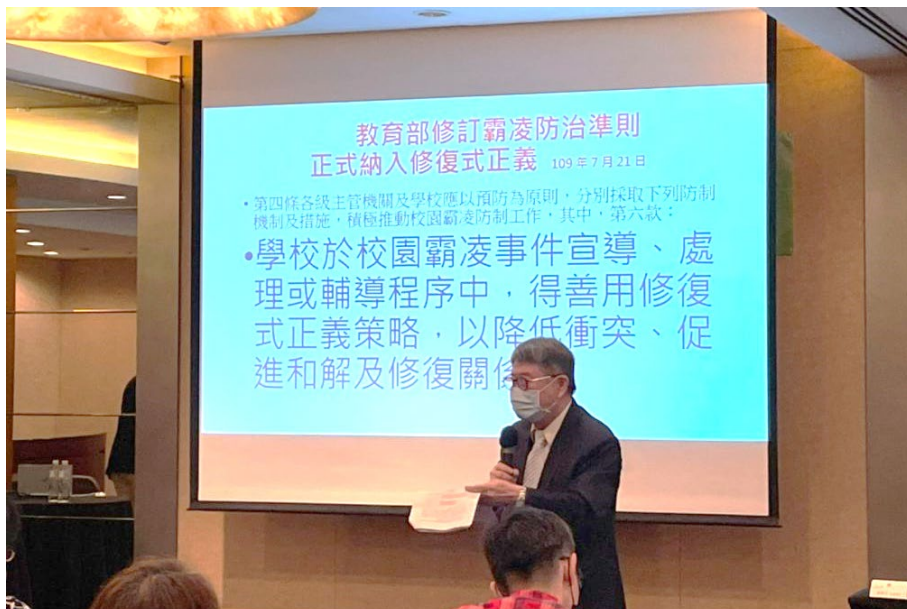


圖 3-4-18 侯崇文教授講授「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

接著是由魏大千律師擔任主講者，透過律師本身曾處理過相關案件等豐富經驗，介紹「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課程一開始從實務案例導入，

接下來說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從受理、調查到申復之各階段程序，並列出相關法規對照表，萃取其中的重點予以闡述。法律並非一般人都專精的領域，透過專業律師傳授與說明，並在現場直接解開學員們提出的疑問，讓處理程序變得簡化而易理解，法規範的相關主題，一直是深受學員們好評的課程之一。



圖 3-4-19 魏大千律師說明「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研習第一天的下午課程皆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的吳明峰侯用校長擔任主講人，包括介紹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的原則與訪談技巧，除了強調客觀公正及法規程序正義等基本原則外，也加入諮商技巧的運用讓訪談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並於最後一堂課程中提供去個人化資料的中性案例內容，讓參與學員們實作有關調查報告例稿的撰寫，並得以隨時提出疑問向講師諮詢，經過實際下筆，許多學員們皆表示更熟悉該如何處理報告的內容。



圖 3-4-20 吳明峰侯用校長介紹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原則

研習第二天皆為傾向實務、案例取向的課程。上午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的李茂生教授主講「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的相關法律規範」，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之相關法律規範逐條進行解釋。對於一般非法律專長的教師們而言，如何在眾多霸凌相關法規範或是教師法中，能夠理解法條內容，甚至運用法規，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李教授幽默而客觀式批判的授課風格，也讓一般生硬的法規課程充滿趣味，更重要的是與現場教師們即時互動回應，當場解釋法規的適用與說明實務上遇到的難題，於參與課程後讓人茅塞頓開。



圖 3-4-21 李茂生教授主講「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的相關法律規範」

下午課程則邀請到 TVBS 新聞臺的楊致中主任擔任講師，以主任自身的採訪

經驗做分享，為我們說明「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除了豐富的實際案例分享外，更與現場教師們交流臺灣媒體現況，並針對校園霸凌事件主題講授該如何應對及建議後續的效應可如何處理為妥等，另外從主任的課程中也認識到媒體人的生態與日常，更提供現場與會教師們面對記者與上鏡頭時的應答或服飾等相關實用建議。



圖 3-4-22 楊致中主任分享「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

研習最後的課程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的顏家棟教官講述，以自身曾擔任過多場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委員之實務經驗，與現場教師們進行交流與討論，面對各樣霸凌事件的發生，除了須認知到每位個案的獨立性與個體差異，以及善用同理心、換位思考以避免被先入為主的成見所影響外，更鼓勵教師們懂得尋求協助，並善用學校組織的力量，且最重要的是，針對自身在事件調查中可能遭遇到的種種壓力，務必尋找妥適的紓壓管道。



圖 3-4-23 顏家棟教官講述「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

三場次之研習講義手冊內容皆已上傳至本研究團隊網站(搜尋：橄欖枝中心培訓資源)供教育工作人員們做參考。

(二) 成效分析

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成效方面，本研究計畫團隊透過回收的QRCode回饋單進行評估。三場次的研習共得到167份之有效回覆，參與研習的教育夥伴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講義手冊、課程內容安排之各項目給予1分（非常不滿意）至5分（非常滿意）的評分，而知能研習整體滿意度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正向的評價，講義手冊、課程安排皆達4.2分；場地環境達4.1分；時間安排則為3.9分，總平均為4.1分。如圖3-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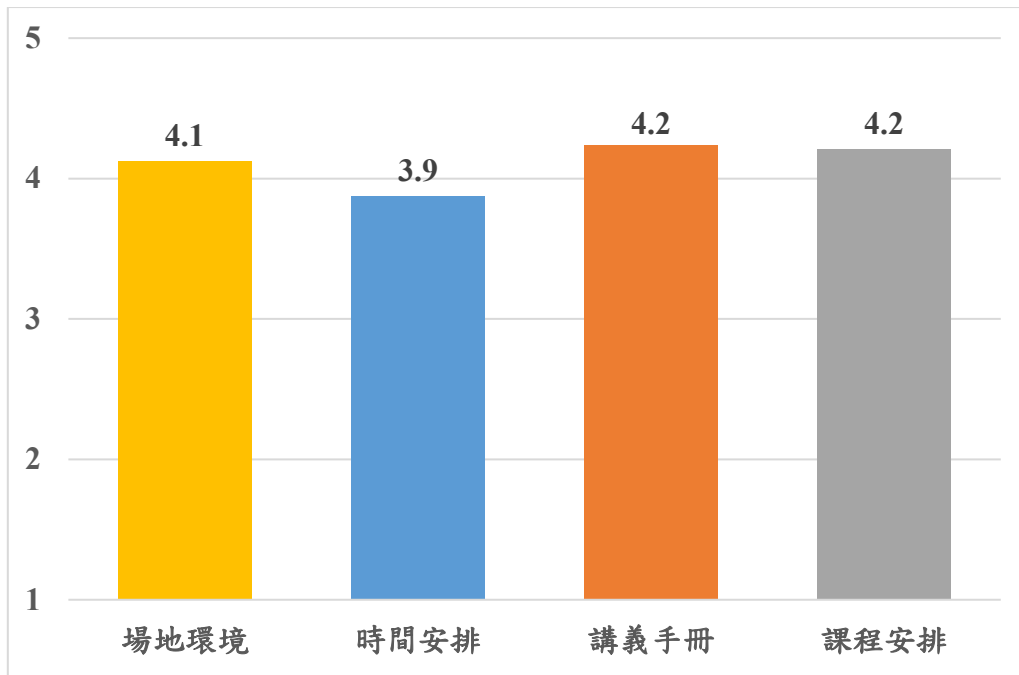


圖 3-4-24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綜合滿意度

另外本年度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的回饋單並不對各課程給予評分，改成讓學員們回饋及評估該課程對於未來工作或自身為「很有助益」、「有點助益」、「沒助益」或「沒印象」之四項滿意度的看法。各課程回覆成果如下：「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訪談技巧、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剖析」。其中認為「很有助益」者皆占各課程約 80%，甚至部分課程達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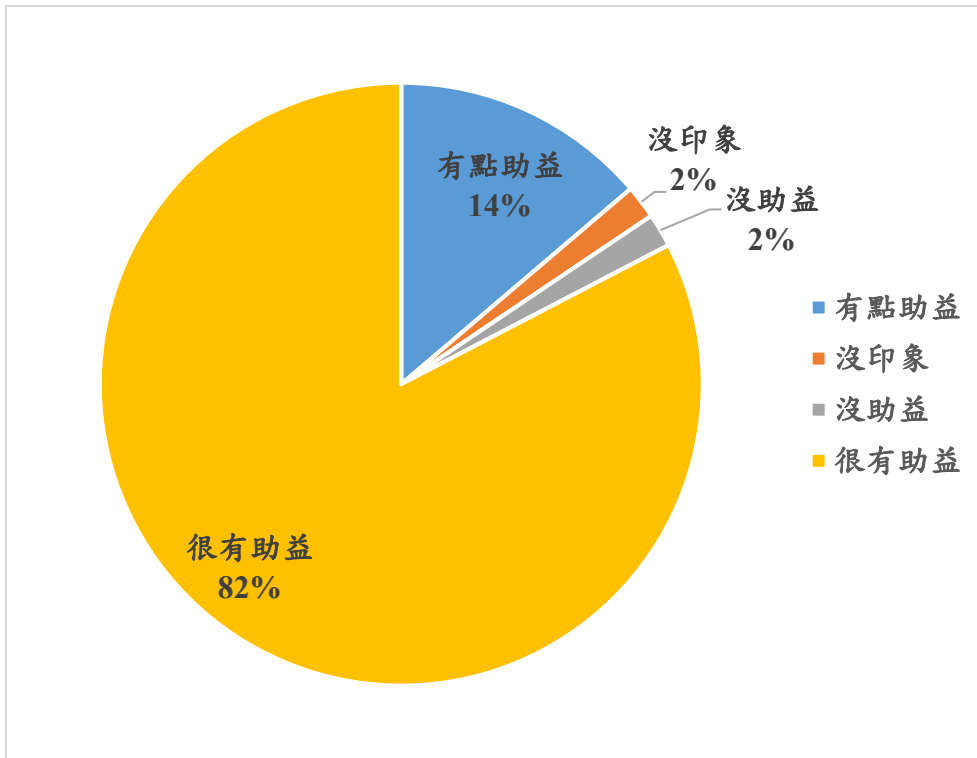


圖 3-4-25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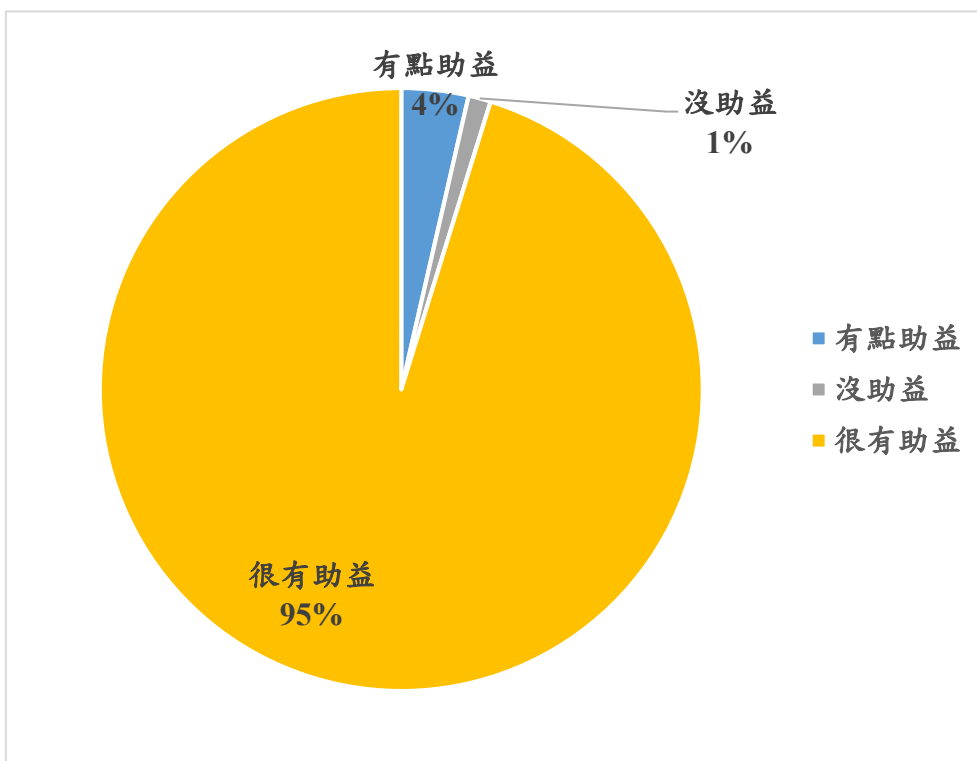


圖 3-4-26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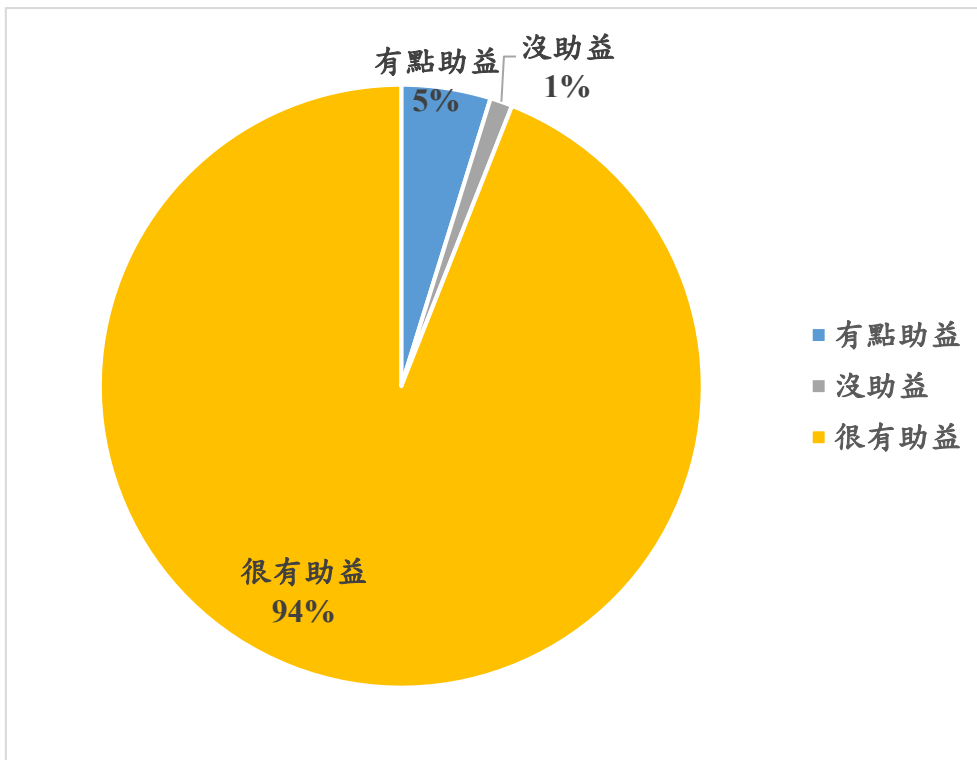


圖 3-4-27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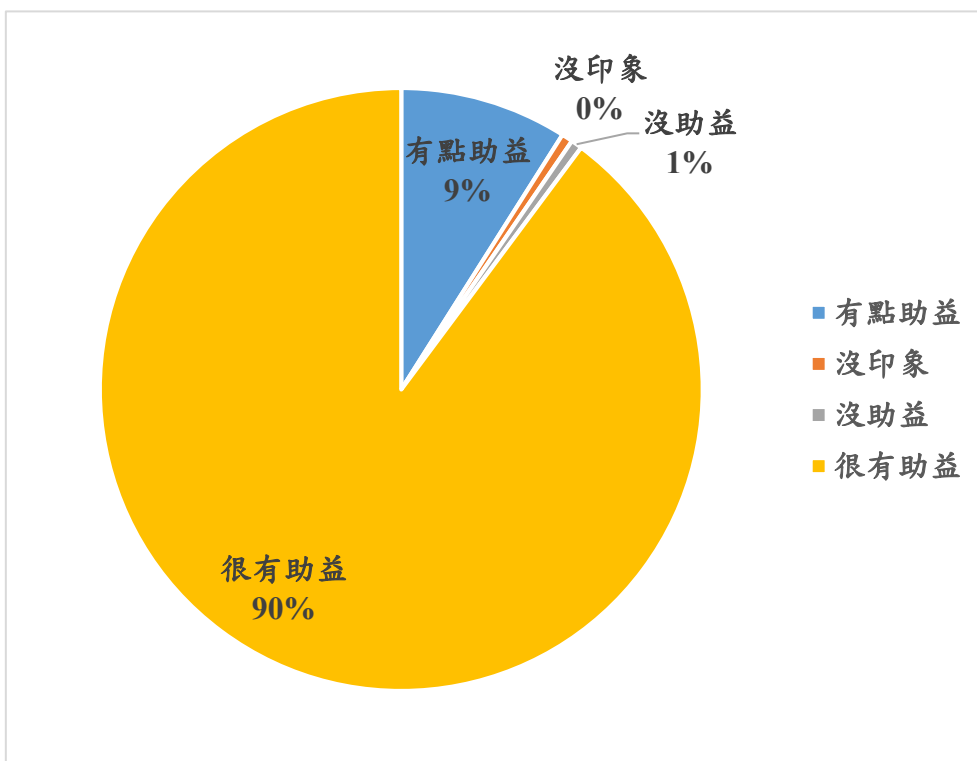


圖 3-4-28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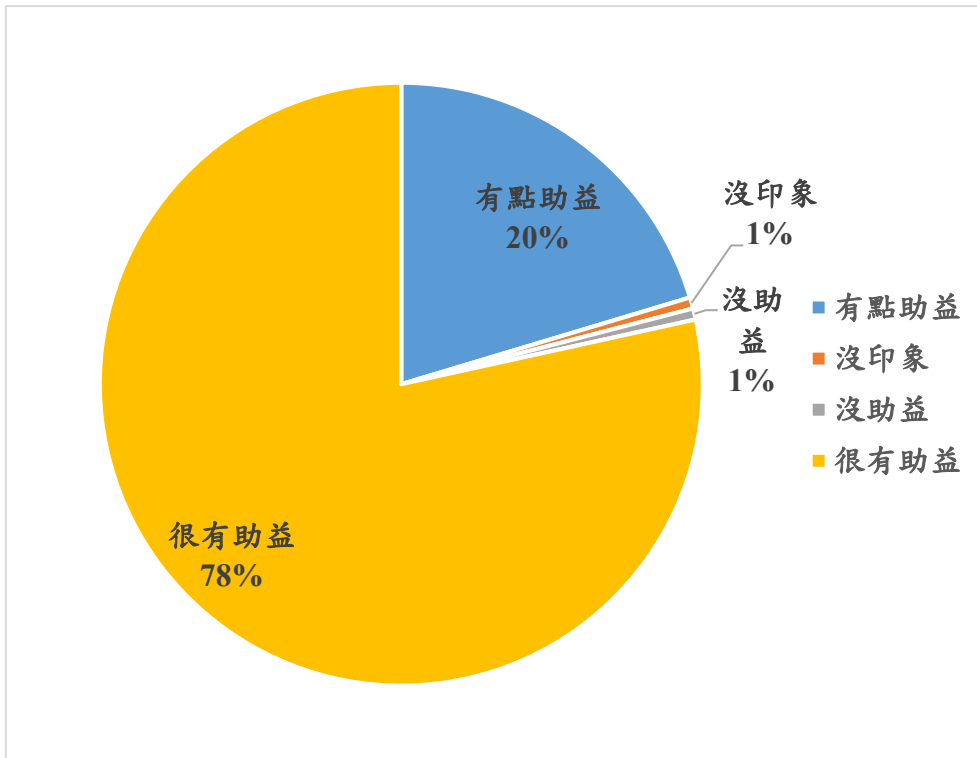


圖 3-4-29 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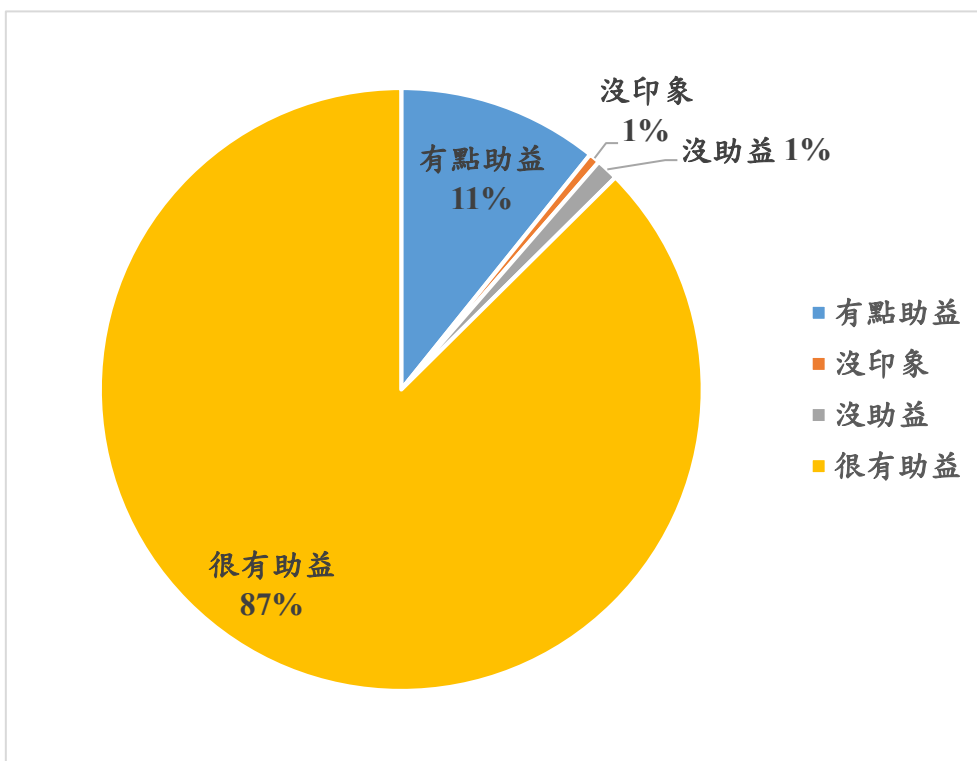


圖 3-4-30 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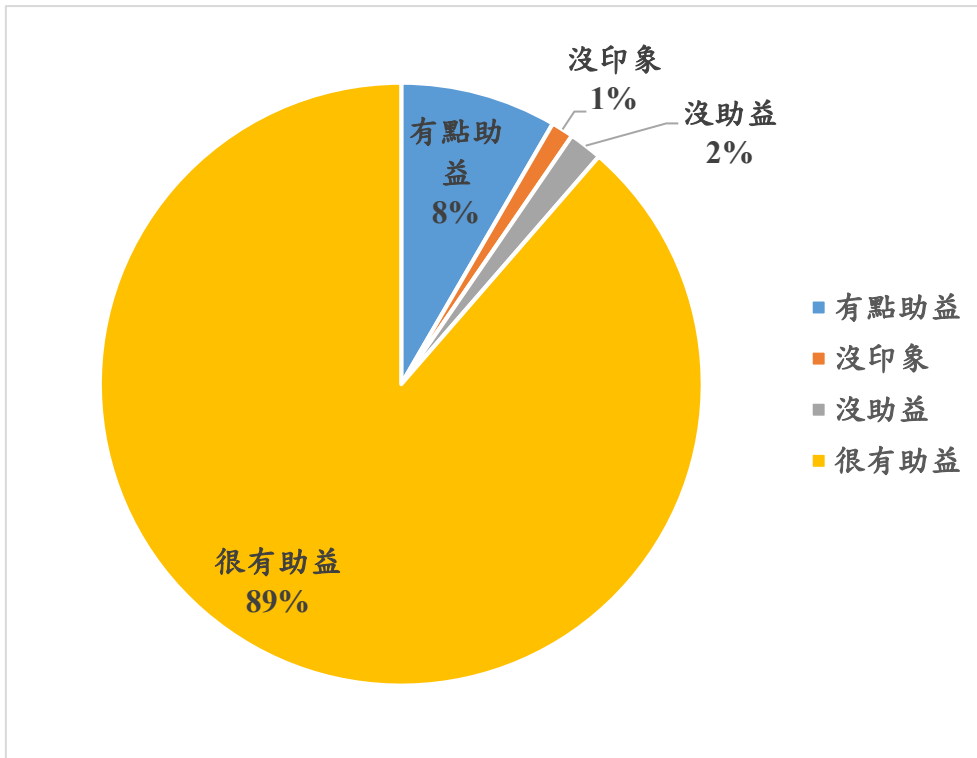


圖 3-4-31 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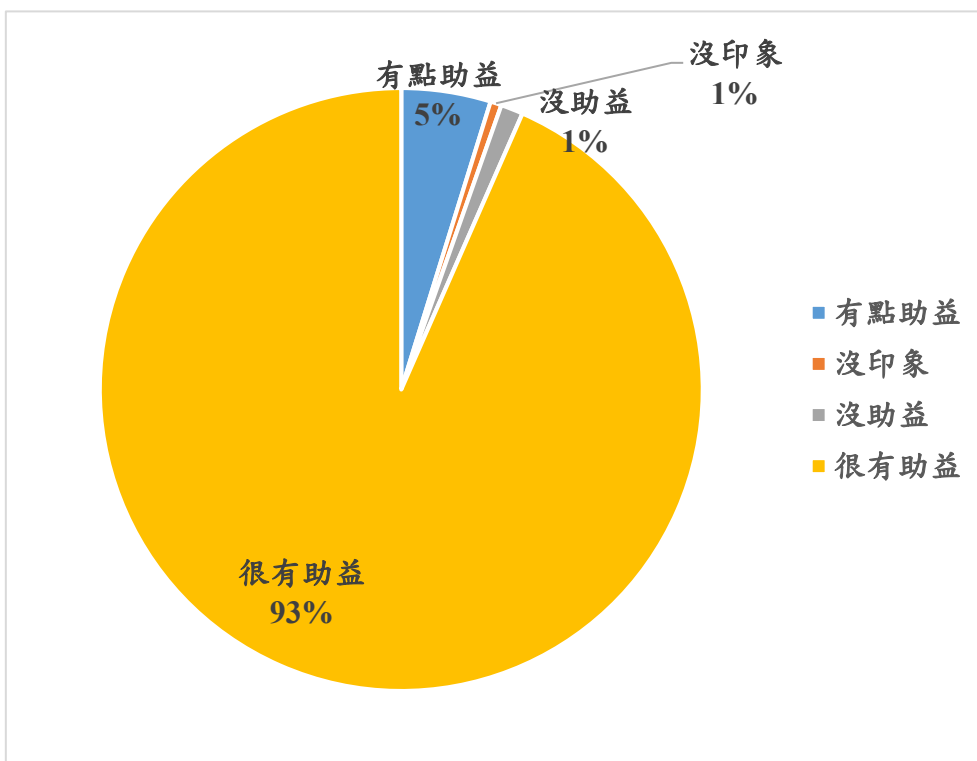


圖 3-4-32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剖析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老師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作為參考。

表 3-4-4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主辦單位邀請了各個領域的專家來分享，也非常用心準備餐點！辛苦了！（金門） 2. 這次讓我學習到許多關於校園霸凌的知識與實務經驗。謝謝主辦單位舉辦研習，之後有機會一定會參加（金門） 3. 辛苦工作團隊與教授們的分享，學到很多！感謝！（金門） 4. 課程皆有益於學務人員於校內推行相關事務。（南投） 5. 辛苦您們了！受益良多！希望簡報檔能分享，謝謝。（南投） 6. 非常感謝講師們賣力分享及埔小團隊的用心規劃。（南投） 7. 謝謝各個分享的講師，讓我們能從理論實務中學習霸凌案件處理的相關知能，謝謝您們！（南投） 8. 雖然教育現場會有很多突發狀況，一直很感謝本校的學生大都是良善的孩子，目前並沒有發生特殊的霸凌行為，參加完此次增能研習收穫頗豐盛，感謝所有講師和主辦單位，辛苦了！謝謝。（新竹） 9. 很開心參加這個研習，更了解校園的霸凌事件是在教育現場必須面對，能解決這樣行為問題，保障校園安全，勸導學生向上良善（新竹） 10. 謝謝橄欖枝中心一直提供學校防制霸凌相關的資源，這次選擇在竹市辦理培訓，讓許多想要更了解相關知能的本市教育人員有機會在市內上到二天的課程，感謝中心的規畫和工作人員的辛苦。（新竹）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想再更深入瞭解霸凌處遇和友善社會的推動。（金門） 2. 想多了解修復式正義的實際運用案例或如何執行。（南投） 3. 線上聽課講師的聲音有時不是很清楚，日後可運用 Webex 辦理線上研習，這樣講師的聲音比較清楚，研習成效佳。（南投） 4. 線上的部分若能同步講師投影內容會更好，所有講師分享的內容都很受益，唯一的遺憾就是時間太短，太可惜了，想聽更多。（南投） 5. 第二天講法律規範的教授，想法很負面，聽課感覺壓力很大。（新竹） 6. 建議可以在寒暑假辦理。（新竹） 7. 課程實用性高，但希望皆為正向思維課程為宜。（新竹） 8. 非常感謝講師們無私的分享與講課，希望可以多一點案例的分享與探討，更貼近問題的核心與方向。（新竹）
教育現場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教育機構目前並未納入輔導或校安通報網的資源內只

問題與建議	<p>能被動使用或配合，懇請協助也將實驗教育機構納入，感謝。(南投)</p> <p>2. 在天龍國的老師真的要加入教師工會，非常需要律師做後盾。(南投)</p> <p>3. 二天講師不約而同有提到對於準則去年修正增列教師為行為人的想法，不知準則有沒有可能再修正？教師不當管教等，其實有教師法子母法相關規定可規範與處理，若調查屬實，那個部分的議處未必會比較輕，建議讓霸凌規範單純化，現場老師本業是教育，規範清楚切割，大家會比較容易作業。(新竹)</p>
-------	---

四、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截至 110 年 1 月為止，工作坊以主辦、合辦之形式辦理共 3 場次，各場次如表 3-4-5 所示；初階課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十一與附件十三、進階課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十二。

表 3-4-5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內容	辦理地點	辦理形式	人數
110 年 08 月 24 日 08:30-17:00	初階	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	與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合辦	40
110 年 09 月 23 日 08:30-17:00	進階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立苓雅國中合辦	40
110 年 11 月 22 日 09:30-18:00	初階	花蓮美侖大飯店	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辦	90
共 3 場次				

(一) 活動成果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坊旨在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了解修復式正義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因應方式、並建立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才庫，以期具體實踐校園中的修復式正義。初階課程的安排以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的概念及理論為主，並搭配修復式和解圈說明及案例示範、修復式實踐個案分享；進階課程則增加了修復式實踐會議程序講解與實作演練。而本年度於花蓮辦理的初階工作坊，特別以修復式司法為焦點，廣邀教育、司法、社福背景人士參與。以下將以高雄場次的進階工作坊為例進行活動成果說明。

於高雄市立苓雅國中辦理的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限於已參加過初階

工作坊的教育人員報名，工作坊的第一堂課程由繪心庭心理諮商所的劉經偉諮商心理師主講「親師溝通技巧」。擁有許多實務經驗的劉心理師，擅長與現場教師學員們互動，透過傾聽第一線人員遇到的實際經驗並抽取出問題的核心進行分析及說明。雖然本次主題名為親師溝通，但其中牽涉到的並不僅有教師與家長二種角色，尚包括溝通的核心對象：學生（孩子），以及其他如輔導、教務、學務處室等行政單位的投入，各角色彼此之間皆是相互牽動的關係，了解彼此的立場，並確立溝通的目標，必要時得藉由外界專家學者的加入，既能客觀而中立的處理，也能避免自身立場上的偏頗與應對上的限制。



圖 3-4-33 參與老師們共同舉起標語進行大合照



圖 3-4-34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的洪杏杰校長進行開場致詞



圖 3-4-35 劉經偉諮商心理師講授「親師溝通技巧」課程

工作坊的下午課程皆邀請新北市鶯歌國中的林民程老師，為學員們帶領「修復式實踐會議程序講解與實作演練」，林老師將自身處理過修復式正義與和解圈的豐富經驗，實際操作並演練以提供學員們認識，並邀請學員們透過一對一至一對多的方式，練習在不同案例情境下的對話方式及技巧，先掌握基礎並累積更多經驗後，相信爾後面臨不同案例皆能做出適當的回應與處理。實作對話演練結束後，再與研究計畫團隊的林育聖副教授共同主持綜合座談與問題 Q&A。學員們在實際參與過程中，都有非常熱絡且正向的互動，也不時與自身實務經驗做連結，提出問題和老師們討論，彼此分享自身看法與相類似的成功經驗。



圖 3-4-36 林民程老師說明「修復式實踐會議程序講解與實作演練」

(二) 成效分析

成效方面，本研究團隊透過回收三場工作坊，共 57 份有效填答的回饋單進行評估，讓參與研習的教育夥伴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講義資料、課程安排之項目給予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分數呈現如圖 3-4-37，分數皆趨於平均，落在 4 分到 4.1 分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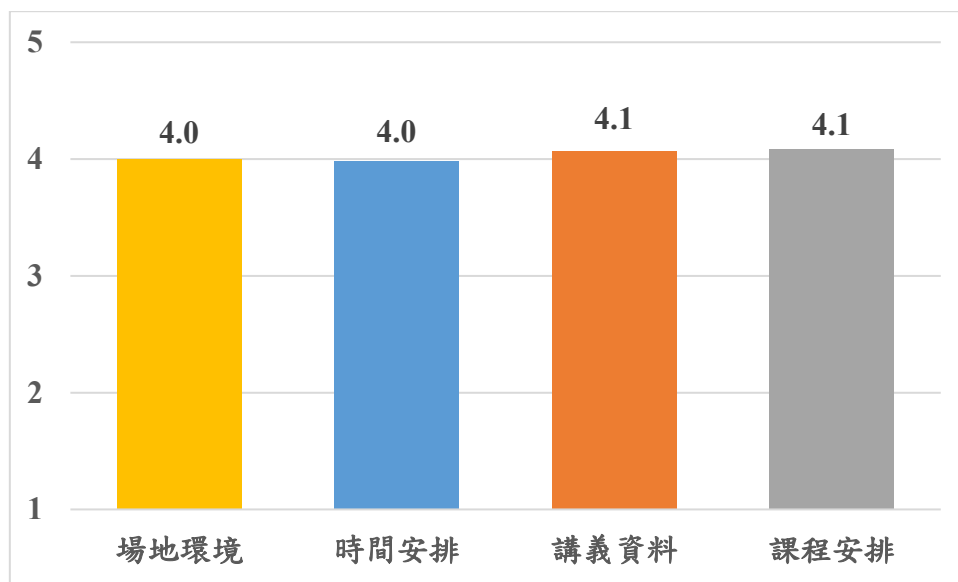


圖 3-4-37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綜合滿意度

同樣地，在工作坊的回饋單上並不對各課程給予評分，改成讓學員回饋該課程對於未來工作或自身為「很有助益」、「有點助益」、「沒助益」或「沒印象」之四項滿意度之評估。以高雄場次之進階工作坊為例，各課程回覆成果如下：「親師溝通技巧」、「修復式實踐會議『會前會』注意事項及練習」、「會議程序講解及案例分享」、「會議實作演練」。其中林民程老師所帶領的修復式實踐及演練相關課程，皆得到學員們一致認為「很有助益」的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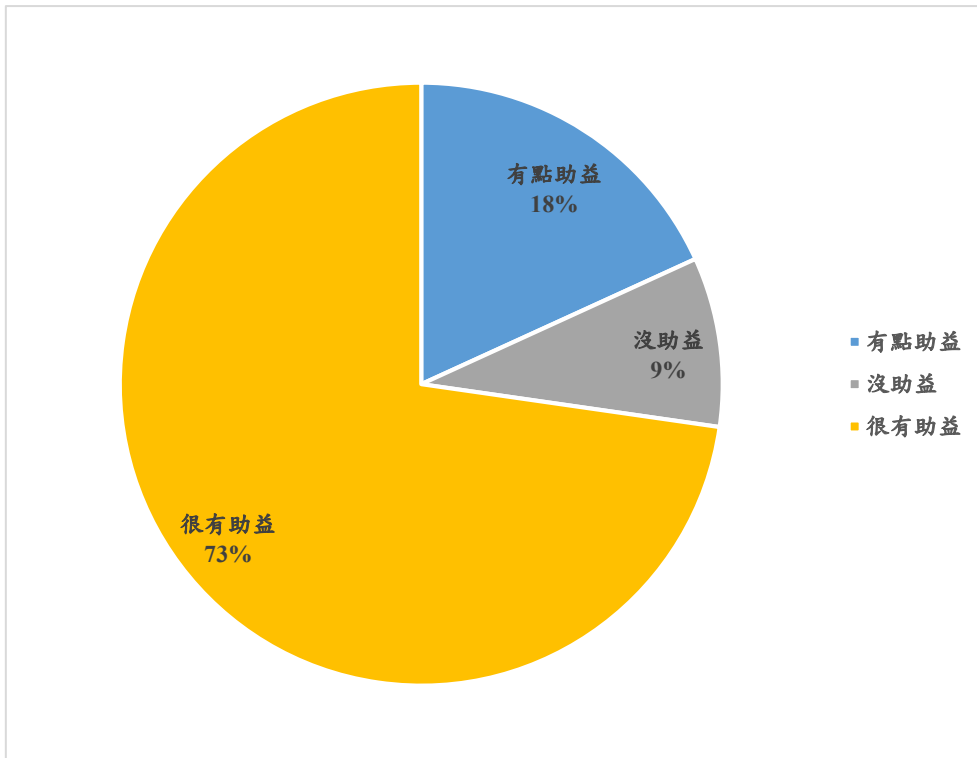


圖 3-4-38 親師溝通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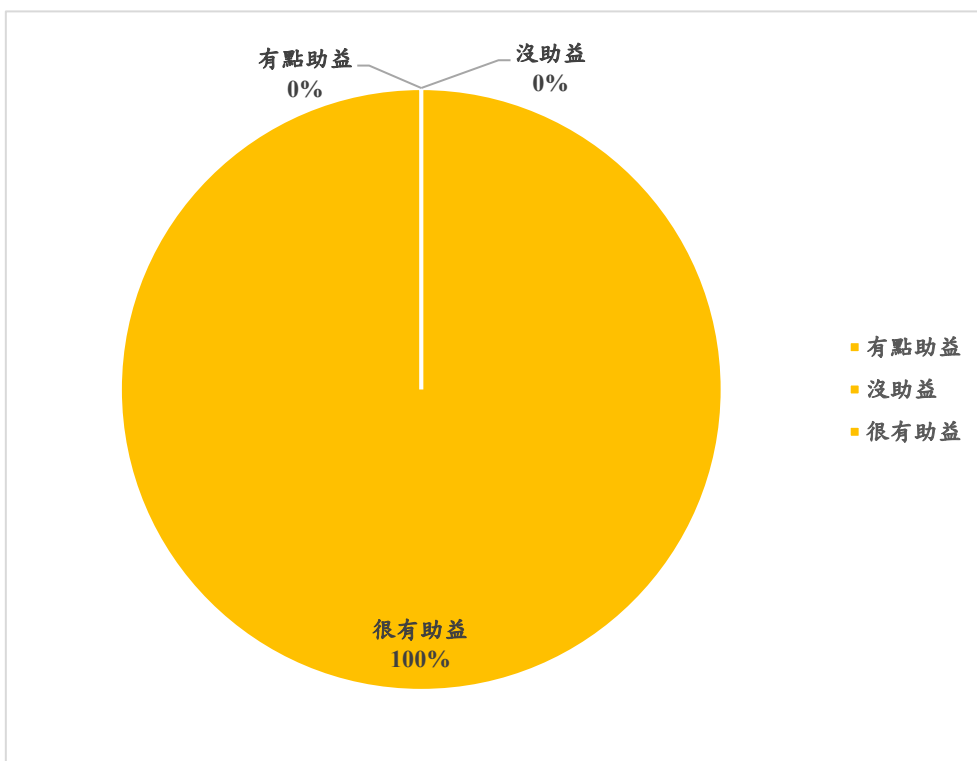


圖 3-4-39 修復式實踐會議「會前會」注意事項及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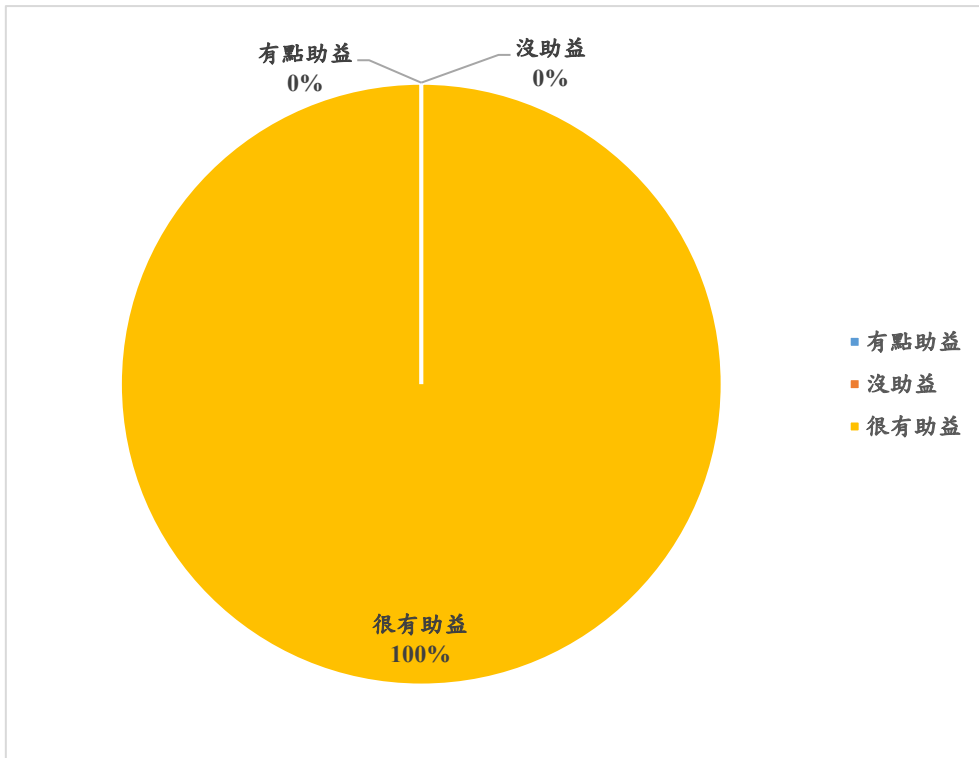


圖 3-4-40 會議程序講解及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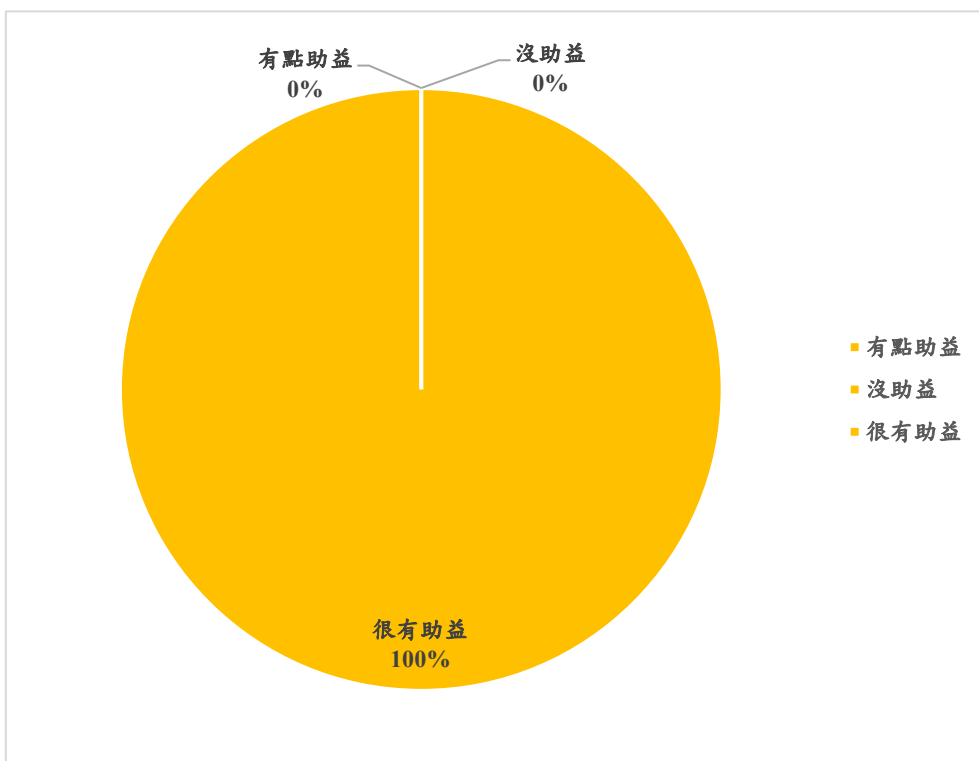


圖 3-4-41 會議實作演練

另外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參考。
請參考表 3-4-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回饋單摘要整理：

表 3-4-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承辦單位用心給予很棒的研習服務及環境。(臺東) 2. 很開心今天認識了修復式實踐，謝謝三位老師的付出。這個方式更能幫助學生和社會。(臺東) 3. 很感謝每位教授無私的分享，讓我更深入了解 RJ 的核心價值，希望還有機會可以再參加此類課程。(臺東) 4. 謝謝主辦單位的安排，收穫滿滿。(高雄) 5. 很紮實的訓練帶回工作場域嘗試，謝謝。(高雄) 6. 課程內容紮實，很開心可以收獲這方面的資訊。(花蓮)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後可以開人才庫培訓課程。(臺東) 2. 非常受用，可多點實例演練。(臺東) 3. 因為臺東縣幅員較廣，日後可以考慮改成線上研習，對講師和學員來說，可能會是更方便的選擇。(臺東) 4. 期待更多課程能在花東地區舉辦。(花蓮)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多推廣到行政端，讓行政端能將「促進修復」的概念帶回學校宣導和執行。(高雄)

五、家長座談會

截至 110 年 1 月為止，家長座談會以主辦形式辦理共 1 場次，如表 3-4-7，家長座談會課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十四：

表 3-4-7 家長座談會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縣市	辦理地點	人數
110 年 12 月 28 日 10:00-18:00	臺南	臺糖長榮酒店	50
共 1 場次			

(一) 活動成果

本次家長座談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南市的臺糖長榮酒店辦理。特別感謝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亦是 MOU 簽署合作單位）的協助，號召臺南地區約 50 位家長參與，也感謝貴會黃瓊慧常務理事前來會場給予致詞勉勵並於活動中全程出席參與。

家長座談會共安排三堂課程，首先由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的胡振嘉退休校長主講「親師溝通—家長於校園霸凌事件中之角色」。胡校長不僅為家長們分享當孩子受到霸凌時，該如何與老師及校長溝通的建議，更於課程一開始即介紹有關霸凌的定義及種類、與一般衝突的差異、如何預防霸凌等知能性的內容。



圖 3-4-42 胡振嘉退休校長帶領親師溝通主題之活動

接下來的課程是由雲林那可拿好生活教育中心的林芯瑩執行長，介紹「當代親子關係認識與互動技巧」。面對參加對象為家長們，林執行長以討論、帶活動的方式引導進行Q&A及發表想法，現場互動相當熱絡，家長們也非常踴躍討論及表達。於會後的回饋單中更看到參與者對這樣的多元互動課程方式讚譽有加，從實際生活例子討論親子關係，不僅貼近日常，令人印象深刻，並能夠幫助更快速掌握及瞭解有關對話與教養方面的分寸拿捏。



圖 3-4-43 林芯瑩執行長進行分組討論競賽後的獎勵活動

家長座談會的課程最後是由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介紹「認識校園霸凌及修復式實踐」。侯教授以三項大主題分別進行說明：(一) 認識霸凌與受害

特性及對霸凌的迷思，並佐以法規定義闡述；(二) 介紹修復式正義的內涵及核心概念；(三) 介紹如何以對話會議實踐修復式正義。並重申以修復式正義進行霸凌處理，並非以帶來一定結果為主要目的，更應看重其中對孩子的教育與成長帶來影響力的過程，最後也鼓勵現場家長們嘗試對話、開啟改變。



圖 3-4-44 侯崇文教授主講「認識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

(二) 成效分析

在家長座談會成效方面，研究計畫團隊針對本場次座談會結束後所回收共 25 份的有效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回饋單讓與會家長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講義手冊、課程安排之項目給予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如圖 3-4-45 所示，家長座談會整體滿意度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高的評價，場地環境達 4.6 分；時間安排與講義手冊為 4.5 分；課程安排 4.4 分，總平均為 4.5 分。

課程滿意度部分，在量尺範圍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10 分(非常滿意)下，「當代親子關係認識與互動技巧」課程高達 9.1 分，其他二堂「親師溝通技巧—家長於校園霸凌事件中之角色」與「認識校園霸凌及修復式實踐」也有達 8 分以上，可參見圖 3-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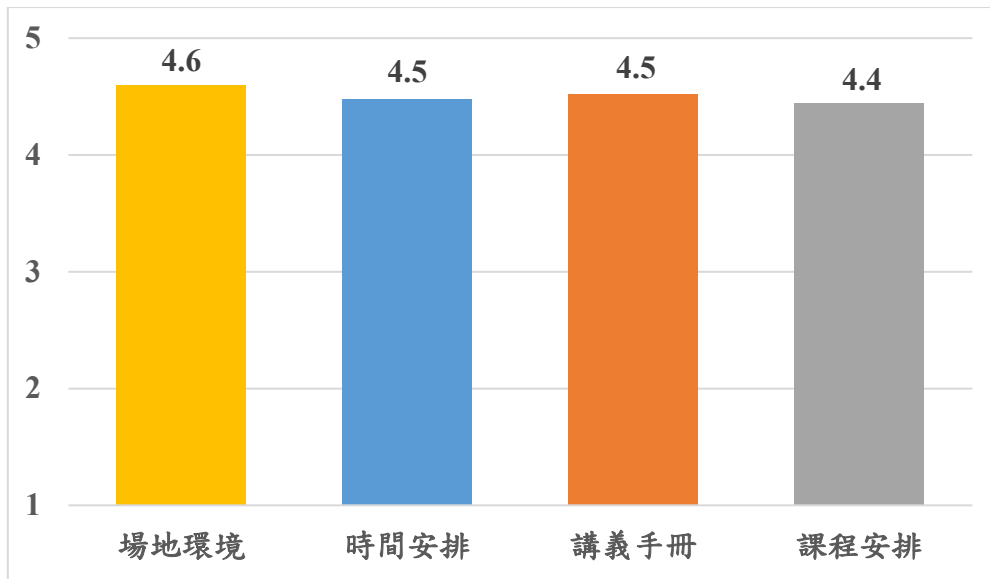


圖 3-4-45 家長座談會綜合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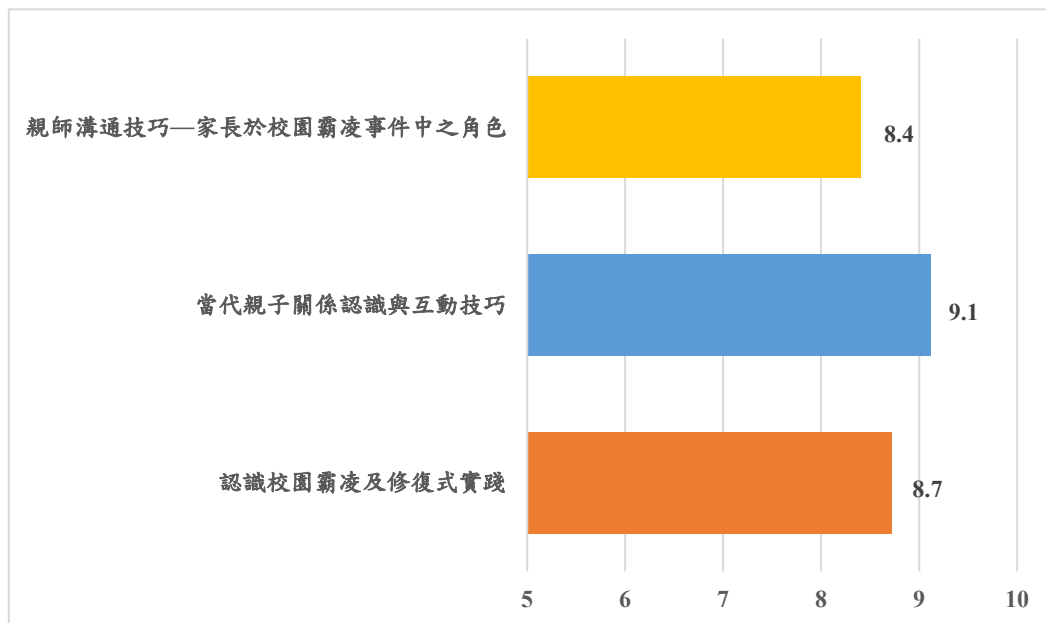


圖 3-4-46 家長座談會課程滿意度

另外本次問饋單亦詢問參與家長們「是否會嘗試運用和解圈（修復式實踐）的概念或方法處理孩子的衝突？」以期待家長們經過座談會後，是否增加對於和解圈或修復式實踐的認識、興趣與信心等，最後共 96%的家長回覆具有嘗試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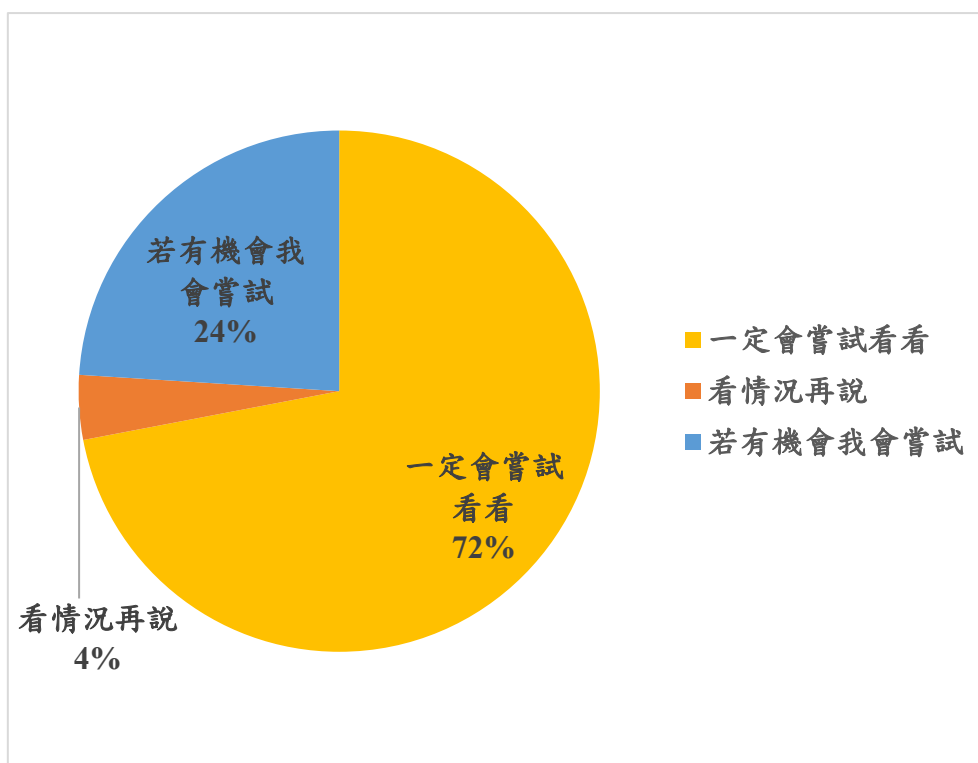


圖 3-4-47 是否會嘗試運用和解圈（修復式實踐）的概念或方法處理孩子的衝突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家長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參考。

表 3-4-8 家長座談會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辦理這場次，場地很棒，工作人員親切。講師跟學員有討論與互動很棒。 2. 對於課程需求，工作人員能立即給予服務。 3. 家長場排在星期二很好，因臺南市週二小學讀整天，家長才沒有接送壓力。 4. 非常感謝感恩極為用心的安排此次的家長座談會！不僅場地選擇超優質舒適的臺糖長榮酒店，且邀請的專題講師都非常專業用心！個個使出渾身解數，利用各種多元互動方式，與家長進行雙向交流，而非只讓家長單向聽講而已。因此整場參加完畢，真的得到很多啟發與學習！可以把習得的互相對話等修復式觀念與方法，開始在家庭親子之間做運用，來加強改善或增進彼此關係和感情！也能夠有更敏銳的察覺力與公眾正義感，以後在面對相關霸凌事件等場景或議題，便能夠更清楚知道該如何因應及處理！以及如何尋求支援、協助！再次感謝主辦單位如此積極用心舉辦家長座談會，讓家長能有學習成長的機會！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這樣家長場次的研習可辦在週六日或是晚上，可讓更多家長參與。 2. 非常棒，應鼓勵家長會委員參加，因為他們常有機會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 3. 希望能藉由獲得更多實例，來參考解決方法！ 4. 場次可以多辦幾場，也可以從社區開始做起。 5. 家長週間需接送孩子，如能安排週六或週日更佳。 6. 謝謝主辦單位的用心，建議家長座談會的時間可以選在週末或週日，可能讓更多家長參加。 7. 課程很棒，家長場可加場在假日，方便上班族參加。
------	--

六、個案諮詢會議

截至 111 年 1 月底為止，個案諮詢會議以主辦形式辦理共 2 場次，各場次詳見表 3-4-9，個案諮詢會議課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

表 3-4-9 個案諮詢會議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縣市	辦理地點	人數
110 年 12 月 27 日 09:30-18:00	臺南	臺糖長榮酒店	70
111 年 01 月 04 日 09:00-18:00	新竹	新竹國賓大飯店	50
共 2 場次			

(一) 活動成果

個案諮詢會議的宗旨即是希望將一般課程或研習無法幫助到的地方，透過案例提出，希望達到對症下藥、針對具體個案回覆可能的建議處理方式。個案諮詢問題皆由參加者於報名時提出有關欲諮詢的案例背景及提問，經研究計畫團隊整理彙整後，邀請適合的專家學者或講師，事先針對該問題進行準備，而後於現場回覆看法或見解，並邀請其他現場參與的老師們可提出個人的實務經驗或想法，達到共同分享與討論。

除了個案諮詢會議的環節，亦會安排專題課程達到知能補充。110 年 12 月 27 日的臺南場次首先安排了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林育聖副教授主講之「網路霸凌的現象與防制」課程，呼籲面對網路世界的傳播率、普及性與匿名性帶來的任意發言，更應該學習重視網路禮儀，以及正視蘊含其中的霸凌議題。另外也安排了本場次之合辦單位，由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的沈惠娟主任擔任「親師溝通技巧—教師於校園霸凌事件中之角色」課程的主講人，沈主任以心理學的角度說明溝通的建議方式，並再次敘明教師們的定位，當面對各式各

樣家長們排山倒海的需求，其實其中不外乎都是為了孩子，身為教師亦是如此，只要確認彼此的目標與發想一致，便可讓雙方角色從衝突的為難轉化為互助合作的盟友。



圖 3-4-48 林育聖副教授主講網路霸凌專題



圖 3-4-49 臺南市性平會的沈惠娟主任說明以教師為主軸的親師溝通技巧

緊接著於 111 年 1 月 4 日辦理的新竹場次之個案諮詢會議，專題課程部分則再次安排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的李茂生教授主講「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針對霸凌相關法規內容與其中的適用差異等癥結點予以探討。以及由新北市立鶯歌國中的林民程老師介紹「認識修復式實踐—和解圈篇」課程，林老師闡述基本的概念外，更搭配過去曾經進行過的和解圈影片，讓現場參與的老

師們得以更身臨其境認識和解圈的進行方式。



圖 3-4-50 臺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主講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圖 3-4-51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介紹「認識修復式實踐—和解圈篇」

個案諮詢會議的進行部分，在臺南場次由研究計畫團隊的三位講師群：林育聖副教授、侯崇文特聘教授、周愷嫻特聘教授，以及臺南性平會的沈惠娟主任共同擔任諮詢專家，一一提出對諮詢問題的見解，現場老師們也相當踴躍提問，並發表個人於教學現場的經驗，彼此激盪不同的想法，相互解答彼此遇到的實務困難與疑惑（圖 3-4-52）。另在新竹場次，如圖 3-4-53 及圖 3-4-54 所示（報名者提出之諮詢問題經模糊處理），報名者事先提出共 9 項提問，類型觸及法規適用、實際案例分享與困難處、校方與家長的對應，到霸凌事件的處理程序等，而研

究計畫團隊共安排四位講師協助回覆諮詢，包括該場次上午課程的講師群：李茂生教授、林民程老師，以及計畫團隊的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教授與林育聖副教授，在回覆諮詢問題之餘，更連結到其他講師實際處理過的經驗，與現場老師們進行延伸討論，並相互回饋與交流個人的實務經驗及看法，彼此成長、鼓勵。



圖 3-4-52 個案諮詢會議（臺南場次）：本計畫團隊的三位講師及臺南性平會的沈惠娟主任進行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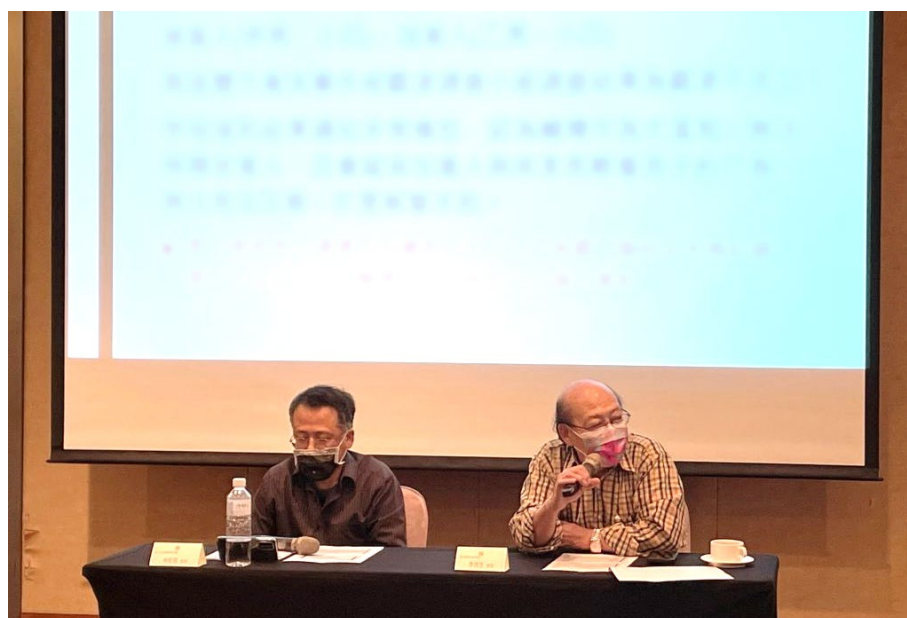


圖 3-4-53 個案諮詢會議（新竹場次）：李茂生教授與林民程老師進行回覆



圖 3-4-54 個案諮詢會議（新竹場次）：侯崇文教授與林育聖副教授進行回覆

(二) 成效分析

在個案諮詢會議成效方面，本研究計畫團隊透過二場次所回收共 83 份的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回饋單讓學員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講義手冊、課程安排之項目給予 1 分（非常不滿意）至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如下圖 3-4-55 所示，個案諮詢會議整體滿意度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高的評價，場地環境達 4.4 分；其餘的時間安排、講義手冊與課程安排皆達 4.2 分，總平均為 4.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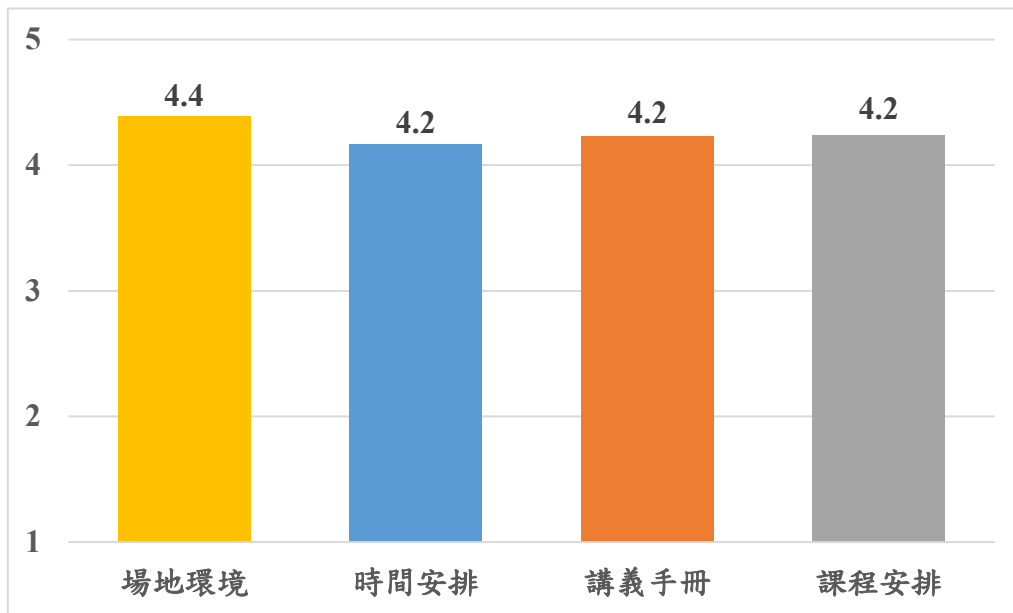


圖 3-4-55 個案諮詢會議綜合滿意度

另，二場次的各課程滿意度回饋資料，如圖 3-4-56 所示，以 1 分（非常不

滿意)至10分(非常滿意)之區間進行評量,結果顯示各課程皆達8.5分以上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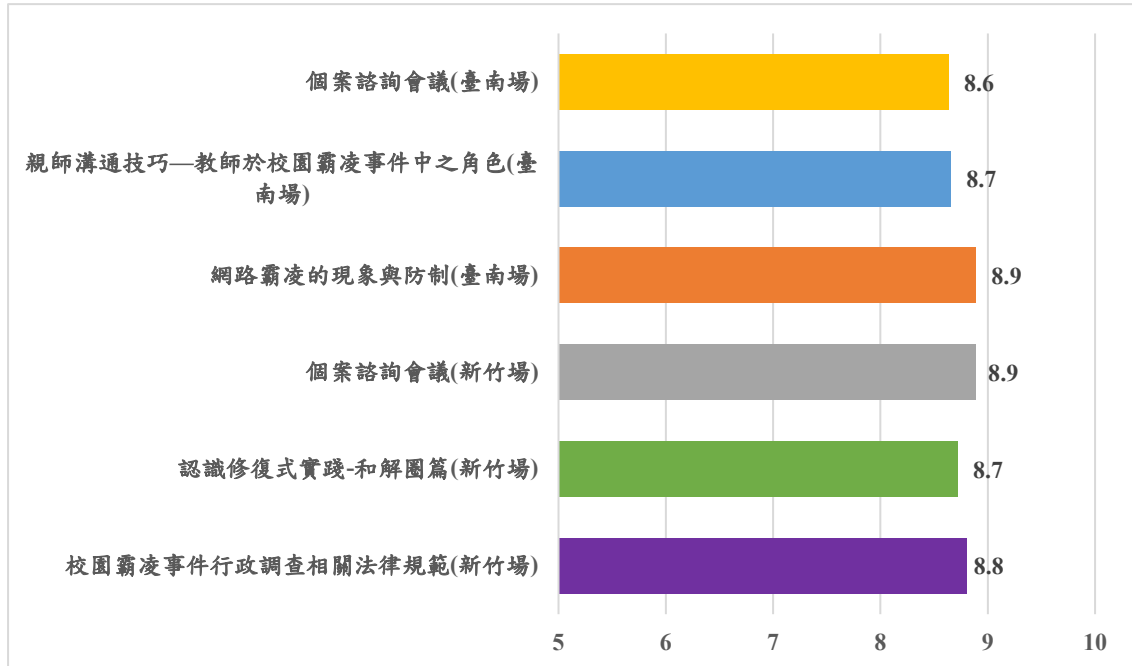


圖 3-4-56 個案諮詢會議各課程內容滿意度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學員的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作為參考。

表 3-4-10 個案諮詢會議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謝謝辦理活動,增加對於霸凌事件的了解與處理方法,很受用!希望能持續辦理相關活動,非常感謝!(臺南) 2. 場地很舒適,午餐和點心很美味;溝通霸凌智能功力提升,收穫滿滿,感謝團隊辛勞。(臺南) 3. 很感謝能有本次機會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諮詢會議,受益良多!期盼自己能以社會工作的專業進入校園服務。(臺南) 4. 非常感謝這麼好的研習,講座、場地都是一級棒的,第一線教育人員需要增能,希望這類研習可以多辦幾場,研習的時間可以增長,謝謝。(臺南) 5. 謝謝李教授很生動又精闢的分析,也謝謝林老師實務的分享。(新竹) 6. 很喜歡直言不諱的教授風格,也期待未來能繼續努力,推展合適的學務工作方向。(新竹)

	<p>7. 今日對於霸凌的相關法規有不一樣的認識，在實務的討論上也獲得許多方法。（新竹）</p> <p>8. 謝謝這次李教授的法律講解與林教師的修復式會議的進行及各種校園霸凌事件的分享，有助於未來相關事件的處理。（新竹）</p>
課程建議	<p>1. 希望上課重心在霸凌防制實務，減少定義理論。（臺南）</p> <p>2. 座位很擁擠，一桌坐 2 人比較剛好，以免桌上的玻璃杯和容器不小心碰到掉下去，彼此之間做筆記容易肢體碰撞到，中間的人要去廁所或拿東西，有點不方便，會影響兩旁的學員。除此之外，一切都很好、很棒，謝謝你們也辛苦了。（臺南）</p>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p>1. 今天整天下來一定有所收穫，工作人員很親切，辛苦了，謝謝。同時也有所感觸，在整體互動回饋上總有感覺似乎容易偏向團體內、外對抗的感覺，有沒有可能是以「沒有人是壞人」或者「每個人都是受傷的」角度去處理問題，盡量不要讓師長站在好像我們要先保護自己的意識底下處理問題。申訴的意義來自於處理問題、是看見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是讓孩子有機會去面對與處理問題，也讓師長（大人）有機會展現處理問題的典範。今天討論的是「霸凌」問題的解決，也許主軸深度可以擺在霸凌起因、背後因素等來討論如何介入處遇及防範。把家長、學生、老師放在同一條陣線上面對問題，以避免讓申訴流於形式、交代的任務。這樣很可惜。（臺南）</p> <p>2. 法律好複雜，好像應該去念法律來幫助自己釐清事情。（新竹）</p> <p>3. 感謝主辦單位、講師群（經驗豐富、言詞精闢）。會開基本法律常識課嗎？到臺北上課太遠，能否同步開線上課程？（新竹）</p>

七、花蓮社區參訪

研究計畫團隊於 11 月 23 日，安排為期一天的花蓮社區參訪，並規劃三項參訪目的：（一）從法規與文化落差層面探討偏鄉地區學生霸凌與兩性議題；（二）了解學校與家長之外，從社區如何補位偏鄉學生課後教育與生活輔導；（三）走入原住民社區，開啟對話圈。透過實地參訪方式，貼近當地文化與生活，並探討地區性的霸凌議題。參訪流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十七。

首先於花蓮縣秀林鄉的馬耀雕房，邀請當地的教育與社福等單位之專家，與場所負責人馬耀先生一同分享主題「偏鄉地區學生霸凌與兩性議題：法規與文

化落差」。與談者包括「花蓮家扶中心王芯婷督導」、「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行政室周奎學主任」、「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陳鳴敏督察長」、「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志偉系主任」、「社團法人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蕭馥如督導」。



圖 3-4-57 與談人馬耀先生分享個人經驗

一開始由馬耀先生分享個人過去經歷，並以在地者立場說明對於偏鄉地區霸凌議題的看法。與談人社福單位的王督導、蕭督導及陳督察長，則透過實務上曾處理過的案例，介紹機構內的處遇方式及可能面臨之困難。其中在性別議題上，王督導提及一項教學方式，藉由體驗另一生理性別才會有生活方式與生理上的感受，達到認識而了解異性的效果，接近感同身受而能夠同理，相較於傳統單方面以課本教材進行的輸出式教育，是另一種站在異性出發點且健康而共享的體會方式，更得以開明化而解少誤解、嘲笑與衝突。



圖 3-4-58 與談人王芯婷督導分享性別議題的教學方式



圖 3-4-59 與談人陳鳴敏督察長進行案例說明



圖 3-4-60 與談人蕭馥如督導進行個案分享

於教育面，蔡志偉系主任提到偏鄉族群往往面臨到語言用詞上的霸凌，尤以原住民族群為主，常聽到的玩笑話與幽默背後，包裝著根源於歷史的刻板印象、非原住民族群的強勢。現今雖已從法規著手，談論著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進而保障原住民個人及集體之教育、工作、生活等各項權利，但更應從其他脈絡一併納入考量，如原住民的生態、社會與發展至今的展演過程，從文化的根本達到相互理解以減少誤解。



圖 3-4-61 與談人蔡志偉系主任說明偏鄉地區學生霸凌議題

與談人周奎學主任則以醫療立場，分析「個人—家庭—校園」，三方對孩子的影響力，而醫療是另一項介入單位，從該影響中帶出新的資源、新的價值觀，

並於現場討論是否「須投入當地文化中，方得認可與信任？」周主任認為其實並不然，一旦陷入這樣思考，即是為自己建立一道防火牆而限制自我，更重要的運用自身的專業領域，堅守助人理念與立場，同樣有助於融入到文化與地方中。



圖 3-4-62 與談人周奎學主任談偏鄉地區的文化與醫療介入

接著計畫團隊來到新城鄉課後輔導站的練習曲書店，由負責人胡文偉教練嚮導及介紹，雖非社福相關背景出身，亦非在地人，但憑藉個人信念與熱情為當地奉獻。胡教練透過實際行動，對於隔代教養或家庭失功能的孩子，建立寄宿與課後輔導機制，減緩當地家庭缺少陪伴的問題，並建立新城國小棒球隊，利用體育競技孕育紀律的精神，培養孩子規律的生活習慣，更提供餐食與住宿空間，降低當地家庭父母無法照料的遺憾，營造安定、健康的環境，而面對團體中的衝突事件，也以自身幽默的方式化解。胡教練開拓孩子的視野與文化刺激，堅持的信念與精神，同時連結外部更專業的資源，幫助較不幸運的青少年能夠走出新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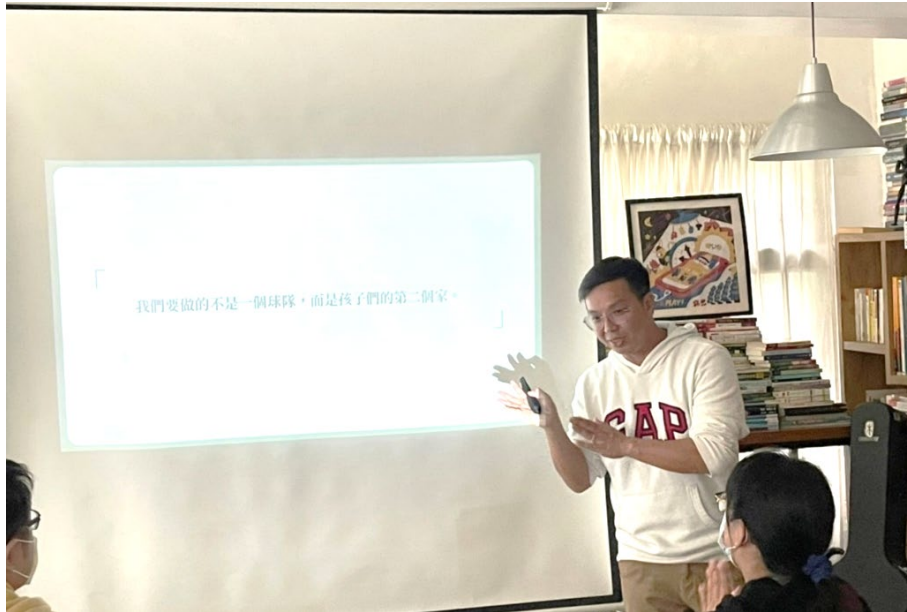


圖 3-4-63 胡文偉教練說明社區如何協助偏鄉學生之課後教育與生活輔導

最後由國立東華大學的顧瑜君教授介紹壽豐鄉豐田村五味屋，五味屋是當地社區的公益營運，與在地人民緊密結合，並成為鄉村較無依的孩子與家庭之依靠。以孩子為主角，除了從學校獲取知識，亦看重從社區生活中學習及提升孩子的生活技能，並在其成長階段給予支持及幫助，直至高中或大學。五味屋正視孩子學習自我創造，並不鼓勵缺少什麼就提供什麼，而是做到理解、接應與回應，以「真知」呼應孩子們的真正需求，補其真正所缺之部分，「偏鄉教育主體性與本質」以及「共榮共存」的理念，是五味屋與顧教授的核心信念，深信並無「去蕪存菁」一事，而是試著與社會的所有共存共生，以符合大自然的法則。



圖 3-4-64 顧瑜君教授介紹壽豐鄉豐田村五味屋

這趟參訪中看到許多不同專業的實務工作者，在各自的領域努力，儘管方法不盡相同，但大目標皆是讓青少年們有更好的生活，預防走向偏差的道路，而這需要社區、學校、家庭一起合作，也需要社會上更多的關注。有別於以教師為對象的研習活動，計畫團隊透過此次走入當地並實際對話的方式，汲取不同的經驗與新知，更貼近及了解地方上的教育面與相關的霸凌議題。

第五節 聯合國修復式理論相關出版品翻譯

聯合國於 2020 年出版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Second Edition，為與國際接軌並汲取新知，故本研究團隊著手進行中文翻譯工作，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評析，以使教育夥伴及社會大眾便利閱讀及理解。

110 年計劃期間計畫團隊專注持續進行聯合國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Second Edition 中文翻譯校對工作並將其整理成易讀格式，因聯合國方於計畫尾聲依舊無對於著作權及翻譯相關授權要求給予正式回應，故本計畫團隊於計畫尾聲依序將中文翻譯摘要及原文上架至橄欖枝中心網站予以各界閱讀參考，希冀給予教育等各場域能於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上更實際的指引。

第六節 出版品

本研究團隊八年來在地方政府、校園、司法體系中緩緩而目標明確的耕耘，從其所接觸的業務與經驗來說，2019 年可說是一個里程碑，不論從校園霸凌之宣導量、案件量、出版量、舉辦活動量，觸及率，2019 年均到達六年來最高峰；雖 2020 年至今因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關係導致許多計畫內容停擺延宕，但持續提供資源並維持其能量，實為中心不斷持續努力的項目；2021 年則專注於前節次所提之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Second Edition。

一、《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

而本書是總結過去 2015~2020 年之研究，簡單的說明研究成果。共分為四書：第一書分析校園霸凌事件的趨勢、文獻、對策。此部分分為三章：第一章〈校園霸凌的過去與現在〉由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橄欖枝中心專任助理陳志瑋、簡宛瑩共同撰寫；第二章〈校園霸凌在不同學制的差異〉則為本團隊研究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之現況；第三章〈日本防止霸凌相關立法與實施困境〉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朝義教授撰寫，主要介紹日本「霸凌防止對策推進法」及「霸凌防止基本方針」與日本霸凌防止相關立法實施後面臨的困境。

第二書，說明正向管教與修復正義理論，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在第四章提到管教的四種態度—應報、放縱、忽視與修復，另強調正向管教的目標是建立互

相尊重的關係；第五章由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教授統整修復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理論之脈絡、定義與將其運用在解決學生衝突事件之作法。

第三書，闡明「對話圈」進行校園關係修復實踐之過程與根據。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於第六章〈修復正義如何實踐〉提到不同層級的修復實踐與其中的「對話圈」如何進行；第七章則深入探討〈對話圈言談與溝通情境〉，由本研究團隊顧問、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所撰寫，統整「對話圈」背後的理論對比及「對話圈」的不同言談情境；第八章〈「對話圈」的團體動力學〉由協同計畫主持人周愷嫻教授撰寫，將「對話圈」的團體動力及其用於個人諮商、團體治療及家族治療之差異做比較。

第四書，提出未來校園霸凌法規、政策、實踐的建議。周愷嫻教授在第九章〈校園霸凌面貌不是永恆不變〉提到，校園霸凌事件在處遇上的不同面貌，包含在霸凌事件中的不同角色、親師關係的介入之難度及教育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與後續協助。在最後第十章〈微調校園霸凌之對策〉則提出幾點修法上的建議，並鼓勵將「和解圈」或「對話圈」實際於校園中運用。



圖 3-5-1 《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封面

二、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

本研究團隊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舉辦「全國校長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會」，會議中校長與家長、媒體、法律學者專家以世界咖啡館方式，深度而熱切的對話，大家共同討論了學校校長如何在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上，處理家長疑慮，以及如何面

對民意代表、媒體與司法議題。而本冊則是濃縮了當時分享紀錄，製作了這本小筆記，提供全國各級學校校方參考。

手冊印製完畢後也寄送至參與本研習會的校長、專家學者，一同分享當日研習之精華。期待藉由本手冊，能提供給校長與專家學者們更多資源與準備，在面對校園衝突事件時，能更順利的應對與完善的處理完畢，共同打造一個和平快樂的學習環境。



圖 3-5-2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封面

三、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

本手冊目的是以校園常見學生衝突或霸凌事件為例，說明修復會議可以如何舉行以及其可預見、未預見的效果。

手冊內總共九則案件，其中三則符合校園霸凌事件，另外六則不符合校園霸凌定義，但仍為學生之間常見的衝突事件。每個案例都綜合了許多校園常見事件改編而成，故為虛擬事件。

每則案例均分為四個段落，第一段先說明「發生什麼事」，第二段闡述學校如何處理該事件，第三段是每個案例都以修復會議為例，描述會議如何舉辦及其結果，最後一段則是反省該事件的修復會議，可以如何把會議開得更周延或事前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

這些案例中，有的修復會議可以解決問題，有的無法解決問題。也有促進者

在開完修復會議後，對修復會議的一些反思與質疑。這與橄欖枝中心的主張完全一樣，亦即修復會議不是萬靈丹，但值得一試。每一次失敗的修護會議或遭到的質疑，會讓下一次使用這樣的方法來解決校園霸凌或衝突事件時，能夠學習前面的經驗，做得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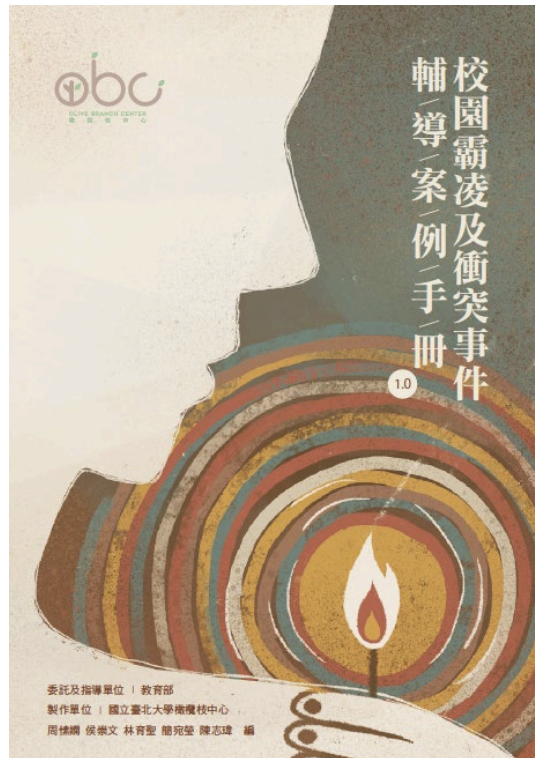


圖 3-5-3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封面

四、校園霸凌趨勢手冊 1.0

本研究團隊自 2015 年以固定的研究方法對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進行調查研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為了讓實務人員、家長、及關心校園霸凌議題之社會大眾，對目前臺灣校園霸凌有進一步的了解。本手冊試圖以清楚、簡單的方式呈現當前臺灣校園霸凌變化趨勢。期待各界在瞭解當前趨勢後，共同為校園霸凌防制盡一己之力。



圖 3-5-4 〈校園霸凌趨勢手冊〉封面

五、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因應網路世代來臨，新版的手冊內容針對「網路霸凌」、「什麼是道歉」等內容進行補充。網路霸凌為近年來受注目的課題，手冊中除了提醒家長注意孩子是否有安全的使用網路外，亦在手冊中補充孩子與家長在面對網路霸凌要如何因應；另外本書也參考《道歉的力量：維護尊嚴與正義，進行對話與和解》此書關於「道歉」的內涵，補充說明若孩子被霸凌了、或是孩子霸凌別人，並雙方有意願進行修復會議時，其中道歉的意義為何。



圖 3-5-5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封面

六、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圖 3-5-6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封面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操作手冊內容則新增一頁可撕式小卡，以便老師們在演練

或進行和解圈時能有小卡在旁輔助，其獲得許多教育夥伴的肯定，運用和解圈時得以順利進行。內容如下表 3-5-1：

表 3-5-1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新增內容

<p>步驟 1：場地設定</p> <p>場地設定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對話場地環境舒適且不被打擾、不被窺視 ◎所有的椅子盡量一樣，以避免造成權力不對等 ◎位置安排務必避免衝突雙方過於靠近或直視 	<p>步驟 4：影響</p> <p>說感覺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解圈的重點不是「調查真相，宣判有罪或無罪」，而是讓參與者了解彼此的感受及所受到的影響 ◎要讓衝突雙方都有機會陳述因為此事件所受到的影響，同時也鼓勵其他參與者陳述自身或觀察到之影響或傷害
<p>步驟 2：規則說明</p> <p>對話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要二不一要清晰、要自信、要尊重、不打斷他人發言、不使用情緒性字眼 ◎主持人的主要工作是維持安全且有效的對話，並非仲裁者 	<p>步驟 5：未來</p> <p>提計畫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孩子自己提建議，盡量不要介入 ◎介入的兩種狀況：a.提供協助資源；b.孩子提出帶有羞辱意涵的方案
<p>步驟 3：事實—聽聽每個人的故事</p> <p>說故事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家都可以在沒有壓力、安全的環境下說自己的故事 	<p>步驟 6：重新接納的儀式</p> <p>接納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好人也有可能做出不好的事情，只要願意承認錯誤並負起責任，還是一個好人 ◎進行的儀式必須在不強迫、自願下完成，尤其不可強迫被傷害孩子握手、接受道歉或原諒 ◎最後吃吃喝喝可以緩和對話過程的情緒壓力，也重新接納造成傷害孩子的意義

七、 出版品資源共享

本研究團隊從 2014 年開始陸續開始出版防制校園霸凌專書，綜合上述四本新的出版品與今年度改版的手冊，目前已累積了 10 本出版品。橄欖枝中心出版品詳細資訊如下表 3-5-2：

表 3-5-2 橄欖枝中心歷年出版品

出版年份	書籍及手冊名稱
2014	一吋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7	再話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8	三省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8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18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19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
2020	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
2020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
2020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2020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執行效益

本計畫正式執行人力為三位主持人及兩位專任助理，執行時間約十二個月，累計目前為止執行效益包括：

- 一、培訓：持續至全臺各教育單位的宣導與培訓課程，培養橄欖枝計畫之和解員及建立種子教師群，除完成全國各縣市專輔、社工、教師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橄欖枝和解圈工作坊外；亦完成北區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並於今年度計畫開始辦理個案諮詢會議，盼能更直接且清楚地為教育場域夥伴提供協助。另，團隊亦持續協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宣導與共同辦理培訓課程，加深與臺南在地單位的交流，共同使原本成果已經豐碩的臺南市，深化個案處理經驗。
- 二、接軌：本計畫透過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級學校師長對於霸凌事件之研討，收集豐富教育現場防制與處理校園霸凌意見，了解相關處遇、通報機制之現況與建議，貼近基層經驗，與教育現場接軌；此外，計畫團隊藉由家長座談會的辦理，透過講座的方式傳達校園霸凌防制、親子關係及親師溝通相關資訊並以座談互動的方式瞭解家長對於校園霸凌防制的相關意見。
- 三、耕耘：利用各種研討、演講、宣導、座談、會議、網站、問卷、論文發表等，增進各界對校園霸凌的認識與正確認知，並宣導效能：持續透過個案記錄與處遇過程分析，建立校園霸凌處理之最佳模式，以提供教育人員處理霸凌事件、輔導個案之參考，強化霸凌處理效能。
- 四、開花結果：本計畫陸續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相關法人合作培訓與宣導工作，使得計畫團隊可以成為校園霸凌事件處遇轉介機制之一環，完善建立計畫團隊-橄欖枝中心轉介模式，帶領全國風向並給予教育第一線人員更盡善盡美的方向，讓經營八年的橄欖枝中心開花結果。另，因計畫團隊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因此於本年度新開端之個案諮詢會議亦將其納為首年辦理地區，盼能藉此機會協助該地教育人員及從中汲取其類型會議之經驗。
- 五、持續參與司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強化被害人參與訴訟、與加害人、社區進行修復司法的工作，期待教育與司法能共享資源，一起解決各種校園內與校園外的衝突事件，並撫平被行為人或被害人的傷害與降低影響。
- 六、持續針對聯合國出版之「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第二版的譯本進行校稿並邀請專家學者對重要單元進行

評析並上架至計畫團隊網站。此外，也盡力取得其版權核准申請，未來可提供所有未能參與培訓的學校自行閱讀與參考。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一、霸凌防制與政策建議

(一) 學務人員更迭頻繁問題雖無惡化，但亦未見改善。

現在台灣教育環境下，行政工作多半吃力不討好，尤其擔任學務工作若無足夠經驗，往往事倍功半以致學務工作在許多學校中被老師視為燙手山芋無人願意接任。受訪者雖未明顯抗拒留任，但也僅為消極接受。若能提供適當誘因，應可增加留任意願。

無人願意接任學務工作時，目前仍有需多學校之解套策略為招聘代理老師時，即要求若錄取就必須接任學務工作。此策略造成有超過許多學務人員為代理老師。

未來校安人力若能持續進入校園服務，除了接手教官退出校園後高中職之學務工作，使高中職之學務人力將趨於穩定。並期待有更多專業校安人力投入國中小之學務工作，以期解決學務人員更迭頻繁問題。

然而，這樣的結果亦同時意涵著隱憂。雖然霸凌事件與一般衝突事件的核心作為皆為輔導學生，讓學生學到未來面對類似衝突時更好的處理方式。然而，霸凌事件所需耗費之行政資源遠高於一般校園衝突事件。依據防制準則之規定，事件一旦進入處理程序，學校所需最少需要召開一次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受理。雖然準則中有明訂，當 1) 事件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因應小組可不受理。然而面對明顯可不受理申請或檢舉事件時，引用此條規定做不受理之處置之學校受理之學校霸凌因應小組仍屬少數。因應小組在受理案件後就需進入調查程序，為減低當事學生與家長對調查結果不公之疑慮，往往需要邀請校外委員協助調查，調查過程與之後的調查撰寫皆須耗費大量行政資源。若當事人或家長對於結果不滿意後，之後的申復、申訴、再申訴與訴願之救濟程序更是永無止盡的黑洞。當霸凌處理程序走向類司法模式後，為達到程序正義的過程中，很有可能對學校有限的行政資源與時間產生排擠效應，本來應為霸凌事件處理的主體『教育』卻很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被邊緣化。

此外，不少處理學生間之疑似霸凌事件，原本僅是單純學生間之衝突，在進入『正式』調查處理程序後，衝突擴散之家長與家長之間，甚至最後雙方家長將怒氣全部指向學校。

本研究團隊認為應『支援行政，回歸教育』以解決以上問題：

1. 霸凌事件之預算由縣市政府編列：是否編列霸凌調查處理費用，對於學校而言常處於兩難困境。在學校預算有限之現實上，一旦編列預算中編列霸凌調查處理所需之費用勢必排擠其他預算。霸凌調查並非學校常態，編列後沒有霸凌事件發生，不但預算無法執行，也造成校務資源之損失。另一方面，如果沒有編列預算，當發生霸凌事件時，學校就必須在處理霸凌事件焦頭爛額之時，還需疲於奔命四處籌措外聘委員與調查報告所需支付之費用。霸凌事件在縣市層級上相對穩定，因此霸凌調查處理之費用若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編列預算予以核銷即可減少學校層級上是否編列之困境。除了可以將資源做最有效之利用，還可提供霸凌發生學校實質上之行政協助。
2. 主管機關接手複雜個案：少數複雜霸凌個案由霸凌調查主責學校有獨力處理，不但會耗盡學校有限之行政資源，更會造成家長對於學校與教育制度之不信任。對於此類個案，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轉介制度由教育機關接手以避免造成問題進一步擴大，同時亦可讓學校專心於輔導作為。
3. 提供法律協助：若霸凌事件進入再申訴與訴願階段，學校需要對相對應之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應。此時就不再是教育問題，而是是否對於法律有透徹之理解及是否能以正確法律用詞回應。多數學校老師的專業是教學而非法律。對此教育主管機關可提供之協助有三：1) 由教育主管機關之法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2) 建立熟稔教育相關法令之律師名單；3) 提供聘請律師之經費。
4. 適時運用修復式正義：2020 年修正公布之準則亦明訂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過去幾年不論是本研究團隊協助或由學校老師獨立以修復式正義處理之霸凌事件，所帶來的影響都能使霸凌事件的處理更貼近教育的本質，也能增加家長對於學校之信任度。此外，亦有學校適時運用修復式正義於霸凌事件之處理意外省下大量之行政資源。

(二) 官方通報未能真實反應霸凌樣態

根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通報系統之主要目的為，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彙整、分析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學生安全。以上目的可分為立即反應之『儘速掌握』及達到長遠『減少危害事件發生』兩層次之目的。訂定各項事件之通報時限即為達到儘速掌握之目的。而通報資料之正確性即是彙整及分析結果是否可提供有效協助，以達到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之關鍵。經因應小組調查後，認定為霸凌事件需選擇霸凌屬肢體、言語、關係、網路、亦或是反擊型霸凌。然而，霸凌者不會僅使用單一攻擊方式霸凌被霸凌者。通常霸凌事件多屬包含多種攻擊行為之「复合型霸凌」。因此若多種攻擊行為中包含肢體攻擊時，因其造成之傷害明顯且客觀，通報人員就以肢體霸凌進行通報，以致與真實情況有所出入，造成後續政策擬定上之潛在風險。

對此本研究建議，校安通報不需對於霸凌進行分類，需要的是該事件中被使用的攻擊行為種類，以避免霸凌通報資料失真。

（三） 網路世界與真實世界之重疊性

對於多數學生而言，在網路上與同學互動是真實校園生活之延伸。真實校園生活中所發生之衝突亦會擴散到網路互動。疫情停課期間學生間缺乏真實互動機會而使衝突大量減少，進而減少學生在網路上攻擊同學之動機。雖然大量使用網路增加網路霸凌發生之機會，但缺乏動機的情況下並不會促使疫情期間之網路霸凌增加。

（四） 針對學生求助行為點建議：

1. 教導孩子正確評估自身能力與所面臨的人際危機，青少年面臨人際衝突時，選擇是否向師長求助時，必須冒著被同儕看低的風險。因此，期待學生衝突發生後都向師長報告、求助無非是緣木求魚。不如選擇相信孩子逐漸學習到處理人際衝突的能力，進而教導孩子正確判斷當前所遭遇到的人際問題，以及自身能力。如果自己有能解決時，自己處理並無不可；如果面對到的人際衝突已超過自己可處理的範圍，就必須要向師長求助。
2. 同儕是學生面臨人際衝突時的第一求助對象，相較於尋求資訊解決問題，青少年向同儕求助更期待能獲得情感支持。然而，如果提升青少年解決人際衝突的能力，當同儕遭受攻擊時，除了情感支持外，亦可提供實質協助。若真無法協助解決問題，且有危險時也能適時代替當事人向師長求助。
3. 國小學生面臨網路攻擊時，僅有少數選擇告知師長。此現象可能是因為學生認為網路衝突並不是嚴重問題，亦有可能是學生認為老師對網路攻擊行為亦無能為力。對此，除了教導孩子正確網路禮儀及網路安全外，師長對學生所面臨的網路攻擊行為並非全然無能為力。學生面對的網路攻擊行為，多數為現實生活衝突的延伸。

（五） 霸凌問題之向上擴散

然而，過去因為大專院校霸凌事件相對罕見，多數學校並無霸凌處理經驗，甚至從未組成過霸凌因應小組。當面對霸凌事件申請時常進退失據，不但無法妥善處理，更對行政資源造成無謂之消耗。除了加強大學院校學務人員對於校園霸凌之認識外，仍有部分議題需由制度面進行改善。霸凌防制準則原本是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發生霸凌事件設計其處理流程與相關組成人員。絕大多數高中職以下學生並未成年，監護人之態度對霸凌處理有重要之影響力。因此，準則中將家長代表列為必要成員之一。然而，到了大學階段學生多已成年，家長在大專院校中之霸凌因應小組是否仍為必要成員有其討論空間。

在高中職以下面臨非屬霸凌與性平事件之教師不當行為，學校可依『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組成校事會議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程序。然而，大專院校對於教師不恰當之行為並無明確法規依據進行處理。

(六) 不乏培訓課程，但人力仍呈現 M 型化趨勢

領航學校之主要目標即是希望培養各縣市處理霸凌事件之人才，各縣市承辦學校辦理許多相關的培訓課程。同時本研究團隊過去幾年也在各縣市辦理霸凌調查及橄欖枝和解圈促進者之工作坊。在理想狀況下，各校發生霸凌事件後，不論是需要調查或進行修復式實踐方案，都應有足夠人力可以協助。事實上即使在首善之都臺北市，發生霸凌事件後，還是有許多接受過訓練之人力因缺乏經驗無法發揮實質價值。而有經驗之人力卻被迫承接過多案件，造成嚴重 M 型化趨勢。

為改善此困境，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相關人才庫資訊及調查、修復式實踐人力實習計畫，調查團隊及後續修復團隊可適時搭配一位曾接受訓練但無實際經驗之人員協助調查累積經驗。

(七) 家長的教育不能等，善用網路擴大宣導觸及面

實際參與霸凌處理過程中，顯示家長對於校園霸凌之定義與處理過程有明顯不足與誤解之處。雖本研究團對積極辦理家長座談，但相對於所有家長仍為滄海一粟。對此，本研究團隊擬於下年度計畫期間線上課程與 podcast 於網路平台分享，期待擴大宣導之廣度與深度。

二、準則修訂後的挑戰與建議

校園霸凌霸凌防制準則與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後，10 年後為填補原準則不完整之處及修改不合時宜之規定，遂於今年 7 月 21 日公佈實施修正後的準則。然而，其中部分規定仍有模糊或改善空間，以下為本研究團對參與霸凌調查、處理、辦理工作坊、研討會過程中整理之問題與建議：

(一) 師對生霸凌入法是面對不良教師的解藥？抑或是打擊士氣的毒藥？

修訂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後之 2020 年年底師對生霸凌案件遽增。以研究團隊參與調查之師對生霸凌案件，多數僅為師生管教衝突事件或體罰。『霸凌』一詞於台灣社會大眾中的嚴重程度遠大於「不當管教」與「體罰」。因此，家長相信（抑或是誤解）學校會以較為嚴謹、慎重的方式處理該事件。由此觀點來看，將師對生納入準則後確實可以在某種程度增加家長對於學校處理師生衝突的信任度。另一方面，當家長發現教師出現不恰當之行為，往往先提出霸凌申請。多數師對生案件明顯不符合霸凌要件而判定不成立後，許多家長又另闢戰場提出不當管教或教學不力之申請。或者也有家長同時提出霸凌、不當管教、教學不力多重申請。依據相關法規多重申請需個別組成相對應之委員會或小組進行調查處理。因各委員會／小組不互相隸屬，且成員組成亦有出入。因此，當事老師需不斷被重複調查，此舉不但造成行政資源的消耗，更嚴重打擊

當事老師與其他學校老師之教學熱誠，即使之後調查結果皆不成立亦無法恢復。對此重複調查所造成之負面影響，應可由制度面上改善，教育主管機關應儘速建立明確之分案機制或制訂相關規定允許共同調查或可採用前調查報告中之事實部分，以避免重複調查所造成之資源浪費與二次傷害。

未來老師的職場安全應是刻不容緩的議題。雖然師對生霸凌入法確實能處理極為少數霸凌學生之老師，但霸凌成立後要以教師法 14 條或 15 條解聘不適任老師仍困難重重。加上教育主管機關持續未對教師遭受霸凌訂定相關規定或其他宣示性之作為，很可能造成第一線教師士氣低落，實非國家之福。

(二) 具臺灣特色之霸凌定義是解決問題？抑或是創造更多問題？

霸凌 (Bullying) 一詞在最先由 Olweus (1978) 提出，並將霸凌定義為『一個學生長時間並重複地暴露於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負面行為之下』(Olweus, 1993, p. 9)。同時，Olweus 也強調霸凌不應用於具有肢體上或心理上相似強度學生間的衝突，必須在衝突雙方勢力不對等情況下才應使用霸凌一詞。本次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基於「難以抗拒要件實務難以認定」之原因，將難以抗拒等文字刪除。其目的應為減少實務上判定霸凌之不確定性，並擴大校園霸凌所涵蓋之範圍。若依準則第 29 條所述，『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亦即不論霸凌事件是否成立，都需對相關學生進行輔導，霸凌與否之主要差異，在於輔導之深度與廣度。因此，霸凌調查之主要目的為後續規劃相關輔導措施提供資料。

在此基礎之下，若學校輔導資源充分，將校園霸凌所涵蓋範圍擴大，亦為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體現。然而，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許多相關人將霸凌調查作為滿足個人其他目的之工具。研究團隊協助學校霸凌調查案件中，不少未具勢力不對等之學生相互攻擊之衝突事件，雙方家長先後或同時提出霸凌申請。以目前準則對於校園霸凌之定義，勢力不對等非霸凌成立之必要條件之一，衝突雙方經過霸凌調查程序後將認定互為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僅加深彼此仇恨增加後續輔導之困難。此時校園已不再是學生接受教育的場域，而是家長間彼此傷害的戰場。

(三) 霸凌調查小組妾身未明

性平與校事會議對於調查小組皆有明確規定，但霸凌防制準則為保持霸凌處理過程之彈性僅說明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對此項規定實務上有不同解釋：1) 認為準則沒說的都不能做，主張調查必須由因應小組所有成員共同調查；2) 可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但成員必須為因應小組成員；3) 認為準則沒有說不行的就不算違反規定，主張可視情況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不需是因應小組成員。對此解讀上之差異，建議

教育部應以函示或其他方式解決此類問題。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書目

- 李立旻 (2015)。以「學生主體」觀點探討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於校園。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北區)，臺灣大學。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13)。2013 年臺灣校園關係霸凌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14)。2014 年臺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杜淑芬 (2016)。人際衝突的調解與修復：正向心理學觀點。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93-108)。臺北市：教育部。
- 周愷嫻 (2016)。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不信任。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179-202)。臺北市：教育部。
- 林民程 (2015)。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個案的處理策略研究。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北區)，臺灣大學。
- 林育聖 (2016)。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15-39)。臺北市：教育部。
- 侯崇文 (2014)。橄欖枝中心的理論基礎—修復式正義理論。載於侯崇文、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一吋橄欖枝 (頁 137-144)。臺北市：教育部。
- 許后宜 (2016)。修復式正義在校園霸凌中之運用 (碩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張秀如 (2007)。國中生欺凌受害經驗之分析研究 (碩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陳利銘 (2015)。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的作為：實然與應然的探討。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南區)，嘉義大學。
- 鄭英耀 (2010)。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報告。臺北：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3)。10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4)。103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6)。104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外文參考書目

- Babbie, Earl. (1998) .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alifornia, US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lumer, Herbert (1969) .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aithwaite, J. (1989) .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ohn (1989) .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mile (2013) .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Palgrave Macmillan.
- Espelage, Dorothy L., & Swearer, Susan M. (2004) . *Bullying in American Schools: A Social-ec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Mahwah,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 Ey, L., & Campbell, M. (2020). Do Australian parents of young children understand what bullying mea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16, 105237.
- Gavrielides, T. (2011) . Restorative practices: From the early societies to the 1970s.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Gavrielides_Restorative_Practices_IJC_November_2011.pdf
- Hendry, Richard. (2009) .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A Guide to Using Restorative Practice* (1 ed.) : Routledge.
- Hopkins, Belinda. (2004) . *Just schools: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restorative justice*. London: J. Kingsley Publishers.
- Marshall, T. F. (1999) .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McCold, P. (2006) .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 L. Tiff (eds.) ,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p.23-51) . Abingdon: Routledge.
- Nansel, Tonja R., Overpeck, Mary, Pilla, Ramani S., Ruan, W. June, Simons-Morton, Bruce, & Scheidt, Peter. (2001) . Bullying behaviors among US youth: Prevalence and association with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5 (16) , 2094-2100.
- O'connell, Paul, Pepler, Debra, & Craig, Wendy. (1999) .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4) , 437-452. doi: 10.1006/jado.1999.0238
- Olweus, Dan. (1978) . *Aggression in the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

- Oxford, England: Hemisphere.
- Olweus, Dan. (1993) .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 Olweus, Dan. (1994) .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 (7) ,
1171-1190. doi: 10.1111/j.1469-7610.1994.tb01229.x
- Olweus, Dan. (2010) . Understanding and researching bullying: Some critical
issues. In S. R. Jimerson, S. M. Swearer & D. L. Espelage (Eds.) , *Handbook
of Bullying in School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9-33) . New York:
Routledge.
- Salmivalli, Christina, Karhunen, Jarkko, & Lagerspetz, Kirsti M. J. (1996) . How
do the victims respond to bullying? *Aggressive Behavior*, 22 (2) , 99-109.
- Wachtel, Ted. (2003) .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Beyond the Formal
Ritual. *Reclaiming Children & Youth*, 12 (2) , 83.
- Yin, Robert K. (1994) .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Thousand Oaks,
CA: Sage.

附件一：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議程

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議程

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三）09:00-18:00（*09:00 開始報到）

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B102 階梯演講廳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5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教育部代表、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群)		
09:50-10:50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司法 實務工作中的觀察與剖析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王迺宇 副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2:00	疫情下的霸凌防制—網路霸凌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12:00-13:30	用餐、午休		
13:30-15:00	專題演講： 察覺與辨識內隱性的霸凌事件		淡江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張貴傑 所長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專題演講： 以旁觀者力量為核心的校園霸凌防制策略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陳明珠 輔導主任
17:00-18:00	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講師群
18:00	賦歸		

附件二：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議程

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議程

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四）09:30-18:00 (*09:30 開始報到)

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B102 階梯演講廳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9:30-10:00	集合、報到	
10:00-10:10	開幕式	
10:10-10:30	貴賓致詞 教育部凝聚研習會共識宣言	教育部長官
10:30-12:00	師對生校園霸凌入法後的因應與影響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施俞旭 校長
12:0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5:00	型塑校園零霸凌文化的三角互助關係 (領導/行政/教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15:00-15:20	午茶及休息時間	
15:20-16:50	疫情下的霸凌防制—網路霸凌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16:50-17:00	休息時間	
17:00-18: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教育部長官、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群)	
18:00	賦歸	

附件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南投場〉課程表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南投場〉第一日課程

時間：110年8月10日（二）09:30-18:00 (*09:30 開始報到)

地點：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開幕與貴賓致詞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陸正威 處長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10:00-11:30	校園霸凌事件 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1:30-11:40	休息	
11:40-12:30	校園霸凌事件 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2:3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4:2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學務主任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技巧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學務主任
15:20-15:40	茶敘時間	
15:40-17:10	校園霸凌事件 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學務主任
17:10-18:00	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補充說明及 Q&A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18:00	賦歸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南投場〉第二日課程

時間：110年8月11日（三）09:30-18:00 (*09:30 開始報到)

地點：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10:00	報到	
10:00-11:30	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	TVBS 新聞臺 楊致中 記者
11:30-11:40	休息	
11:40-12:30	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12:3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5:00	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申復、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篇)	雲林鎮鎮西國小 陳平景 學務主任
15:00-15:20	茶敘時間	
15:20-16: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顏家棟 教官
16:50-17:00	休息	
17:00-18:00	修復式實踐運用於校園霸凌事件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18:00	賦歸	

附件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新竹場〉課程表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新竹場〉第一日課程

時間：110年10月25日(一) 09:00-18:00 (*09:30開始報到)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11樓竹萱廳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88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開幕與貴賓致詞	教育部長官 教育局處代表 橄欖枝中心主持人群
10:00-10:50	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2:30	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申復、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篇)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 主持律師
12:3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4:2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吳明峰 候用校長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技巧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吳明峰 候用校長
15:20-15:40	茶敘時間	
15:40-17:10	校園霸凌事件 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吳明峰 候用校長
17:10-18:00	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事件調查 Q&A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副教授
18:00	賦歸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新竹場〉第二日課程

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二) 09:00-18:00 (*09:30 開始報到)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11 樓竹萱廳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09:40	報到	
09:40-10:30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2:1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5:00	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	TVBS 新聞臺 楊致中 記者
15:00-15:20	茶敘時間	
15:20-16: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剖析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顏家棟 教官
16:50-17:00	休息	
17:00-18:00	橄欖枝中心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群
18:00	賦歸	

附件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金門場〉課程表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金門場〉第一日課程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五) 09:30-18:00 (*09:30 開始報到)

地點：中正國小五樓會議室(893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開幕與貴賓致詞	教育部長官 教育局處代表 橄欖枝中心主持人群
10:00-11:30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1:30-11:40	休息	
11:40-12:30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2:3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4:2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	臺北市府教育局 吳明峰 候用校長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技巧	臺北市府教育局 吳明峰 候用校長
15:20-15:40	茶敘時間	
15:40-17:10	校園霸凌事件 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	臺北市府教育局 吳明峰 候用校長
17:10-18:0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 Q&A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18:00	賦歸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金門場〉第二日課程

時間：110 年 11 月 27 日（六）09:30-18:00 (*09:30 開始報到)

地點：中正國小五樓會議室(893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09:40	報到	
09:40-10:30	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	TVBS 新聞臺 楊致中 記者
12:1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5:00	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申復、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篇)	三禾律師事務所 施泓成 律師
15:00-15:20	茶敘時間	
15:20-16: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顏家棟 教官
16:50-17:00	休息	
17:00-18:00	橄欖枝中心綜合座談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悛嫻 特聘教授
18:00	賦歸	

附件六：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臺東場〉課程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坊（初階）

時間：110 年 08 月 24 日（二）08:30-17:00 (*08:30 開始報到)

地點：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寶桑國小特教大樓 4F）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開幕與貴賓致詞	教育部代表 教育局處代表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09:00-10:30	認識修復式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修復式實踐會議影片與解析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修復式實踐與正向管教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12:10-13:3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30-15:00	修復式和解圈說明及案例示範	新北市鶯歌國民中學 林民程 老師
15:00-15:20	茶敘時間	
15:20-16:10	修復式實踐個案分享	新北市鶯歌國民中學 林民程 老師
16:10-17:00	綜合座談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17:00	賦歸	

附件七：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高雄場〉課程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

時間：110 年 09 月 23 日（四）08:30-17:00(*08:30 開始報到)

地點：高雄市苓雅國中二樓會議室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8:00-8:30	報到	
8:30-8:50	開幕與致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陳佩汝 副局長 國中教育科 顏君竹 科長
8:50-10:20	親師溝通技巧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劉經偉 諮商心理師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修復式實踐會議「會前會」注意事項及練習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 老師
12:00-13:30	午餐、休息、分組	
13:30-15:00	修復式實踐會議程序講解及案例分享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 老師
15:00-15:20	午茶時間	
15:20-16:10	修復實踐會議實作演練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 老師
		分組演練：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橄欖枝中心助理
16:10-17:00	修復實踐會議實作回饋與綜合座談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 老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17:00	賦歸	

附件八：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花蓮場〉課程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橄欖枝中心工作坊（初階）

修復司法的協奏曲 (Concerto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時間：110 年 11 月 22 日(一) 09:30-18:00 (*09:30 開始報到)

地點：花蓮美侖大飯店宴會廳 B 廳（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園 1 之 1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9:30-09:50	報到	
09:50-10:10	來賓致詞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朱家崎 檢察長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所長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王金永 系主任
10:10-10:30	檢察官工作為何可與修復司法結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黃怡君 檢察官
10:30-11:20	校園學生衝突為何可與修復司法結合？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11:20-11:30	休息	
11:30-12:20	法官工作為何可與修復司法結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許仕楓 院長
12:20-13:3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30-14:20	何謂修復式正義與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14:20-15:10	修復式實踐怎麼做(會議影片與解析)	國立臺北大學 周愷嫻 特聘教授
15:1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以修復實踐處理涉入 司法案件或校園學生事件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賴月蜜 兼任副教授
17:00-18:00	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
18:00	賦歸	

附件九：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臺南場〉課程表

110 年度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臺南場〉

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二）10:00-18:00 (*10:00 開始報到)

地點：臺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0:00-10:20	報到	
10:20-10:30	開幕與致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橄欖枝中心
10:30-12:00	親師溝通技巧— 家長於校園霸凌事件中之角色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 胡振嘉 退休校長
12:00-13:3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30-15:00	當代親子關係認識與互動技巧	雲林好生活教育中心 林芯瑩 執行長
15:00-15:30	午茶時間	
15:30-16:30	認識校園霸凌及修復式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16:30-16:40	休息	
16:40-17:30	修復式和解圈示範影片解析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 橄欖枝中心
17:30-18:00	橄欖枝中心家長綜合座談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 橄欖枝中心
18:00	賦歸	

附件十：橄欖枝中心個案諮詢會議〈臺南場〉課程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橄欖枝中心個案諮詢會議〈臺南場〉

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一）09：30-18：00（*09:30 開始報到）

地點：臺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來賓致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橄欖枝中心
10:00-10:50	網路霸凌的現象與防制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2:30	親師溝通技巧— 教師於校園霸凌事件中之角色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沈惠娟 主任
12:30-13:3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30-15:00	個案諮詢會議 I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沈惠娟 主任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 胡振嘉 退休校長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7:00	個案諮詢會議 II	橄欖枝中心講師群
17:00-18:00	綜合座談	
18:00	賦歸	

附件十一：橄欖枝中心個案諮詢會議〈新竹場〉課程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橄欖枝中心個案諮詢會議

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09:00-18:00 (*09:00 開始報到)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 11 樓竹萱廳（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來賓致詞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橄欖枝中心主持人
09:30-11:00	校園霸凌事件 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校園霸凌事件 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I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12:00-13:0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00-14:30	認識修復式實踐—和解圈篇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林民程 教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個案諮詢會議 I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林民程 教師
16:10-16:30	茶敘時間	
16:30-17:30	個案諮詢會議 II	橄欖枝中心講師群
17:30-18:00	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
18:00	賦歸	

附件十二：橄欖枝中心社區參訪流程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橄欖枝中心花蓮社區參訪

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10:00-17:00

地點：花蓮秀林馬耀雕房／花蓮新城練習曲書店課輔站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0:00-12:00	<p>偏鄉地區學生霸凌與兩性議題： 法規與文化落差</p> <p>地點：花蓮秀林馬耀雕房 (秀林景美村加灣 17-50 號)</p>	<p>〔主持人〕 國立臺北大學 周悛嫻特聘教授</p> <p>〔座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家扶中心王芯婷督導 2.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行政室周奎學主任 3. 花蓮秀林馬耀雕房馬耀負責人 4.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陳鳴敏督察長 5.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志偉系主任 6. 社團法人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蕭馥如督導 <p>(以上座談人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列)</p>
12:00-13:0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00-14:30	<p>學校與家長之不能？社區如何補位偏鄉學生課後教育與生活輔導</p>	<p>〔主持人〕 國立臺北大學 周悛嫻特聘教授</p> <p>〔主講人〕 新城課後輔導站「練習曲書店」負責人 胡文偉教練</p>
14:30-16:00	<p>地點：花蓮新城練習曲課輔小站 (新城鄉信義路 252 號)</p>	<p>〔主持人〕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特聘教授</p> <p>〔主講人〕 壽豐鄉豐田五味屋／國立東華大學 顧瑜君教授</p>
16:00-17:00	<p>對話圈：與原民社區的對話</p>	<p>〔主持人〕 國立臺北大學 林育聖副教授</p> <p>〔嚮導〕 新城課後輔導站「練習曲書店」負責人 胡文偉教練</p>
17:00	賦歸	